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75,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24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512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兩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或在雙方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立即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刊發公佈。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至0.36港元)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刊發調低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倘於上市日期發生若干理由，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以終止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閣下務請仔細閱讀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且不得擬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受法律限制，故此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留意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則或會構成違反適用的證券法。

2018年6月29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規模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規模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若以下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佈。

2018年
(附註1)

公開發售開始及可獲得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時間^(附註2) 7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 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附註3) 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時間^(附註2) 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7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

在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
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包括在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以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 10. 公佈結果」一節) 7月18日(星期三)

於www.unioniporesults.com.hk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7月18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2018年

-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適用)(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根據公開發售就申請認購支付的最高發售價)的退款支票^(附註6至9) 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
- 寄發／領取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及／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5至8及10) 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
- 股份預期開始於GEM買賣 7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在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停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項下「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項下「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5.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發行，惟僅會於(a)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會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退款支票發送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符合資格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預期時間表

7.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有)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項下「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9.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發送退款支票。
10.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可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其項下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刊發之本招股章程僅與股份發售有關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及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及發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若干規定，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及發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本公司官網www.fleming-int.com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3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2
歷史、發展及重組	93
業務	11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0
主要股東	18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0
股本	211
財務資料	2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8
包銷	28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9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07

目 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我們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及裝飾蠟燭。我們亦製造及銷售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商店運營商及採購代理商，其中包括Hobby Lobby、Meller Design、Sainsbury's、Target、Waitrose及Williams Sonoma。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7年的蠟燭產品預計出口值、預計收入及預計生產能力而言，我們於越南的蠟燭製造商中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四。

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我們的蠟燭產品。然而，我們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我們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越南同奈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傭逾800名生產工人營運及管理生產線。我們主要動用自身生產設施製造產品。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以下情況下將若干訂單外包予分包商，(i)倘訂單數量相對較小時；(ii)在旺季時提高我們的生產率；或(iii)生產用於製作生產硅型裝飾蠟燭的模具的手工雕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分包商之總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約9.4%、20.8%及20.2%。有關分包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分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將不時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審核及並無發現重大違規行為。我們將於交付前為部分客戶進行我們的蠟燭產品的最終檢測。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質量控制」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我們未來的增長潛力歸於(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為越南領先的蠟燭製造商之一，擁有強大的專業知識、產品技術及質量控制；

概 要

- 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
- 我們擁有一支擁有廣泛行業經驗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第115頁至第116頁「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於日後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實力並增加日後的市場份額：

-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及收購新物業及機械；
-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
- 加大營銷力度及挖掘新商機。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第117頁至第130頁「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定價

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產品價格。釐定利潤率時，我們主要考慮到內部公認之利潤率、蠟燭產品類別、季節需求、訂單規模、價格趨勢及可用原材料等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日用蠟燭之價格介乎約每訂單1.1港元至每訂單154.4港元，我們香薰蠟燭之價格介乎約每訂單約0.4港元至每訂單約178.5港元，裝飾蠟燭價格介乎約每訂單3.9港元至每訂單約390.5港元；我們其他產品之價格介乎約每訂單2.4港元至每訂單約814.8港元。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21.6%、26.6%及21.8%，而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72.7%、68.5%及63.3%。有關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客戶」一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各期間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百分比約為23.8%、27.0%及22.4%，及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百分比約為57.3%、67.8%及55.7%。有關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該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一併審閱。

概 要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46,006	158,434	162,525
銷售成本.....	(104,883)	(114,674)	(121,402)
毛利.....	41,123	43,760	41,123
年內溢利(虧損).....	11,032	8,773	(11,057)
毛利率 ^(附註)	28.2%	27.6%	25.3%

附註：以收入減成本，除以收入計算。

美國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549,000港元增加約11,064,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613,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日用蠟燭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增加所致。日用蠟燭銷售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客戶A銷售所致，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成分」一段。

美國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613,000港元增加約3,931,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544,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收益增加乃為(i)向美國銷售香薰蠟燭之銷售額因(a)客戶F於2017年指定我們為彼等之主要賣方；(b)美國的一名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下半年開始向我們購買香薰蠟燭；及(c)美國的另一名客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下半年開始向我們購買香薰蠟燭而增加；及(ii)我們日用蠟燭銷售量因我們的董事確認消費者偏好改變而致使向客戶D及客戶A銷售的日用蠟燭減少而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英國所產生之收入減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脫歐發生之年度)，董事獲悉某些英國客戶銷售量減少。通常預計繼脫歐事件後，英鎊兌換美元可能呈貶值趨勢。我們董事認為英鎊貶值亦會導致英國的經濟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可能摧毀客戶及／或投資者的信心及／或降低英國的消費水平。同樣，由於我們向我們英國客戶銷售以美元結算，而預計脫歐事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英鎊兌美元減值，英鎊兌美元減值導致向若干英國客戶銷售之若干產品之銷售價格下調。然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向英國銷售量減少部分由向客戶B作出的凝膠蠟燭銷售量增加抵銷。有關地區分部收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成分」一段。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2%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6%。該減少主要由於香薰蠟燭香料成本增加導致其毛利率減少所致。此外，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投脫歐發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英鎊兌美元減值，英鎊兌美元減值導致銷售予英國客戶的某些蠟燭產品的定價壓力。我們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6%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

概 要

該減少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變動由於日用蠟燭銷售減少，其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類型的蠟燭，且日用蠟燭的毛利率及香薰蠟燭的毛利率減少所致；及(ii)未能將香料成本增加全部轉嫁予我們客戶，乃由於香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蠟燭產品中的香料百分比增加以應對近年來消費者偏好趨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成份」及「經營業績週期性比較」各段。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每種產品類型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蠟燭						
— 日用蠟燭.....	26,059	31.9	28,685	31.5	21,947	29.3
— 香薰蠟燭.....	10,674	26.3	9,079	25.0	12,935	24.3
— 裝飾蠟燭.....	3,739	21.1	5,360	21.1	5,198	21.1
其他 ^(附註)	651	10.6	636	11.2	1,043	10.6
總計／整體：.....	41,123	28.2	43,760	27.6	41,123	25.3

附註：其他主要由香薰擴散器組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支	港元	千港元	千支	港元	千港元	千支	港元
蠟燭									
— 日用蠟燭.....	81,610	101,278	0.8	91,006	89,466	1.0	74,787	102,334	0.7
— 香薰蠟燭.....	40,513	3,722	10.9	36,257	4,753	7.6	53,212	6,226	8.6
— 裝飾蠟燭.....	17,726	1,015	17.5	25,463	1,572	16.2	24,690	1,540	16.0
其他 ^(附註1)	6,157	505	12.2	5,708	273	20.9	9,836	562	17.5
總計／整體：.....	146,006	106,520	1.4	158,434	96,064	1.6	162,525	110,662	1.5

附註：

1. 其他主要由香薰擴散器組成。
2. 平均售價乃按收入除以銷售量計算。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支	港元	千港元	千支	港元	千港元	千支	港元
零售商.....	104,774	95,019	1.1	125,217	85,195	1.5	119,317	54,888	2.2
採購代理.....	21,002	4,537	4.6	16,622	5,128	3.2	12,511	3,620	3.5
其他.....	20,230	6,964	2.9	16,595	5,741	2.9	30,697	52,154	0.6
總計／整體：.....	<u>146,006</u>	<u>106,520</u>	1.4	<u>158,434</u>	<u>96,064</u>	1.6	<u>162,525</u>	<u>110,662</u>	1.5

附註：平均售價乃按收益除以銷售量計算。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95,000港元增加約8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697,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向美國新客戶(為滿意本集團產品質量的批發商)的銷售增加；及ii)向以色列新客戶(為自2017年下半年開始自本集團購買蠟燭燈的批發商)的銷售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支	港元	千港元	千支	港元	千港元	千支	港元
美國.....	78,549	61,127	1.3	89,613	62,091	1.4	93,544	45,846	2.0
英國.....	59,943	43,680	1.4	49,560	29,134	1.7	49,758	27,673	1.8
其他 ^(附註1)	7,514	1,713	4.4	19,261	4,839	4.0	19,223	37,143	0.5
總計／整體：.....	<u>146,006</u>	<u>106,520</u>	1.4	<u>158,434</u>	<u>96,064</u>	1.6	<u>162,525</u>	<u>110,662</u>	1.5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挪威、西班牙、瑞士、荷蘭及澳大利亞。
2. 平均售價乃按收益除以銷售量計算。

概 要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649	34,835	29,107
流動資產	47,248	58,785	76,297
流動負債	43,787	55,651	64,977
流動資產淨額	3,461	3,134	11,320
資產淨額	35,237	35,174	38,620

業務運營的季節性之重要性

我們的運營、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季節性限制。我們利用生產能力通常於五月及九月間較高及於十月及四月間較低，相對十一月及五月，我們於六月及十月產生的收益較多。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當蠟燭製造商擁有超額容量時，質量較低之蠟燭產品於淡季時價格更具競爭力。因此，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通常於財政年上半年較下半年低。同樣，我們流動資產(其中包括存貨)及流動負債(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由於季節性影響，一般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高。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910	16,369	(4,3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774	7,004	(5,7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1)	(3,845)	(1,9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94)	(1,846)	(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6,369	1,313	(8,0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3	10,102	11,4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2	11,415	3,404

概 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5,781,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主要由上市開支約19,499,000港元導致營運資金稅前虧損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出約4,344,000港元；(ii)主要由已下單及裝運前之採購訂單的製成品增加導致存貨增加約14,870,000港元，以及主要由容器存貨水平增加導致原材料增加，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薰蠟燭訂單之計劃生產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約92.5%的存貨已消耗，其中100%的製成品已出售；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691,000港元，部分被(i)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之應計費用增加約11,591,000港元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548,000港元；及(ii)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約35,000港元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7,004,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主要源自稅前溢利的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6,369,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長約3,794,000港元；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長約8,621,000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5,325,000港元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20,774,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主要源自除稅前溢利的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9,910,000港元；(ii)存貨減少約3,490,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長約1,096,000港元；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長約2,287,000港元；及(ii)支付所得稅約1,451,000港元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1)	13.5%	9.4%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附註1)	31.3%	24.9%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1倍	1.1倍	1.2倍
速動比率	0.8倍	0.9倍	0.8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99.7%	127.5%	89.6%
利息償付率 ^(附註1)	9.5倍	7.7倍	不適用
純利率 ^(附註1及3)	7.6%	5.5%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計算總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利息償付率及純利率，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出現虧損。
-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總負債包括非一般業務進程之已獲付款。
- 純利率按各財政年度收益除以年度溢利(虧損)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99.7%增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7.5%，主要由於應付董事金額增加及短期借款因進口貸款及銀行運營資金貸款增加而增加。資

概 要

產負債比率減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89.6%，主要由於於2017年上半年配發及發行予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新股份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所致。

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及(ii)行政開支主要因蠟燭市場研究諮詢服務之諮詢費用增加而增加。

我們董事認為，鑒於我們於英國客戶之銷售以美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英鎊兌美元一般存在貶值趨勢，故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可能面對英鎊兌美元貶值之風險。

我們的溢利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3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7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及(ii)行政開支主要因就蠟燭市場研究諮詢服務而支付的諮詢費用增加而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1,057,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8,773,000港元。其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2,637,000港元；及(ii)上市開支增長約18,491,000港元。於排除上市開支約為19,499,000港元之影響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8,442,000港元。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生產設備利用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5條生產線，其中9條、2條、3條及1條分別主要用以製造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季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能 (單位) 千支 (附註1)	產量 (單位) 千支	利用率 (%) (附註2)	產能 (單位) 千支 (附註1)	產量 (單位) 千支	利用率 (%) (附註2)	產能 (單位) 千支 (附註1)	產量 (單位) 千支	利用率 (%) (附註2)
旺季(附註3)	58,074	43,282	74.5	56,412	42,959	76.2	71,388	62,763	87.9
淡季(附註4)	66,447	43,019	64.7	66,038	46,356	70.2	65,058	45,276	69.6
總計	<u>124,521</u>	<u>86,301</u>	69.3	<u>122,450</u>	<u>89,315</u>	72.9	<u>136,446</u>	<u>108,039</u>	79.2

附註：

1. 產能按日產量(以單位計)乘以所示期間生產預計天數予以估計。
2.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計算。

3. 旺季為五月至九月。
4. 淡季為十月至四月。

整體生產設備利用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9%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2%。該增加主要由於香薰蠟燭及日用蠟燭生產量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銷售價格較低的日用蠟燭生產量增加乃由於向以色列一名客戶蠟燭燈的產量增加相對較大，較其他類型的日用蠟燭，其總量相對較大但銷售價格普遍較低。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AVW擁有58.5%權益。AVW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以相同股份全資擁有。因此，AVW、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0至186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11月7日，(a)泛明香港作為發行人；(b)華以思(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買方及認購方；及(c)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賣方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完成後實益擁有泛明香港之22%的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李女士及鄭女士最終實益擁有。李女士及鄭女士擁有財務及資本投資的經驗，但彼等並無於本集團行業擁有任何業務經驗。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3至113頁所載「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泛明香港公佈其股息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及英連公佈其股息分別為零及300,000港元。

投資者應注意，歷史股息分配並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分配政策。本公司概無任何預定股息支付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董事認為集團相關的未來經營情況及收入、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市開支估計約為37.5百萬港元，其中約20.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

概 要

團損益中扣除。餘下為數約0.9百萬港元將於我們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約16.1百萬港元於上市後將會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作為權益的減項列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上市開支」一段。

合規、訴訟及潛在申訴

於往績記錄期，無訴訟或仲裁、待決或威脅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不合規、訴訟及潛在申訴」一段。

我們的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約115,521,000港元的銷售訂單，預計將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出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餘額中92.5%已消耗並出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00%隨後結清，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100%隨後結清。

我們目前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列為開支；及(ii)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2017年下半年招聘額外的財務及行政人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生效而上升而致使的行政開支預計增加部分由毛利預計增加抵銷的負面影響。有關上市開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上市開支」一段。

近來，香薰蠟燭銷量較我們其他類別產品(包括日用蠟燭)的銷量大增。預計我們的整體毛利將增加，由於香薰蠟燭之毛利率通常低於日用蠟燭，故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可能會下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業務運營、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28港元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36港元
市值 ^(附註1)	308,000,000港元	396,000,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93港元	0.109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之計算乃基於預期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1,1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有關所使用的假設及計算基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發售價計算，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5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金額如下：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3.9	3.1	—	—	—	7.0 13.9
購買新設施及機器.....	—	11.6	8.9	10.5	—	31.0 61.4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1.2	1.1	—	—	—	2.3 4.6
部分償還銀行貸款.....	7.8	—	—	—	—	7.8 15.4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4	—	—	—	—	2.4 4.7
總計.....	15.3	15.8	8.9	10.5	—	50.5 100.0

附註：

- (1) 我們打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實施計劃。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實施計劃。
- (2) 估計經擴張產能包括香薰蠟燭的約5.5百萬單位以及日用蠟燭的約1.3百萬單位。

上市之理由

我們董事考慮以下情況：

- (i) 於往績記錄期，香薰蠟燭市場存在潛在增長，香薰蠟燭市場收益呈上升趨勢。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建議，於2017年至2021年，美國香薰蠟燭市場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10.12%增長。同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F、2017年新客戶A及2018年新客戶表明彼等對香薰蠟燭的預期需求增加，董事認為其可能導致香薰蠟燭需求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須落實擴張計劃從而抓住潛在增長；
- (ii) 我們的董事認為分包不足以解決我們產品需求預期增加的問題，因為於控制分包商生產的產品質量方面存在困難，以確保彼等將滿足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此外，我們某些客戶明確反對任何分包安排；
- (iii) 為擴張計劃購買之新機械預期於生產方面較我們現有廠房及機械更加有效及精確；
- (iv) 本集團於使用第三方倉庫時遭遇運營不便，而在擴張計劃中將收購的新物業有若干空間以供儲存，同時大部分空間擬將用作生產用途；
- (v) 部分新物業將指定用作展廳以更好的服務客戶，乃由於董事認為我們許多客戶更喜歡在越南的生產設備處與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會面並於展廳現場檢驗樣品；
- (vi) 鑒於本集團需維持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滿足本集團運營資金需求，以及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主要留作貿易用途，其認為本集團之擴張計劃將沒有充足的內部財務資源；
- (vii) 債務融資較上市並不可取，因為鑒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需償還的借款資金及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將削弱我們的財務狀況；
- (viii) 上市將提升本集團於國際上的聲譽及企業形象並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及
- (ix) 由於我們的上市地位而產生的其他商業利益，例如更優惠的債務融資條件等。

概 要

經考慮上文後，董事認為尋求上市於商業上乃為合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對我們的業務最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受影響；
- 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美國及英國及非常容易受該等市場不利的經濟或社會條件的影響，其將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或會不利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
- 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且倘我們未能確保供應或會不利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安排；
- 我們依賴關鍵管理層人員；
- 倘我們未能自客戶收回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可能經歷經營現金外流淨額及倘我們於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外流淨額，則可能難以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
- 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勞工供應的其他因素將減低我們的利潤率、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勞工短缺可能阻礙我們的生產；及
- 未能維持有效質控體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投資者應參考本招股章程第29頁至第48頁「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有關股份發售投資決定的所有風險因素。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有所規定，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VW」	指	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7年7月4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以相同股份實益擁有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脫歐事件」	指	英國於2016年6月23日就其於歐盟之成員資格保留或脫離而舉行的全民公投結果，有利於英國退出歐盟
「英連」	指	英連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後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824,999,8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 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則指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8年6月23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稅項及其他彌償(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其中包括)從事或參與與我們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
「EU」	指	歐盟
「泛明中國」*	指	泛明工藝禮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2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6年12月9日於中國註銷
「泛明香港」	指	泛明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6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明國際」	指	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明越南」	指	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一間根據越南法律於2004年10月12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受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蠟燭製造及蠟燭產品行業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內容節選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項，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obby Lobby」	指	Hobby Lobby Stores,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一位客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及長城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萬海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銀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份發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Meller Design」	指	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一位客戶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黃聞捷先生」	指	黃聞捷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本集團行政總裁，黃偉捷先生之胞兄

釋 義

「陳先生」	指	陳昌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	指	何志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偉捷先生」	指	黃偉捷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黃聞捷先生之胞弟
「余先生」	指	余沛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	指	李燕萍女士，鋒麟及華以思的董事，後者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通過鋒麟擁有華以思已發行股本的50%；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王女士」	指	王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	指	鄭曉純女士，鋒麟的董事，通過鋒麟擁有華以思(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發行股本的50%；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不超過每股股份0.36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28港元，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鋒麟」	指	鋒麟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女士及鄭女士以相同股份全資擁有，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47,5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的有關配售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	指	其中包括泛明香港(作為發行人)、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賣方)與華以思(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的協議，以買賣及認購泛明香港的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華以思，更多資料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日」	指	釐定股份發售的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
「加工協議」	指	於1997年1月2日泛明香港與加工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加工協議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7,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其名稱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Sainsbury's」	指	Sainsbury's Supermarkets Lt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一位客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統稱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保薦人」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及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提供蠟燭產品及手工雕塑的分包服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內「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個人及法團，或按文義，指其中之一
「Success Glory」	指	Success Glory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2004年3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重組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Target」	指	Target Global Sourcing Limited及Target Sourcing Services Limited。Target Sourcing Services Limited為Target Global Sourcing Limited之直接唯一股東，兩者皆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區域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範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華以思」	指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鋒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華以思企業」	指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華以思全資擁有，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釋 義

「越南政府」	指	越南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工具，或根據文意所指，該等中任何一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Waitrose」	指	Waitrose Limited，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一位客戶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Williams Sonoma」	指	Williams-Sonoma-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一位客戶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均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潛在」、「尋求」、「應該」、「將會」、「會」及類似表達方式等詞語及表達方式，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

該等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的想法、打算、預期或預測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實施業務計劃的能力；
- 我們於業內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及

前瞻性陳述

- 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要求，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會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經參考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有所保留。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註明外，我們的計劃之表述或提述或任何董事之表述或提述均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應特別注意，本集團主要在越南經營業務，越南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一種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受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額約72.7%、68.5%及63.3%。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日後終止購買或大幅減少訂單量（無論是否由於彼等決議變更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或會無法於短期內尋求其他客戶，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的主要客戶會繼續以現有水平自我們購買產品，或根本不會購買，彼等或會資不抵債或以其他方式拖欠償還該等訂單，未能根據訂單取貨或自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類似產品。銷往我們主要客戶的銷量鄒減或丟失該等客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並無與出口銷售客戶訂立長期購買承諾且我們的銷售普遍為個人訂單。我們並非該等客戶的獨家供應商，我們亦並未自彼等獲取保證訂單。無法確保該等客戶不會自其他供應商（可能提供相同或更優的產品或服務，或提供較我們低的價格）購買。因此，無法確保我們將繼續自該等客戶獲得收益。倘主要客戶產品需求轉差或倘發生對我們主要客戶不利的任何其他變化（如我們主要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業權合併或變更、重組或清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美國及英國及非常容易受該等市場不利的經濟或社會條件的影響，其將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的94.9%、87.9%及88.2%分別來自於美國及英國市場的銷售總額。尤其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收益的約41.1%、31.3%及30.6%分別來自英國市場。董事預期繼續從該等市場中獲得大部分的收益。我們的未來前景及成功將取決於該等地區持續發展的經濟及社會繁榮。尤其，美國及英國的經濟或社會條件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如(i)當地經濟的意外下滑；(ii)政府政策、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變動；(iii)比我們更具強大行業認可及財務資源的新進入者的出現；或(iv)擾亂當地製造廠或運輸途徑的自然災害、流行疾病或其他天災，可能會對產品需求、擴張計劃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美國商務部並未對從越南進口的美國蠟燭產品徵收反傾銷稅。然而，美國政府於1986年對從中國進口的石油蠟燭徵收54.21%的反傾銷稅，作為維持美國當地蠟燭生產商與中國企業競爭力的一項措施。於2004年反傾銷稅增加至108.3%，並於2011年進一步擴大，涵蓋所有含有任何石油蠟燭的形狀、尺寸、款式及類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商務部不會對從越南進口的蠟燭產品徵收類似的反傾銷稅，且該等關稅不會對客戶的需求或我們收取的產品價格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面臨與2016年6月23日產生的英國與歐盟關係的公投結果有關的潛在風險及公投後續結果的潛在不確定因素。脫歐事件會影響本集團目前於英國須遵守的經營及規管制度。脫歐事件亦會影響英國的財政、貨幣及規管情形以及對其經濟以及包括本集團及英國客戶經營的各行業的未來增長產生重大影響。緊隨脫歐事件後，於往績記錄期，英鎊兌換美元通常呈貶值趨勢。其亦會導致英國的經濟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可能摧毀客戶及／或投資者的信心及／或降低英國的消費水平。任何該等事件皆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或會不利我們的運營及可能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佔銷售成本大部分，分別佔銷售成本約67.3%、55.5%及58.0%。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蠟、香料、包裝材料及容器。我們受製造過程所需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有關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運營成本」一段。

供應該等原材料亦可能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上述因素均不時對彼等各自市價有影響。日後，或會存在由於原材料供應中斷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價格上漲。倘我們無法及時將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其可能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購買訂單中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我們能夠於我們與客戶的銷售訂單中實施相應的價格上調間存在潛在時間差異。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該等成本上漲及波動不利影響。該等成本上漲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進而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與現金流量。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沖安排可使我們免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倘我們無法將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或透過提高我們的製造及運作效率、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或採取其他措施對沖該等成本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且倘我們未能確保供應或會不利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57.3%、67.8%及55.7%，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23.8%、27.0%及22.4%。

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承諾。無法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可及時向我們供應所需原材料或服務或彼等不會於購買時大幅抬高價格。亦無法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可向我們交付達到所需標準的原材料或服務。上述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安排及業務產

風險因素

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無法以可接受價格及條款爭取類似質素原材料或服務的其他供應商。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管理層人員

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對我們日後的成功息息相關，尤其是執行董事，即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蔡家成先生及Nguyen Quy Bao先生。我們依賴該等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於蠟燭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我們日後或會無法留任管理層或關鍵人員，或吸納與聘任管理層或關鍵人員。我們亦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任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專業人才，且不利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倘管理層任何成員或任何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創建競爭公司，我們或會無法輕易替換該等人才且我們可能失去專有技術、研發能力、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主要員工。

倘我們未能自客戶收回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達約19,443,000港元、24,825,000港元及30,23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149,000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7,129,000港元、5,122,000港元及6,06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於發票日期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6.1天、51.0天及61.8天。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可自客戶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是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款項。客戶拖欠或遞延償付或我們未能自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會致使日後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且不利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可能經歷經營現金外流淨額及倘我們於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外流淨額，則可能很難履行我們付款責任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限制及我們於11月至5月的銷售額通常較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於運營資金變動前經歷經營現金外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781,000港元，其主要由於(i)於運營資金

風險因素

變動前的經營現金外流約4,344,000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主要因非經常上市開支應計費用約為19,499,000港元；(ii)存貨增加約14,870,000港元，主要由於已下達並等待發貨的採購訂單的成品增加及原材料增加，乃主要由於容器存貨水平增加，其主要由於，經我們董事確認，計劃生產香薰蠟燭訂單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的約92.5%已被消費及出售，其中約100%的成品已出售；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691,000港元，其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應計費用約11,591,000港元導致增加約18,548,000港元；及(ii)其他非經常負債增加約35,000港元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經歷經營現金外流淨額。例如，倘我們的顧客於該時作出相對較大的訂單，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大幅增加，其可能或導致產生經營現金外流淨額。倘我們於未來面臨經營現金外流淨額，(i)我們或無充足的運營資金以支付我們經營成本及我們須通過按不平等條款獲銀行借款而融資我們的經營成本；及(ii)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付款責任，包括我們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勞工供應的其他因素將減低我們的利潤率、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勞工短缺可能阻礙我們的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00多名生產工人。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勞工成本約15,368,000港元、17,543,000港元及17,459,000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4.7%、15.3%及14.4%。越南的勞工成本近年來增加，並影響了本集團的成本結構。

於20世紀90年代中期，越南政府推出最低工資作為其市場改革的一部分。全國平均每月最低工資已進行年度調整，由2015年的2.6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893.1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2.9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996.2港元)，於2017年後進一步增加至3.1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1,064.9港元)及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至3.3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1,133.6港元)。預期進一步增加將繼續每年進行。由於該等最低工資增加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勞工

風險因素

成本在不久的將來可能會持續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在日後存在勞工糾紛、停工或罷工。我們於越南的員工均由於2005年正式成立的工會代表。我們已與該工會訂立集體勞動協議，該協議須週期性地進行重新談判。我們可能無法就集體勞動協議的重新談判成功達成令人滿意的條例，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工糾紛。勞工成本增加及與員工的日後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能按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為現有及日後製造業務成功及時留任及聘用足夠數目的適當合資格員工，而出現任何長期勞工短缺，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及本集團無法尋求及採取適當方法削減成本或將該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成本增加可能令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質控體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素取決於質控體系有效性，而體系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體系設計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條件的各種行為守則。質控體系的任何紕漏或會產出次品或不合格產品，轉而有損我們的聲譽，引致遞延交付我們的產品並須替換次品或不合格產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商表現不佳或分包商不可用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委聘中國獨立分包商主要(i)泛明香港質量標準要求生產蠟燭產品小訂單主要因生產效率；(ii)旺季的生產效益提升；及(iii)生產用於製作硅型裝飾蠟燭的模具所需手工雕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原材料及供應商」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監管分包商的工藝但並不能把控分包商的工藝可達到我們的僱員所做的工藝程度。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履行義務，將會嚴重影響我們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致使收益虧損並可能有損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此外，倘分包成本增加且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大幅下跌，進而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無法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將遵守我們的規定或彼等產品或服務質素盡如人意。有關分包商的任何質素問題(倘未被發現)或會不利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或會遭受產品責任索償，而有關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受傷事故，則我們面臨與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的風險。有關蠟燭產品行業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越南、美國及英國有關蠟燭產品的制度及法規日後若有任何變動，不會令我們為遵守規定而承擔高昂支出或令我們日後承擔更多責任。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不論由於產品質量、瑕疵或其他原因)。因此，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糾紛可能引致針對我們的損失及損毀索償。任何該等索償(不管最終是否勝訴)，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訴訟費、令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及我們的營運中斷。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或系列索償乃未參保責任或超逾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且我們最終對該等索償或系列索償負有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賠付經營有關風險及潛在虧損

我們的運營尤其受製造運營相關的危害及風險影響(可能致使人身重創或財產損失)。無法確保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覆蓋我們負有責任的全部類別或足以全額償付財產的任何虧損、遭竊或損毀或人身傷害。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未符標準、火災或自然災害(如暴風雨、嚴重的冬季風暴、洪水、旱災或地震)對樓宇及其他設施造成的破壞，將對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嚴重影響，並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我們現有保險政策可能不足以彌補因該等樓宇、設備及基建設施遭受破壞產生

風險因素

的任何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甚至無法投購有關戰爭、恐怖襲擊、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天災等引致的若干類別損失的保險。倘我們的保單未或無法足夠地抵償我們承擔的損失，我們將須支付差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無法成功維持增長或實施市場擴張計劃

日後維持利潤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成功實施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響應市場偏好的能力、有效利用管理層及財資的能力和招募及留任合適技能嫻熟人才的能力。倘無法做到將不利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

儘管如此，我們或會無法維持該等增長率。即使我們維持該等增長率，我們或會無法有效管理增長。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管理業務增長或面臨定價壓力或市場佔有率下跌，我們的增長或會停滯不前或倒退，進而嚴重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我們日後發展，我們或會無法達到過往增長率。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計劃乃基於假設可能存在若干風險及面臨不確定因素的日後事件作出。該等假設可能並不準確，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中企業發展能力。就此，無法確保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計劃（如就時間及成本而言）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倘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業務計劃，我們或不能錄得豐厚業績。即使我們有效實施業務計劃，亦或存在阻礙我們實施業務計劃錄得豐厚業績的其他無法預料事件或因素。我們的銷售或會無法按照產能增速同步增長，從而致使生產設備產能過剩。倘我們的日後業務計劃未能盈利，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嚴重受損。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進行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升級，收購新物業和機械的折舊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潛在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包括安裝必要的配件並升級我們的設備，如服務器、計算機和其他行政設備。此外，我們計劃收購與我們產品生產相關的新物業和機械，包括玻璃及多種燈芯插入

風險因素

器罐子灌裝線、多種燈芯安裝機及塗漆機。為進行上述措施，我們計劃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0百萬港元(其中約7.0百萬港元用於升級生產設施)及約31.0百萬港元用於獲取我們產品生產所使用的新物業和機械。於上述資本支出後，進行上述措施相關的額外折舊費及其他營運開支(估計每年合共約3,285,000港元)可能於收益表中產生，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無法順應趨勢並開發客戶滿意的產品

我們的銷售受蠟燭產品市場趨勢影響，我們可能或無法準確預料的生產技術。我們深諳海外蠟燭產品行業及其趨勢、物色市場機遇及有效分配資源用於產品開發項目的能力將極大影響我們產品開發倡議的成功與否。

產品或技術仍瞬息萬變，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所開發的產品或技術將廣受市場認可或該等產品或技術可及時得以開發並投入市場，或根本無法開發或投入市場。我們亦可能產生產品及技術開發額外成本，如擴大我們產品設計團隊及研發團隊以滿足客戶瞬息萬變的偏好。倘我們無法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技術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已開發出廣受市場歡迎的新產品及技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嚴重受損。

生產設備的任何意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各生產線現一年需全面檢修一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常運作中生產設備不會突然失靈或故障，且倘機器發生故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要求現由越南當地電力公司及當局提供的大量持續水電供應。由於我們擴大產能因而更依賴該等供應。倘我們由於斷電，水電短缺於任何時候並無充足水電以維持正常產能，我們或需限制、推遲或中止生產，該等供應的任何中斷或會不利我們的生產流程，致使我們無法完成客戶訂單及／或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值及我們已購買原材料約37.6%、39.6%及39.2%以越南盾計值及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銷一般以越南盾計值，我們面臨美元及越南盾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匯兌收益約533,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匯兌虧損約142,000港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匯兌收益約11,000港元。此外，我們亦面臨越南貨幣兌換及匯兌制度相關風險。倘我們無法將售予海外客戶之產品的美元售價提高以抵銷其他貨幣兌美元之任何升值，則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匯率於日後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將導致所呈報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用於結算應付款項之一種貨幣兌已收客戶之另一種貨幣之匯率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及倘我們無法將匯兌風險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相關採購及開支一直並預計繼續主要以越南盾計值，且我們面臨越南盾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倘越南盾兌其他貨幣升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日後任何融資價值(由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成越南盾)將減少並可能由於籌資金額減少相應損害本集團業務發展。另一方面，倘越南盾貶值，本公司於兌換以越南盾計值的可分派溢利後以港元支付的股息亦將減少。因此，越南盾匯率大幅波動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和 閣下投資股份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預防外匯波動的對沖安排。倘我們無法將該成本上漲嫁接予我們的客戶或通過提升我們的製造及營運效率、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或其他措施吸收該成本上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物流公司及投遞代理

我們並無專有運輸團隊。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賴獨立物流公司及投遞代理將產品運往或投遞至客戶指定地點。倘物流公司及投遞代理未能履行投遞義務，我們或會無法及時物色其他合適替代公司或代理，且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運營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物流服務供應商就產品投遞中的任何損失或損毀及所投遞產品的承保範圍承擔責任。無法確保物流服務供應商已就投遞產品投購充足保險，或倘並未投購任何保險。因此，倘產品於運送中發生損失或損毀且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或充足保險，我們的客戶或會向我們提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最終勝訴與否)，可產生訴訟成本，有損我們的業務聲譽並中斷我們的運營。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勝訴，我們或須支付巨額賠償，嚴重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無法適當保護產品設計及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名譽、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提供的規格可能包含我們客戶專有產品設計相關的機密信息。我們已制定保護本集團及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的政策及程序。

儘管如此，概無法保證上述提及之保護產品設計及我們客戶知識產權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將不會失效。倘我們無法適當保護產品設計及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名譽、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業務季節性的影響，及與季度及中期之間的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趨勢，我們通常於11月至5月期間銷售較低及於6月至10月銷售較高，乃主要由於聖誕季影響了消費品的需求。因此，與季度及中期之間的經營業績的任何比較可能並無意義。董事預期經營業績在日後將會持續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須承擔環保責任，倘新增或頒佈有關環保的更嚴格法律法規，可能產生巨額資本開支

我們受製造工序中處理廢水及有害廢物相關的越南多項法律法規所規限。遵守現有及日後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可能產生成本或責任(包括罰款)、影響我們的產能、引致業務運營中斷、擴建或收購設施；並通常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

風險因素

我們並未就遵守相關環境條例及規例的年度成本投購任何環保相關保險。倘我們須就違反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所引致的損害負有責任，我們的公眾形象亦會受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越南環保法律法規，生產設備建造、擴建及運作須獲得若干環保許可及其他相關越南政府環保的批准。日後未能獲得或續新該等許可或批准會使我們遭受相關越南政府當局發出的警告、罰款及處罰，且我們不得繼續使用生產設備或須搬離廠房。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日常有害廢品、廢水及空氣污染，我們亦須遵守適用國內及當地環保規例。我們亦須接受環保當局不時的環保評估及檢查。倘我們未能遵守日後適用環保規例，我們或遭受警告或須支付巨額罰款、終止生產或停止運營。未能控制使用或限制適當排放有害物質或使我們面臨潛在巨額財產賠償及罰款或中斷業務運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越南環保法律法規日後變動不會令我們為遵守規定而承擔高昂開支或日後須承擔責任。任何適用於製造產品的該等規例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資本開支並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我們非上市債券的可供出售投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投資若干非上市債務證券，分別約為1,559,000港元、1,421,000港元及1,918,000港元。有關非上市債務證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可供出售投資」一節。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以金融機構提供的各項非上市債券參考價格為基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折現率反映發行人的信用風險。貼現率的評估為判斷事項。該等收益或虧損的處理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重大波動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程序或會受到質疑，從而可能被徵收較高額稅款

我們已就泛明越南及泛明香港之間採納轉讓定價安排。倘越南或香港的稅務機關認為轉讓定價是由我們的關聯公司以扭曲公司真實的應課稅收入的方式操縱的，該等

風險因素

國家的法律可要求我們重新釐定轉讓價格，並從而重新分配我們關聯公司的收入以反映該收入。任何收入從我們較低稅收管轄區的關聯公司重新分配到較高稅務管轄區的關聯公司，將對我們造成更高的整體稅務負擔。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失效、受到侵害或質疑。無法保證該等知識產權將令我們具備競爭優勢或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

於越南維護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往往面臨困難。儘管存在適用法律，但可能無法及時公正地執行有關法律或強制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仲裁裁決，因此，我們未必能於越南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困難重重且耗資巨大。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濫用。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競爭激烈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有市場地位

由於競爭市場瞬息萬變，擁有更大市場份額及財資雄厚之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涉足該等市場，從而加劇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能夠採用更積極之定價政策或透過開發技術及服務獲取較我們的產品更受市場認可來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會以嚴重損害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之方式發展與我們客戶之關係。

我們的蠟燭產品所在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國際及國內製造商之競爭。我們能否成功於蠟燭產品行業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預料市場趨勢的能力、採納新開發或創新技術、有效控制成本、保持產品質量穩定、及時交付產品以符合客戶安排、客戶服務及技術專業知識，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因素，如行業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保持競爭力或我們的策略將於日後繼續成功。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喪失市場份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對海外製造商之競爭。倘我們的海外主要客戶開始依賴或更為依賴海外製造商滿足彼等需要，則我們未必能擴大市場份額或為我們的蠟燭產品物色市場，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前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動蕩不安並面臨崩潰。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信貸供給及成本及歐洲銀行及金融體系之財政能力之關注令市場出現前所未有之波動。該等因素，加上商業活動減少、消費者信心下跌及失業率上升，促使經濟放緩，並可能引發全球長期經濟衰退。因此，消費者對我們蠟燭產品之需求或會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經濟衰退持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疫症、戰爭及其他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所規限，我們的主要客戶定居於美國及英國等國家。天災、疫症及其他非人類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或會對越南及我們的終端客戶所在國家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

倘發生該等天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須對受感染的營運地點進行消毒，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未受流行病的直接影響，但此可能會減慢或干擾一般經濟活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僱員、市場或客戶造成損害或中斷，當中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營業額、銷售成本、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股價造成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帶來不明朗前景，令我們業務蒙受目前不能預測的損害。

與於越南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地緣政治風險(包括越南近期發生的事件產生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越南設有業務，當地的經濟及法律體系仍易受到新興經濟體相關的風險影響及所面臨的地緣政治風險高於發達國家。例如，越南2014年出現針對中國相關企業的社會暴亂及與亞洲鄰國的領土及其他糾紛。社會及政治動亂或會產生若干風險，如失業損失以及人身及財產安全及保障風險。任何該等事件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變動以及越南尚未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十年多前，我們開始在越南營運。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規限。越南的經濟在如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源分配及通脹率等方面有別於許多國家的經濟。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前，越南經濟在很大程度上屬計劃經濟。自1987年前後起，經濟發展日益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就經濟發展而言，越南政府已採納自2010年至2020年的10年社會經濟發展戰略及2011年至2015年期間的5年國家計劃。儘管國有企業仍佔越南工業產值的絕大部分，越南政府總體通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行使對經濟的直接控制水平不斷減少。我們認為，該等地區在資源分配、生產及管理等方面的自由及自主權水平不斷提高，並逐步著重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

越南的法律體系亦有別於大多數普通法司法權區，其為已裁定法律案件的先例價值極低的體系。法律及法規受到政府官員及法院的廣泛不同詮釋。於模糊規定，越南法院有權對合約的隱性條款作出闡釋，進一步增加了不確定因素。因此，政府官員及法院通常對律師就特定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效力表達不同的觀點。此外，政府機構對特定問題的觀點並無約束力或並非屬定論，故概不保證類似問題將由其他政府機關以類似方式處理。此外，倘糾紛並不確定，則會通過越南法院、仲裁中心及行政機構確認及執行法律權利。

作為自計劃經濟向更為以市場為本的經濟過渡的一部分，越南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經濟改革，包括降低貿易門檻及進口配額以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在越南準備於2007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越南政府亦頒佈一系列地方及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在越南進行投資的投資法及載列可建立公司投資者進行其投資項目類型的企業法。然而，不同省份及不同部門的地方監管者詮釋衝突對關鍵問題造成困惑。越南國會於2014年11月頒佈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新投資及企業法，以改善國內投資的氛圍。此外，尋求及維持經濟改革方面，越南政府於近年已頒佈其他法律及法規，旨在吸引越南外商投資及商業發展，而這可能會加劇我們行業的競爭。

儘管越南政府已在經濟改革以及法律及法規發展取得進展，法律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不一致性。眾多改革均屬前所未有或實驗性，且可視乎該等試驗的結果被修改、變動或廢除。此外，概不保證越南政

風險因素

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將成功或改革動力將會持續。倘任何變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我們不能把握越南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越南經濟可能經歷高通脹期，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經營及經營業績以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的反通脹政策以及全球商品及石油價格下滑已導致越南的通脹率有所下降。雖然該等通脹率乃低於近年水平，概不保證越南經濟將不會受到未來期間的高通脹所影響。倘越南的通脹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運輸)預期將會增加。此外，高通脹率或會對越南經濟增長及商業氛圍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越南的高通脹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越南盾可能受越南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所限

在越南，越南盾一般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於若干條件下，如履行越南的財務責任，由於越南在國外的營運導致的利潤回流使得越南政府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越南盾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法律法規將不會受限於未來變化及越南的任何外匯管制法的緊縮可影響我們將從越南營運得來的利潤回流至本公司的能力。倘出現上述任何一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須取得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倘未能取得或續領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越南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以便經營我們於越南的製造業務。我們須獲得註冊證書(公司註冊證書及投資註冊證書)及與環境事宜相關的土地及建築產權及牌照。該等牌照大部分須經當局審查或核證，均於固定期間內有效，須予重續及認可。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並且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使我們面臨負債。就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言，我們可能不得不產生重大開支及花費大量的管理時間來彌補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經歷由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產生的不利宣傳，這將從負面影響我們的品牌。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生產設施取得所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於我們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適時取得或重續。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經營旗下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開設新業務及擴展業務的計劃可能延誤，日常業務亦可能受到干擾，且我們可能招致罰款及其他刑罰。

外國投資者發現可能難以針對我們於越南的業務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我們資產的大部分位於越南。在越南，根據民事訴訟法，越南法院將考慮承認國家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受到一定限制，並在互惠基礎上簽署有關雙邊條約。已簽署該等雙邊條約的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中國、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國、匈牙利、哈薩克共和國、老撾、蒙古、朝鮮、波蘭、俄羅斯、台灣及烏克蘭。倘外國判決涉及一個沒有簽署該等協議或互惠關係的國家，則須通過越南判決才可能執行。由於執行外國判決的限制性及局限性，可能很難執行針對我們於越南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外國判決。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及我們的主要資產位於越南。我們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可能不會獲得根據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的越南公司法的同等權利及保護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及我們的主要資產位於越南。儘管從股東保護是一個可理解及公認的概念這層面而言，開曼群島公司法原則及越南公司法原則存在若干相似性，與少數股東權益相關的股東保護之程度及範圍、開展針對董事行動之股東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於越南的董事之受託責任可能與開曼群島法例項下規定的有所不同。該等差別亦說明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在越南可獲得的法律救濟亦不同於開曼群島所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現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均須受限於若干禁售期及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其他承諾。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將不會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股份。在公開市場拋售大量股份或預料可能會出現有關拋售情況

風險因素

均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控股股東的承擔獲豁免行使不僅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就任何股東行動或需要多數票通過批准的事宜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採取 閣下未必同意或不符合本集團或我們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已發行股份58.5%。我們的控股股東據此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或會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根據彼等各自意願行使公司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會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成我們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的策略性目標，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在GEM的流動資金及股價波動或會有限，可能為於股份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股份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尚未於公開市場買賣。發售價未必是股份日後在GEM買賣的價格指標。

發售價乃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或會與上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不同。概不保證上市後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且流動的公開市場，倘形成該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可於上市後維持任何一段時間。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遽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
- 技術革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分析出現變動；
- 我們宣佈重大收購、出售、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
-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我們牽涉訴訟；

風險因素

- GEM的發展；及
- 香港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籌資活動將有攤薄影響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上市日期之前概無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支銷，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發展可能需額外資金

我們日後可能會通過收購獲取擴充我們業務的良機。在該等情形下，有必要於上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額外資金乃通過將來於上市後向新入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屆時，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施加壓力。即使額外資金乃通過債務融資而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出及來自其他來源的陳述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源自多項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認為，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經作出合理審慎處理後由相關來源編製。儘管本公

風險因素

司認為我們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乃屬審慎之舉，概不保證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並無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尚未經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具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式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指或包含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未必屬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撰的統計數字可資比較，且不應加以依賴。另外，概不保證有關統計數字乃按與在其他情況下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載述或編撰。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所賦予或依賴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一些如「預期」、「相信」、「可能」、「預計」、「估計」、「有意」、「或會」、「計劃」、「尋求」、「應會」、「將會」、「可能會」或類似措辭等前瞻性辭彙。這些陳述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其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雖然我們相信前瞻性陳述的假設合理，但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實際上可能是不準確的，最終可能會令立論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不正確。就此相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指出者，其中很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對向公眾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表任何修正(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日後發生的事情或其他情況)不承擔任何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行業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可能會關於我們、我們的行業或股份發售，而其可能會包含有關我們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刊、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內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有關報刊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辦事處領取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或聲明,因此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倘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其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協定之發售價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認購發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其購買發售股份之時即被視為其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並非於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未獲准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之有關發售或要約，亦非向其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有關發售或要約。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根據股份發售，預期包銷商將有條件代表本公司向投資者發售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申請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發售不獲批准於GEM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或可適用百分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不確定，彼等應諮詢專家。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股份可自由轉讓。僅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可於GEM買賣。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512。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GEM之買賣將由GEM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GEM之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查閱。於GEM買賣股份之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僅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票可透過於GEM進行交易而交付。倘閣下對於股份上市之GEM之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不肯定，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乃僅供參考之非正式翻譯。

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單筆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均為湊整所致。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越南盾、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 1.00港元 = 2,911.10越南盾；
- 人民幣1.00元 = 1.19港元；及
- 1.00美元 = 7.81港元。

概無作出任何越南盾、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不作換算的聲明。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偉捷(主席)	香港 海怡路18號 美晞閣(海怡半島) 18座30樓G室	中國
---------	---------------------------------------	----

黃聞捷(行政總裁)	香港 赤柱 赤柱村道51號2樓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芳	香港 九龍 滙翔道8號 奧斯汀 2座21樓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	香港 北角 城市花園第三座 7樓A室	中國
-----	-----------------------------	----

何志威	香港 新界元朗 鳳翔路100號 朗晴居12座 2樓D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余沛恒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49號
華庭閣
15樓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6座
19樓1903-1904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1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

19樓1903-1904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1604-1605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銀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26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有關越南法律：

Phuoc & Partners Law Co., Ltd.

68/1 Quoc Huong Street

Thao Dien Ward,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Vivien Teu & Co LLP (與Llinks Law Offices聯合經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厦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6座

19樓1903-1904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公司網址	http://www.fleming-int.com/ (此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部分)
公司秘書	李嘉威先生(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樂年花園第3座 3樓B室
授權代表	黃偉捷先生 香港 海怡路18號 美晞閣(海怡半島) 18座30樓G室 李嘉威先生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樂年花園第3座 3樓B室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黃偉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沛恒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Shinhan Bank Vietnam
Floor 9, Sonadezi Tower
No.1, 1 Street, Bion Hoa IZ1
Bien Hoa, Dong Nai
Vietnam

Public Bank Vietnam
(前稱VID Public Bank)
251 Pham Van Thuan Street,
Tan Mai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Vietnam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基於公開資料來源及政府出版物反映市況，主要作為市場工具而編製。凡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之提述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而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2年至2021年期間提供有關全球蠟燭製造及分銷行業的行業資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於本公司影響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費用為490,000港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擁有45個全球辦事處，擁有1,800多名發展顧問、分析師和預測家。其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策略，並為包括蠟燭行業在內的多個行業提供成長諮詢。

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綜合資料收集模式，其中包括與行業利益相關者及參與者進行初級研究，對政府統計、上市公司的行業報告和年度報告以及行業專家的資料驗證過程的二級研究。從與宏觀經濟資料繪製的歷史資料分析以及與行業相關的具體驅動因素及專家意見的整合獲得預測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以下假設進行了預測：(a)在預測期間，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b)蠟燭製造業及產品行業的發展將保持穩定及健康，(c)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在預測期內繼續影響市場。於作出合理詢問後，董事確認，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數據概無可能會對本節之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產生重大影響的市場資料不利變動。

蠟燭製造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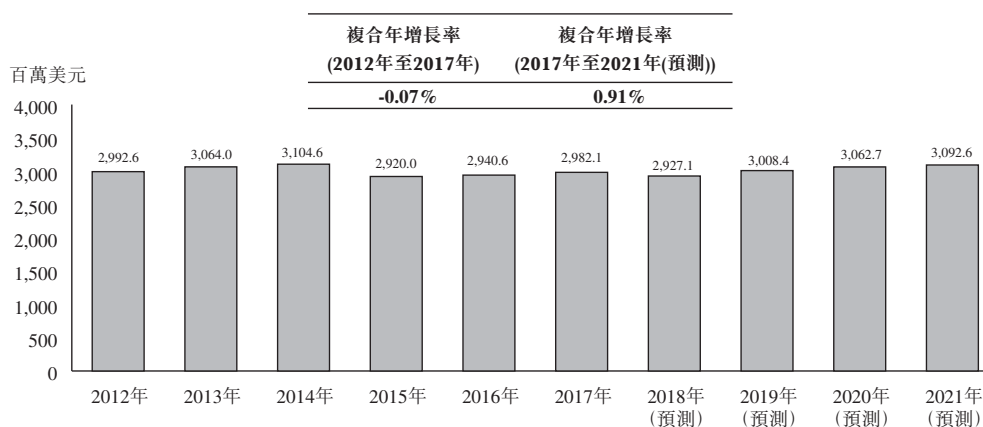
全球蠟燭製造業

蠟燭是一種將可燃燈芯或其他易燃固體物質(如牛油或凝膠)嵌入蠟中，用以提供光，在某些情況下，其香料或裝飾效果的物體。它不再僅用於日常生活照明，且廣泛應用於家庭護理，包括空氣清新或芳香療法，並作為裝飾產品。蠟燭產品的主要消費者為發達國家。由於供需矛盾，蠟燭產品，特別是低端蠟燭，通常由低勞動力成本國家的

行業概覽

製造商出口到發達國家。美國及一些發達國家亦從事製造及出口高附加值蠟燭，如裝飾蠟燭和香熏蠟燭。

自2012年至2021年(預測)全球蠟燭行業出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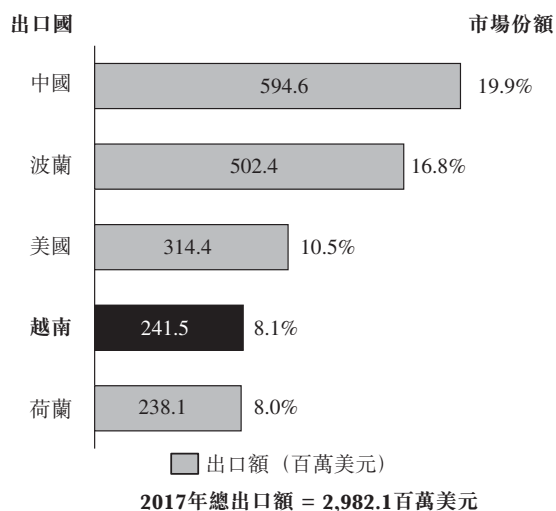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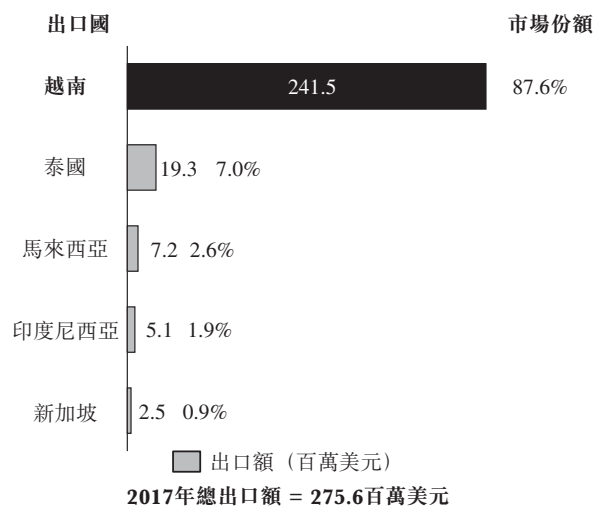
自2012年至2017年，全球蠟燭行業出口價格從29.926億美元略微下降至29.82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07%。根據西方國家消費增長預期和經濟復蘇的預期，於2021年，全球蠟燭行業出口額預計將達到30.926億美元，於2017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0.91%。

以下圖表列示於2017年世界及東南亞蠟燭產品出口國按出口額的分佈：

**2017年按出口值計量的
五大蠟燭產品出口國**



**2017年按出口值計量的
東南亞五大蠟燭產品出口國**



資料來源：Trade Map

行業概覽

越南的出口額為241.5百萬美元，佔市場份額的約8.1%，是世界第四大蠟燭出口國，就2017年出口額而言是東南亞最大的蠟燭出口國，佔總市場份額的87.6%。

於1986年8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委員會」）認定，由於從中國進口的蠟燭價格低於公平值，美國的一個行業受到重大傷害。美國商務部於1986年8月28日對中國的蠟燭發出了反傾銷稅法令（「法令」）。此後，委員會對該法令進行了定期審查。

該法令涵蓋的產品是由石蠟製成的具有纖維或紙芯的若干有香味或無香味的石油蠟燭。按以下列形狀出售：錐形、螺旋形及直邊晚餐蠟燭；圓、圓柱、柱子、燭杯；及各種蠟填充容器。蠟燭是由堅固、易熔、可燃的蠟或脂肪物質包圍及浸透可燃的燈芯製成。蠟燭用於照明、發熱或香薰，或用於慶祝或儀式目的。當蠟燭燃燒時，其火焰通過由於毛細作用而在芯上流動的熔融蠟供給。

美國為蠟燭產品最大進口國家，2017年進口額達464.7百萬美元。美國政府對1986年從中國進口的石蠟蠟燭徵收54.21%的反傾銷稅，作為維持美國當地蠟燭製造商對中國的競爭力的措施。2004年反傾銷稅提高到108.3%。並在2011年進一步擴大了稅收範圍，以涵蓋所有形狀、尺寸、款式和類型及含有任何數量石蠟的蠟燭。

反傾銷稅對出口美國市場的中國蠟燭製造商產生了負面影響。因此，許多上述中國蠟燭製造商被迫倒閉或搬遷至生產成本較低的東南亞國家，其包括越南。這導致了越南蠟燭製造及分銷市場的興起，越南已成為世界主要的蠟燭出口國之一。本集團被認定為越南首批國外蠟燭製造投資者，專注於向國家出口蠟燭，其包括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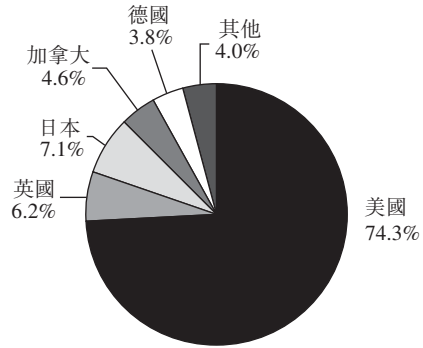
當出口商於國外銷售的產品少於在國內收費時，或低於製造成本時，即發生傾銷。美國商務部對來自中國的蠟燭產品徵收反傾銷稅，以維持美國當地蠟燭製造商的競爭力。然而，由於從越南出口的蠟燭產品不會對美國的國內蠟燭製造商造成重大傷害，越南對蠟燭生產並無徵收反傾銷稅。於未來對越南蠟燭產品徵收反傾銷稅的可能性很小。

自2012年至2021年(預測)越南

對全球的蠟燭出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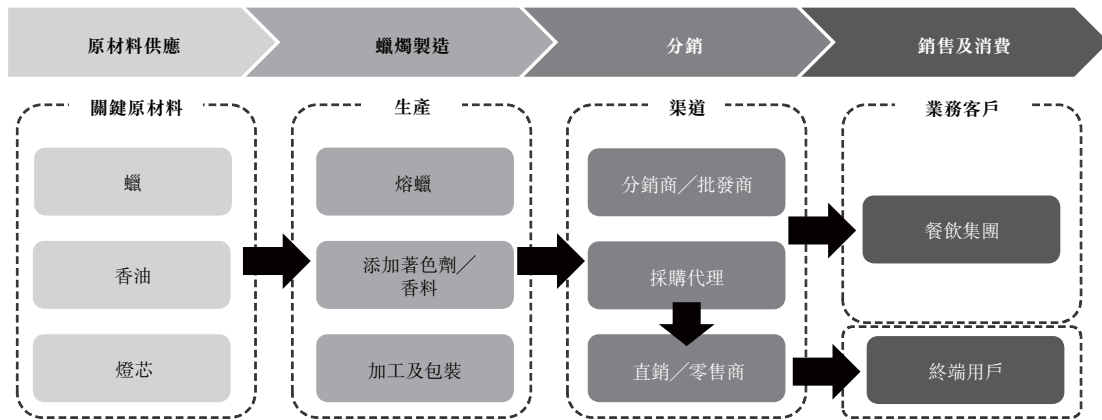
2017年越南向各國的出口額明細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越南的蠟燭出口額從2012年約168.4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約241.5百萬美元，自2012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越南的蠟燭出口額預計到2021年將達264.8百萬美元，自從2017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3%。2017年，美國佔越南蠟燭出口額的約74.3%，成為越南最大的蠟燭產品出口目的地，同年英國成為其第三大出口目的地。

價值鏈分析



蠟燭製造和分銷過程包括原材料供應、製造、分銷及銷售四個主要階段。根據商業模式，蠟燭製造商的目標客戶可以是零售商，如百貨公司、家居用品店及／或其指定為零售商提供蠟燭產品的購買代理商。部分大型製造商能夠通過分銷商／批發商將其蠟燭產品出口給外國客戶，而一些市場參與者可能有自己的零售銷售網路，如實體店及線上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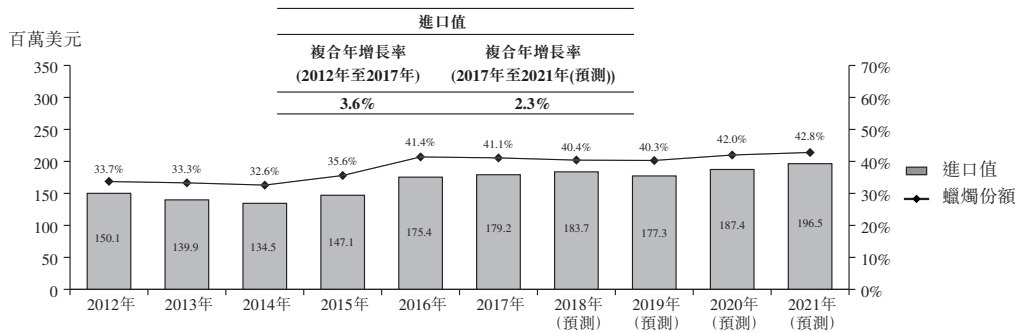
全球蠟燭製造市場的驅動力

發展中國家日益增長的需求 — 傳統上，蠟燭產品一直用於西方國家的宗教活動、節日和日常生活。隨著文化全球化進程的推進，日益增長的發展中國家消費者比以往購買更多蠟燭產品，這與彼等對生活質量意識的提高是一致的。這有望促進全球蠟燭產品消費。

中高端蠟燭產品的消費量增加 — 隨著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持續復甦，中高端蠟燭產品的消費量有望增加。與此同時，發展中國家日益壯大的中產階級高檔的生活方式常態，有利於提高對帶有裝飾功能的蠟燭產品的需求。這為蠟燭製造行業提供了巨大的機會。市場亦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和裝飾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

美國市場概覽

2012年至2021年(預測)美國從越南進口的蠟燭產品進口值及份額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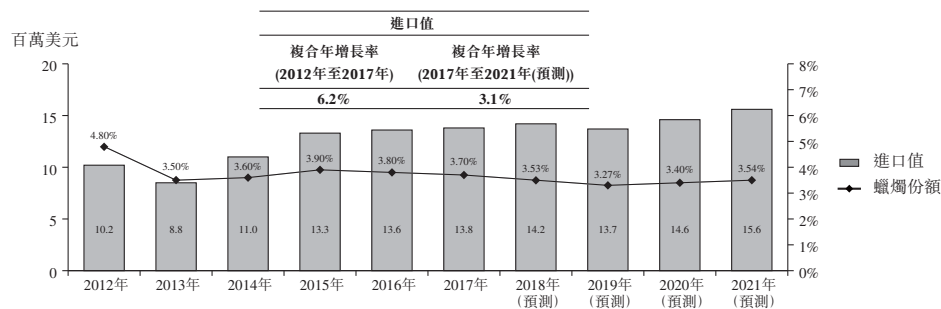
來自世界各地的美國蠟燭產品的進口額自2012年至2015年相對穩定。由於美國經濟復甦，2015年至2016年增長了2.4%。2013年至2015年的進口衰退主要是由於消費量減少和貿易政策的變化，如擴大對蠟燭出口國的反傾銷稅範圍。隨著對中國蠟燭產品出口商的反傾銷稅範圍的擴大，美國從越南的進口額呈整體上升趨勢，從2012年的約150.1百萬美元至2017年的約179.2百萬美元。同樣，佔美國從越南的蠟燭產品進口額的份額從2012年的33.7%增至2017年的41.1%。這表明從越南的進口在美國的蠟燭產品進口總量中變得越來越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於2021年自越南進口蠟燭產品的進

行業概覽

口值及份額預計分別達到約196.5百萬美元及42.8%。從美國進口蠟燭產品的價值由2014年的413.1百萬美元增加至2017年的464.7百萬美元。其反應國內對蠟燭產品的需求正在增加，其強烈顯示市場趨勢正在好轉。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追求更高生活質量的支撐，鑒於香薰蠟燭(如客戶日常所感知)有助於減輕日常工作及生活壓力，蠟燭製造預計將受益於對各種香薰蠟燭的持續偏好及需求。美國香薰蠟燭市場在2017年錄得收益10.7億美元。受香薰蠟燭需求增長的推動，其市場預計由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2%及該複合年增長率之基準為(i)提升美國的經濟，如失業率降低及預測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隨意的家居飾品開支增加；(ii)客戶對著名品牌的香薰蠟燭認知度不斷增加及手機互聯網滲透及在線店舖快速激增導致在線香薰蠟燭銷售量不斷增加；及(iii)行業增長，彼等服務(如水療服務)通常消耗香薰蠟燭，因為香薰蠟燭能為彼等客戶創造更好的環境。

英國市場概覽

2012年至2021年(預測)英國從越南進口的蠟燭產品進口值及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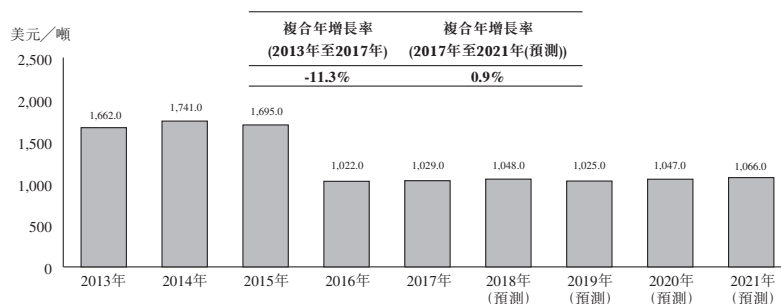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英國從全球的蠟燭產品進口額維持總體上升趨勢，從2012年的211.8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的352.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然而，相對而言，英國市場的競爭比美國市場更為強烈，此乃由於英國市場來自其他國家(如中國)的競爭。在過去5年中，英國從越南的蠟燭產品進口額一直在波動，總體從2012年的10.2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的13.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與此同時，佔英國從越南的蠟燭產品進口額的份額亦從2012年的4.8%降至2017年的3.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於2021年自越南進口蠟燭產品的進口值及份額預計分別達到約15.6百萬美元及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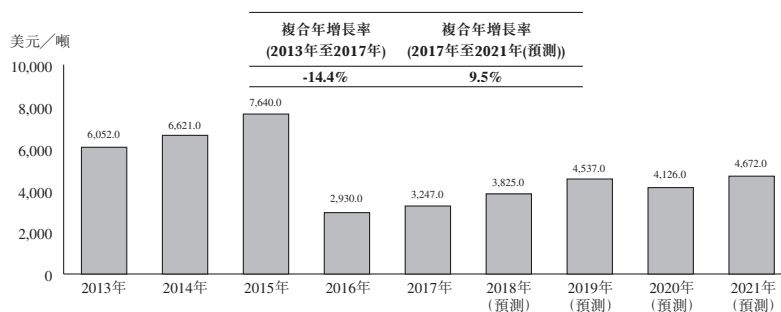
運營成本

原材料

自2013年至2021年(預測)越南每單位石蠟的進口值



自2013年至2021年(預測)越南每單位植物及蟲蠟的進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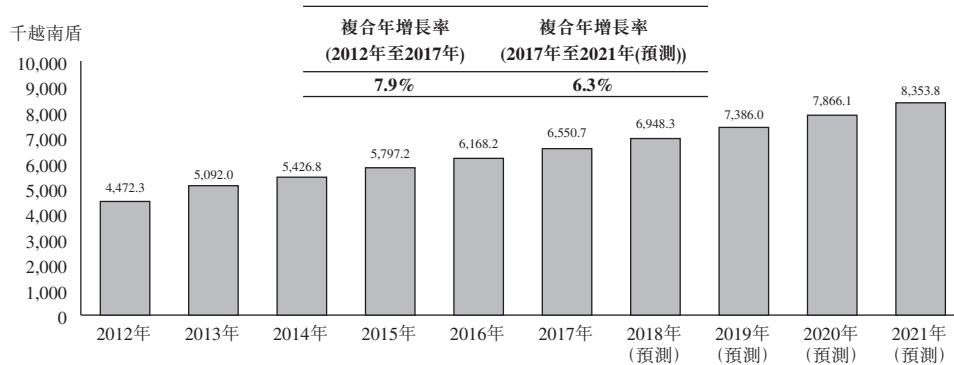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蠟是蠟燭產品的主要成分。蠟燭產品通常由多種類型具有不同物理屬性的蠟製成。石蠟是蠟燭產品中最多的原料成分，幾乎佔原料成分的60%以上。蜂蠟(蠟燭製作中的傳統蟲蠟)或棕櫚蠟通常加入到蠟混合物中作為硬化或軟化材料以調節蠟燭產品的質感。

在越南，大多數蠟依賴進口貿易。從2013年到2017年，每噸石蠟的進口價從1,662.0美元每噸降至1,029.0美元每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3%。儘管植物蠟和蟲蠟的需求量較少，但其價格卻比石蠟更昂貴，且從每噸進口價6,052.0美元每噸降至3,247.0美元每噸，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4%。中國為越南石蠟的最大出口方。中國向越南的石蠟出口額由2015年的10.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6年的26.3百萬美元，表明越南對石蠟的強勁需求。中國的石蠟高出口量及越南的強勁需求導致2016年石蠟每單位進口額顯著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預計每噸石蠟、植物及蟲蠟的進口價分別達到約1,066.0美元每噸及4,672.0美元每噸，自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9%及9.5%。

2012年至2021年(預測)越南製造業就業人員平均月收入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局、越南國家工資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11年，越南政府實行最低工資政策，並由越南國家工資委員會定期審查最低工資。於過往年度，越南製造業從業人員的平均月收入略微增長，從2012年的4,472.3千越南盾到2017年的6,550.7千越南盾，複合年增長率為7.9%。於2017年，平均最低月工資增長7.3%。隨著越南國家薪資委員會對最低工資的持續審查，蠟燭製造商的勞工成本預計會在未來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越南製造業工人平均月收入於2021年預計達到約8,353.8千越南盾，自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3%。

蠟燭製造市場於越南之競爭格局

蠟燭製造及分銷市場為典型的勞動密集型產業，其競爭激烈。大多數低檔蠟燭產品均由OEM廠商生產，並無專利及設計，因只需要簡單的技術要求，其通常以低利潤出售產品。因此，低檔蠟燭製品市場集中度較低。相反，中高端蠟燭產品的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因為該等製造商在品牌、設計、技術、定制、行銷及業務管理方面具有很強的競爭力。彼等通常在低勞動力成本區域擁有自建大型工廠，以便增加毛利。

競爭較激烈。領先的蠟燭製造商努力提升彼等核心競爭優勢，以增加市場份額。大型製造商提供各種蠟燭產品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從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越南五大蠟燭製造商佔蠟燭產品總出口值約50.2%。彼等每年向發達國家(如美國、英國及德國)出口大量蠟燭產品。從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

行業概覽

集團就預計出口值、預計收入及預計生產能力於越南所有蠟燭製造商中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四。本集團被確認為越南蠟燭製造商第一批國外投資者，主要向發達國家出口蠟燭產品。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估計出口值排列之越南五大蠟燭製造商

排名	製造商	估計出口值 (百萬美元)	估蠟燭產品出口值 總額之市場份額
1	A公司	43.8	18.1%
2	B公司	34.6	14.3%
3	本集團	15.0	6.2%
4	C公司	14.7	6.1%
5	D公司	13.4	5.5%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預計收益排名前五的越南蠟燭製造商

排名	製造商	預計收益(百萬美元)	製造業收益 總額之市場份額
1	A公司	48.3	18.2%
2	B公司	39.1	14.7%
3	C公司	17.8	6.7%
4	本集團	17.3	6.5%
5	D公司	15.8	6.0%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預計生產能力排名前五的越南蠟燭製造商

排名	製造商	預計生產能力 (單位：百萬)
1	A公司	336.8
2	B公司	278.7
3	C公司	187.6
4	本集團	136.5
5	D公司	130.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A公司主要向發達國家(尤其是美國及歐洲國家)出口藝術蠟燭及手工蠟燭。

B公司為越南蠟燭產品領先出口商，已與美國多家國際零售商建立了業務關係。該公司於越南、美國馬里蘭州及中國杭州擁有生產基地。

C公司為越南優質蠟製品領先的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除製造宗教及日常用途的蠟燭之外，該公司亦生產各種場合使用的精美藝術蠟燭。

D公司為蠟燭產品國際供應商，於越南、中國東莞及香港擁有生產設施。提供的產品包括雕塑裝飾蠟燭、季節性蠟燭、圓形蠟燭、宗教蠟燭及其他蠟燭。

全球蠟燭製造市場的趨勢及威脅

重視蠟燭產品的設計及香味

為了適應消費者的複雜需求，為與由競爭對手製造的產品區分開來，製造商越來越重視在裝飾蠟燭產品的設計。例如，為高級場地及典禮設計的蠟燭通常需要高品質及精美的設計，其價格比普通蠟燭的價格高。獨特的設計通常為製造商帶來高收益。由於生產過程中加入香味，香薰蠟燭出售價格亦通常較一般蠟燭高。由於人們不斷追求更好的優質生活，近年來對香薰蠟燭的需求呈上升趨勢。

製造過程自動化

由於蠟燭製造為勞動密集型產業，自動化可以節省大量勞動力成本，以及提高效率及精度。從原料混合到最終產品包裝，蠟燭產品自動化生產過程的批量生產確保了產品品質均勻性，這將難以在沒有自動化的情況下實現。因此，高度自動化的蠟燭工廠在市場中日益起主要作用。

增加勞動成本

作為典型的勞動密集型產業，蠟燭製造受到勞動力成本上漲的影響，從而顯著影響利潤率。因此，蠟燭製造商的常見做法是在工人薪金相對較低的發展中國家建立製造工廠。然而，隨著該等國家的經濟發展，製造商預計日後會面臨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問題。

蠟燭製造市場的進入壁壘

技術知識及生產安全要求 — 蠟燭製造需要具有用於蠟燭配製和成型的化學品和原材料(如蠟、香料和染料)性質的複雜知識。尤其是，製造具有數千種變化和形狀的裝飾及香薰蠟燭，需要對原料精心選擇和混合。除了研發能力，在生產和工作流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被認為是蠟燭製造行業的先決條件，該等生產和工作流程管理包括原材料採購、人工分配、成型／擠壓機的運轉和維護。因此，技術要求預計將成為沒有蠟燭製造行業豐富經驗的新進入者的主要壁壘。

行業概覽

大量配備成本及持續投資 — 配備蠟燭製造設施需要大量投資，包括工廠的租金成本、設備和機械的採購費用。尤其是製造商可能需要通過採購自動化蠟燭生產機器來實現高水平的自動化，以應對客戶訂單的嚴格時間表，這需要額外的配備成本。此外，研發、生產和監督亦需要專業招聘專業人員和工人。因此，配備蠟燭製造設施和保持正常運營需要大量的持續投資。該先決條件很可能給行業的新進入者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

主要成功因素

產品質量和特點 — 隨著大量的蠟燭消耗及特色蠟燭產品如香薰及裝飾蠟燭的潛在增長，具有生產該等類型優質蠟燭產品的能力的製造商被認為比其他製造商更具競爭力。此外，企業客戶(如百貨公司經營者及擁有連鎖店的零售商)更偏愛於更了解客戶對產品的質量要求及有能力滿足該等要求的製造商。

往績 — 大型知名零售商及其他企業客戶通常非常偏愛具有可靠產品質量及優質服務的蠟燭供應商。與主要客戶合作的良好往績以及出色的產品組合，成為蠟燭製造商的主要區別。該等往績亦使得市場參與者能夠進一步從其他潛在客戶物色到商機。

服務水平 — 為了令客戶滿意，成功的蠟燭製造商應提供高水平的服務，包括及時的訂單處理、抽樣及批量生產。此外，具有特定設計要求的客戶十分重視根據市場趨勢提供產品開發諮詢等增值服務。因此，提供綜合製造服務的能力是強大的市場參與者的主要競爭優勢。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相關之法律法規之概要(即香港、越南、美國及英國)。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無載有本集團業務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詳細分析。

香港法例及規例

除管治所有香港公司行為以約束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即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公司條例，或監管於香港作為僱主身份、或開展業務的公司的一般法律規定外，並無特定法例或規例對於香港營業所需牌照及許可作出規定。經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如有)，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自相關政府機構獲得在香港經營現有業務所需全部必要許可、批准及牌照。鑒於本集團從事的業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毋須遵守香港任何特定規例及貿易規則，且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毋須任何特殊牌照或許可。

合規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

越南法律法規

投資程序

根據越南1996年《外國投資法》，為登記投資項目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國投資者須於主管部門登記以取得投資許可證。投資許可證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登記內容及企業登記內容。

於2006年10月21日至2015年6月30日，越南1996年《外國投資法》的投資許可證在其屆滿或根據2005年《投資法》重新註冊並由投資證書取代後仍具效力。投資證書涵蓋內容與上述投資許可證類似。自2015年7月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5年《投資法》的

監管概覽

投資證書在其屆滿或根據2014年《投資法》重新註冊並由投資登記證書取代後仍具效力。投資登記證書將僅涵蓋投資登記內容，而企業登記內容載於外商投資經濟組織的企業登記證書內。

根據適用投資法，在外國投資者悉數解除其對越南政府的財務責任(包括稅項付款、法定費用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款項)後，彼等獲許將以下各項匯出國外：業務活動所溢利、就提供技術及服務及來自知識產權所收取的付款、國外貸款之本金及任何利息、投資資金及清算投資所得款項，以及投資者合法擁有的金錢及資產的其他款項。在外國投資者擁有來自越南的外國直接投資活動之合法收益時，外國投資者可決定使用有關收益作再投資或匯至國外。倘上述收益以越南盾計值，外國投資者可於越南商業銀行購買外幣匯至國外。根據越南現行法規，股息或溢利分派的國外匯款無須繳納預扣稅。然而，於股息匯至國外前，越南政府有關股息的所有稅項及財務責任須全數解除。

根據企業現行法律，法定實體所有權項下的單個有限責任成員公司(如泛明越南)應申請以下兩個組織架構中的一個：(1)公司主席、董事／董事長及管理員；或(2)會員委員會、董事／董事長及管理員。會員委員會須包括三至七名成員。泛明越南已採用組織結構(2)，包括一個擁有三名會員、一名董事總經理及一名總監的會員委員會。

土地法

2013年土地法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其載有(其中包括)土地使用制度、越南土地使用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法律，所有土地屬越南人民及由越南政府管理。在越南無私人不動產所有權但土地用戶有合法權利使用土地及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乃參考土地用途類別及土地用戶類型分門別類。

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下列方式使用土地及取得土地使用權：

- (a) 向國家或工業園開發商租賃；或
- (b) 獲得國家住宅發展土地分配；或
- (c) 與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其注資的越南方成立合營公司；或
- (d) 獲得其他投資者轉讓許可項目，包括土地使用權轉讓。

出口加工企業

合資格作為出口加工企業的公司根據越南適用法律享有若干投資獎勵。

一般而言，出口加工企業為在出口加工園區設立及經營的企業或在工業園區經營的企業並將其所有產品出口。出口加工企業的法律地位及投資獎勵須於投資登記證書記錄。泛明越南的投資登記證書記錄其為出口加工企業。

作為出口加工企業，根據法律，泛明越南有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包括：(i)泛明越南無需繳納與相關具體方交易中商品及服務的增值稅；(ii)泛明越南無需繳納自海外進口／向海外出口商品的進出口稅。就其他適用稅項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泛明越南按正常稅率申報及支付該等稅項。

此外，於108/2006/ND-CP條例下，泛明越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被分類為有權享有投資優惠的企業。於24/2001/ND-CP條例及199/2012/TT-BTC通函下，泛明越南有權選擇一項企業所得稅率優惠。因此，自2012年起就其投資項目的剩餘時間(即2012年至2016年)，泛明越南已選擇採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勞工及僱傭

2012年勞工守則自2013年5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僱員及僱主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a)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僅可屬下列類別之一：(a)不定期限勞動合同；(b)具有介乎滿12個月至36個月明確期限的勞動合同；及(c)少於12個月期限的季節性或特定工作勞動合同。已簽署的勞動合同可於各種情況下終止。

(b) 內部勞動條例

僱傭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有書面的內部勞動條例（「**內部勞動條例**」）。內部勞動條例的內容不得與勞動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的內容相抵觸。內部勞動條例須包含有關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工作場所秩序、職業安全及工作場所衛生、資產保護、商業機密及僱主的技術及知識產權的保密、僱員構成違反勞動紀律的行為及對該等違反及損害責任施加的處罰之資料。

(c) 職業健康及安全

僱主及僱員須在工作場地遵守各項勞動安全及衛生的法定規定，另外僱員須遵守僱主頒佈的工作場所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例。越南政府不時詳列的勞動安全嚴格規定的所有類型機器、設備及材料須於投入使用前進行測試及驗證，並須由進行技術安全測試及驗證的組織定期測試及驗證。僱主須為在危險及有毒環境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的人身保護設備及設施，有關設備及設施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質量標準，且僱員須根據越南勞工、戰爭傷殘及社會部之條例在工作過程中使用有關設備及設施。

僱主須於聘用僱員、學徒及學員並向其分派工作時為其舉辦工作安全及衛生培訓課程。僱主亦須根據勞工守則規定為僱員安排定期體檢。此外，僱主有義務：(i)確保工作場所符合相關技術法規規定的空間、空氣、灰塵、蒸汽、有毒氣體及其他有害因素規定；(ii)確保機器、設備及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工作條件符合有關工作場所職業安全及衛生的已頒佈及適用的國家技術法規或標準規定；(iii)檢查及評估工作場所的危險

監管概覽

性及有害因素，以提出措施轉移及盡量降低危險及傷害以及為僱員改善工作條件及醫療保健；(iv)定期檢查及維護機器、設備、工作場所及庫房；(v)展示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指示性標示牌(涵蓋機器、設備及工作場所運作)，須通俗易懂並放置於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及(vi)在制定及實施活動計劃時取得代表草根階層勞動集體的組織的意見確保職業安全及衛生。

(d) 外派人員

在外派人員開始於越南工作前，為合法開展越南工作(其中包括)，外派人員須獲發工作許可證，惟當地勞動部門確認獲豁免工作許可證之情況則除外。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最多為兩年且該期限可予重續。

基於所發出的工作許可證，僱主及外派人員可正式訂立勞動合同。已簽署的勞動合同須於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提交省級主管勞動管理部門備案。

(e) 法定保險

根據保險法，根據不定期限勞動合同、具有明確期限勞動合同或具有滿三個月或以上期限的季節性勞動合同或特定工作勞動合同工作的越南僱員及僱主須購買法定社會保險(包括勞動事故保費、職業疾病保險)及失業保險。就根據不定期限勞動合同或具有滿三個月或以上期限勞動合同工作的僱員(包括越南及外國僱員)，彼等須購買健康保險。根據勞動合同下工作滿一個月至三個月的越南僱員，及持有工作許可證或由主管越南機構頒發的執業證書或執業執照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僱員，從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政府規定享受社會保險。儘管如此，作為法律解釋之事項，由於自2018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越南缺乏就此事件相關的法規，該等法律規定在實踐中尚未實施。

視情況而定，僱員應享受社會保險、勞工事故及職業保險、失業保險及健康保險法律規定制度。

監管概覽

倘僱員無資格參與法定保險，則僱主須向該僱員支付工資外，倘僱員有資格與工資同時獲支付，則須支付等於將繳納法定保險金額的款項。

根據當前法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定保險的供款比率如下：

對象	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勞工事故、 職業疾病保險
僱主.....	17%	3%	1%	0.5%
僱員.....	8%	1.5%	1%	0%

作出上述強制性保險保費所依據的薪金包括受僱工作或職位的每月工資率加以薪金為基礎的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如有)。

外匯管制

外商直接投資企業(如泛明越南)須在於越南經營的一家許可信貸機構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直接投資資金賬戶」)。投資資本付款、投資本金匯款、溢利、外債及其他合法收益須通過本直接投資資金賬戶進行。直接投資資金賬戶貨幣應為將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的貨幣。

任何期限自貸款發放日起超過12個月的離岸貸方外債須在越南國家銀行登記。

稅項

根據現行稅法，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於其經營及業務活動期間主要須繳納以下稅項：(i)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iii)營業執照稅(「營業執照稅」)；(iv)進出口稅；(v)自然資源稅(包括非農業土地使用稅及環境保護稅)；及(vi)增值稅(「增值稅」)等。

(a) 企業所得稅

一般而言，企業所得稅為對任何進行生產活動或從事貨物或服務業務的組織所賺取的收入徵收的稅項。將對越南企業業務經營期間所賺取的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根

監管概覽

據企業所得稅法，前年總年度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00越南盾的企業稅率為20%。前年總年度營業額超過20,000,000,000越南盾的企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稅率為22%，其後稅率將自2016年1月1日起降至20%。

根據199/2012/TT-BTC通函、24/2007/ND-CP條例及108/2006/ND-CP條例，泛明越南已選擇採用15%的企業所得稅。因此，泛明越南有權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期限為12年（有效期為2012年至2016年）。

於泛明越南採用的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終止後，泛明越南須就任何泛明越南之應課稅收入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的20%申報及支付企業所得稅。因此，採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造成泛明越南應付企業所得稅數額之一定增長。

為履行企業所得稅責任，企業須按季度或年度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付款並於課稅年度末進行企業所得稅決算。

(b) 個人所得稅

任何於越南領地內或外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個人居民（定義見個人所得稅法），或任何於越南領地內產生應課稅收入的非居民個人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泛明越南作為納稅實體將負責按月度或季度基準代表其僱員向越南政府預算預扣、申報及支付個人所得稅（如有）並將於課稅期末就其向僱員支付的各種應課稅收入進行稅務決算。

(c) 營業執照稅

所有於越南經營業務的企業須按年度基準繳納營業執照稅。該稅項介乎2,000,000越南盾至3,000,000越南盾之間，視乎企業的法定註冊資金而定。泛明越南現繳納3,000,000越南盾之營業執照稅。

(d) 進出口稅

跨過越南邊境進口／出口，或從境內市場買入非關稅區域或從非關稅區域買入境內市場的大部分貨物須繳納進出口稅。惟在運貨物、從非關稅區域出口國外貨物(包括工業區出口加工企業)、外國進口至非關稅區域並僅供非關稅區域使用的貨物以及從一個非關稅區域轉往另一非關稅區域的貨物則享受此項稅項豁免。

進出口稅申報須於海關部門登記報關時作出。

出口稅

於2016年9月1日前，出口稅須於報關登記後30日內繳納。自2016年9月1日起，出口稅須於通關或通行前支付。

泛明越南生產的所有貨物均作出口用途，為出口加工企業；該等產品獲豁免出口稅。

進口稅

於2016年9月1日前，就屬日用消費品的進口貨物，進口稅須於收到貨物前繳足；就用作生產出口貨物的供應品及原材料的進口貨物，繳稅時限為自納稅人登記報關日期起275日。自2016年9月1日起，進口稅須於通關或通行前繳納。

由於泛明越南為出口加工企業，其毋須繳納海外進口產品之進口稅。

(e) 非農業土地使用稅

根據法律，非農業生產及業務土地包括建造工業園土地，即產業集群、工業園、出口加工區域及其他生產及業務區域等，須繳納非農業土地使用稅。

倘企業從工業園開發商分組土地，由於工業園開發商或土地次承租人均為土地使用使用者，因而並不明確納稅人。為解決該問題，General Tax Department發出官方函件，指示工業園開發商僅有責任申報及繳納尚未租賃予次承租人的土地區域的非農業土地使用稅，而土地次承租人獲發土地使用權證，須申報及繳納非農業土地使用稅。

(f)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法，通常於越南製造、經商及消費過程中產生的貨物及服務須繳納增值稅，惟增值稅法規定的某些對象除外。因此，通過越南領地轉遞的貨物；暫時進口或暫時出口的貨物、根據與國外合夥人訂立合約進口作製造或出口加工的原材料及由境外一方與非關稅區域一方或非關稅區域各方之間進行貿易的貨品及服務毋須繳納增值稅。在此情況下，位於出口加工區域外的出口加工公司類似於位於出口加工區域的公司，仍將享受該稅制。

因此，就泛明越南進口作出口加工的原材料及出口貨物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環境保護

根據1993年環境保護法及其指引條例，屬於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認可項目名單的項目須向主管部門作出及應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其他項目由於其自製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應登記為符合環境標準。符合環境標準的登記證書為主管部門考慮及允許投資者繼續執行項目的法定證明。根據泛明越南項目的目標及業務範圍，泛明越南須將其項目登記為符合環境標準並須就該登記取得省級自然資源與環境部的確認。

監管概覽

根據當前環境保護法，視乎具體項目的內容、特徵及規模，投資者須向主管部門作出及應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保計劃。

根據2005年環境保護法及2014年環境保護法，1993年環境保護法發出的證書及牌照仍具效力。此外，根據2014年環境保護法及其指引條例，直至2015年4月1日，如有關設施已正式投入運營但尚未取得1993年環境保護法規定的符合環境標準的登記確認，其須於2015年4月1日起36個月內向主管部門作出及登記簡單的環境保護計劃。相關部門發出簡單環境保護計劃接納書的法定時限為自收到有效登記申請日期起10個工作日。即時相關設施已隨後通過取得簡單環境保護計劃接納書修正過往不合規情況，其仍須就過往不合規情況被除以罰款。相關政府部門視乎嚴重程度酌情暫停不合規設施的運營至明確期限。

美國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法

美國有兩種獨立及截然不同的方法規管產品責任。規管產品製造、分銷和銷售的第一條法律主體是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載列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和供應商的所有法律責任。美國產品責任法涉及多個層面，容許消費者起訴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例產品的一方。一般而言，產品供應鏈的任何和所有實體(包括非美國製造商)均有機會被追究責任。包括部件製造商(供應鏈上游)、裝配製造商、批發商和零售店店主(供應鏈下游)。

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追討理論：嚴厲產品責任、疏忽、違反保證及侵權性失實陳述。訴訟人毋須受限於某一理論並可藉同時提出任何和所有理論提出訴訟。此外，該四種理論均可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

嚴厲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為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起訴成因，與疏忽不同，嚴厲產品責任的錯失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產品的製造可存有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方面嚴重偏離同一產品線一式一樣的產品。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會引致不合理的危險，設計則存在缺陷。最後，產品亦可因其缺乏適當的警告或指示而存在缺陷，通常被稱之為無警告索償。

嚴厲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厲產品責任與在無犯錯的情況下因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而直接造成的損傷有關。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1)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有關責任；及(3)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的重點是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可供安全作擬定用途。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各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合適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訴因受合同法規管。簡單而言，保證等同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供應商於所有情況下會就其銷售的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並須符合保證衍生的責任。

大多數情況下，各州份規管一般商品銷售和保證的法律大同小異。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各州份均採納UCC。根據UCC，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陳列產品樣辦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

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由法官釐定，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存有差異。

產品安全法規

美國產品銷售適用的第二條法律主體是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燭臺和蠟燭產品屬於其管轄範圍內。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於事前防止產品引起意外和疾病。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獲美國國會在2008年通過。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份致力提升所有在美國進口及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刑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的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CPSA」）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委員會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消費品安全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和毒物防治法。CPSIA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CPSC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產品安全違反及召回

CPSC有權保護公眾在使用消費品中免受不合理傷害的風險，包括制定產品安全標準、進行產品召回及禁止產品流入市場的權力。違反CPSC施加的適用法令、規則、法例、標準或禁令的產品須根據不同法律進行沒收並沒收所得款項。此外，CPSC在產品進入時檢查樣品後或會拒絕接收產品。

如CPSC釐定產品違反CPSC法令、規則、法例、標準或禁令，CPSC將以意見函(「意見函」)形式通知製造商、進口商、重新包裝商或分銷商有關違反事宜。意見函一般包括CPSC人員認為對解決有關違反屬適合的具體改正行動。在適用情況下，CPSC根據違反性質、不合規帶來的危險及不合規產品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會責令公司停止銷售及分銷並在市場上召回產品。

CPSA第15(b)條界定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報告要求等責任。彼等各自須於其獲得合理支撐產品得出以下結論之資料時即時(在獲得可報告資料後24小時內)通知CPSC:

- (1) 未能遵守CPSC根據CPSA第9條依賴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自願消費品安全標準；
- (2) 未能遵守CPSA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則、法例、標準或禁令或CPSC施加的任何其他法令；
- (3) 包含可能造成CPSA第15(a)(2)條所述的重大產品危險的缺陷；或
- (4) 造成重大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

有關蠟燭的法律法規及標準

自願性標準

CPSC與國際材料試驗協會(「ASTM」)美國區燭臺與蠟燭產品下屬委員會F15.45 (Subcommittee F15.45 for Candles and Candle Products)合作制定有關蠟燭安全的自願性標準。儘管並非強制性規定，佔據美國製造蠟燭約90%份額的蠟燭主要行業貿易協會美國蠟燭協會(「美國蠟燭協會」)已報告，其所有成員公司均遵守ASTM標準。下屬委員會的行動標準包括：

- ASTM F-1972-16，蠟燭及相關輔助用品的相關術語標準指南。
- ASTM F-2058-07，蠟燭燃燒安全標籤的標準規範。
- ASTM F-2179-14，用作蠟燭容器生產的退火鈉鈣硅酸鹽玻璃器皿標準規格。
- ASTM F-2326-09，蠟燭燃燒時可視排放物的採集和分析的標準試驗方法。
- ASTM F-2417-16，蠟燭的防火安全標準規範。
- 規定蠟燭性能需求(穩定性、火焰高度、二次點燃及有效使用壽命終結特性)。
- ASTM F-2601-16a，蠟燭配件防火安全標準規範。
- 規定若干蠟燭配件需求(穩定及易燃性配件，如燭臺、燭環、燭光及燭帽及蠟燭燒嘴)。

聯邦法律法規

(i) 公平包裝及標籤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1451-1461節)

美國的主要消費品標籤法為由聯邦貿易委員會管理的公平包裝及標籤法(「FPLA」)。根據FPLA，除另有豁免外，各已包裝或已貼標籤消費品須「粘貼標籤，說明消費品特性；製造商、包裝商或分銷商的營業名稱及地點；內容的淨含量；及如可取得商品有關份

數、使用次數及應用次數的標籤聲明，則須說明每份、每次使用或每次應用淨含量。」儘管如此，手工製造或模製的「[t]型蠟燭及不規則形狀的裝飾性蠟燭」獲豁免遵守美國聯邦法規第16編第500.7節規定，當中規定內容淨含量應以計算及計量表示(如長度及直徑)，惟直徑無需說明的蠟燭除外。該等蠟燭將以計算表示，長度或高度以英吋計算，從而符合第500.7節規定。」

FPLA亦禁止有關產品或特徵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即時技術性準確)，此將可能欺騙普通消費者或影響消費者其本不會採取的購買產品或服務的決定。

(ii) 1930年關稅法

除FPLA外，1930年關稅法規定「每一件由外國進口到美國的物件(或容器，如本條例第(b)分項所述)」須於顯眼的位置以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該物件(或容器)的性質，並須將該物件的原產地的英文名稱向美國最終買家標明。《美國法典》第19編第1304(a)節。儘管如此，蠟燭燈芯單獨獲豁免《美國法典》第19編第1304(a)(3)(J)節標明原產地規定。然而，如蠟燭燈芯「在容器內進口，物件一般到達最終買方時的最外面容器須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19編第134.33第134部的第C分部規定標明內容原產地」。

(iii) 聯邦危險物質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1261–1278節)

除上述外，聯邦危險物質法(「**FHSA**」)規定若干危險家居產品要有警示標誌。其亦授權CPSC通過CPSA(《美國法典》第15編第2079(a)節)第30(a)條控制或禁止危險物質。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16編第1500.12(a)(2)節FHSA條例，鉛含量超過金屬燭心總重量0.06%的金屬燭心，且以該等燭心製造的蠟燭為FHSA第3(a)條項下之危險物質。該等蠟燭或金屬燭心燈芯被美國禁用，除非(1)各燭心的金屬燭心鉛含量不超過金屬燭心總重量的0.06%；及(2)裝運蠟燭／燭心的外部容器或包裝材料(包括分銷至零售店的有關蠟

監管概覽

燭的外部容器或包裝材料)加蓋美國聯邦法規第16編第1500.17(a)(13)(i)-(ii)節「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16編第1500.17(a)(13)節規定。」標籤。此外，如下文進一步討論，CPSIA規定，運載金屬燭心或以金屬燭心製造的蠟燭須出具證書，指明產品已經測試，且鉛重量少於0.06%，符合CPSC對鉛心的禁令。

加州具體法律

除聯邦法律法規外，州法律或適用於若干產品進出口需求。於加州，第65號提案規定州須刊發已知會引起癌症或先天畸形或其他生殖危害的化學品清單。如消費品上述第65號提案物質，則須粘貼「無重大風險」標籤。商家在有意讓人接觸清單所列化學品前須提供「清晰和合理」警告。如發現有問題的化學品位於或低於公認的安全門檻或「安全港」水平，則毋須粘貼第65號提案警告。

根據第65號提案，直徑3.5英吋或以上的香薰蠟燭須包含大致說明「為減少油煙，每次重新點燃蠟燭時須將燭心剪至 $\frac{1}{4}$ 英吋，避免在通風良好區域使用。」的標籤。警告的字體、大小及位置須與標籤中其他安全警告「同樣明顯」。

除第65號提案外，如使用塑料包裝容器，加州的硬質塑料包裝容器計劃(Rigid Plastic Packaging Container Program)規定或會適用。此外，其他州就重量及計量分支刊發的其他標籤條例亦可能對蠟燭適用。

進口法律法規

進口稅

從越南進口的成品一般須繳納美國進口稅。越南的稅率為大多數與美國並無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關稅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當中按級別及具體物件規定全部進口貨品的適用稅率。蠟燭分類在HTSUS 3406.00.0000項下。2017年關稅稅率為免費。玻璃燭臺可分類在HTSUS 9405.50.4000項下。2017年一般關稅稅率為6%。根據於2018年6月1日生效之美國協調關稅表(2018年)修訂版5(「2018 HTSUS」)，2018年的蠟燭稅率是免費的。根據2018 HTSUS, 2018年分類在HTSUS 9405.50.4000項下的商品一般稅率仍為6%。

監管概覽

進口配額控制特定時期美國進口的各類商品的數量或容量。配額由法律、總統令或行政命令制定。配額於具體的法律中公佈或載於HTSUS中。目前，並無有關蠟燭的配額。

產品認證

消費品安全規則適用的若干通用產品的製造商及進口商須基於測試或合理的測試計劃以書面基本合標證書(「基本合標證書」)證明其產品符合《美國法典》第15編第2063(a)節的該等適用規則。以鉛含量超過金屬燭心總重量0.06%的金屬燭心製造的蠟燭須經基本合標證書認證。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16編第1110.11節，基本合標證書須包含以下內容：

- 證書涵蓋的產品的信息；
- 本產品認證的各消費品安全條例摘錄；
- 美國進口商或國內製造商證明產品合規的信息；
- 保存測試結果的個人的聯繫資料；
- 產品製造的日期及地點；
- 提供產品進行所引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合規測試時的日期及地點；
- 證書所依賴的進行測試的任何第三方實驗室信息。

基本合標證書須「隨附」證書所包含的適用產品或產品運貨單。此外，進口商須向其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基本合標證書。一旦進口商向其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合理獲取證書的途徑，則達成「隨附」及「提供」要求。另外，聯邦法規規定進口商須於收到要求後向CPSC及海關稅務局提供基本合標證書副本。

反傾銷及反補貼稅

一旦美國商務部發現進口商品以不正常低價或補貼價格在美國銷售，海關和邊境巡邏負責收取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美國海關持有的進口商須繳納該等關稅的產品清單不包含從越南進口的蠟燭適用的任何訂單。

英國監管概覽

歐盟及英國的監管規定

以下監管規定摘要包括參考對英國具有直接效力或形成英國產品監管、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及控制進口、海關及出口制度的歐盟法規。由於英國佔本集團進口歐盟的大部分比例，以下摘要乃指實施強調的歐盟法規及指令的英國法規。歐盟法規於所有歐盟成員國都是直接有效的，且歐盟指令乃根據各成員國的國家法律逐案實施的。

產品法規及產品責任

產品法規

根據2005年通用產品安全條例於英國實施的通用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 (「**GPSD**」)，所有於歐盟市場銷售的消費品均須保證安全。在確保於市場上投放安全產品同時，亦須確保產品消費者獲悉與產品有關的任何風險及產品遵守若干標籤規定。生產商及分銷商亦有責任對已於歐盟及英國市場造成安全風險的產品採取更正措施。

歐盟法規《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1907/2006/EC) (「**REACH**」) 尋求保護人身健康及環境免受化學品危害風險。**REACH**對於歐盟製造化學物質、混合物及物品的商家以及將從歐盟境外製造的產品進口至英國的商家施加各種義務，並對產品供應鏈內所有位於歐盟的實體施加較少責任。

監管概覽

歐盟包裝和包裝廢棄物指令(94/62/EC)根據2007年生產商責任義務(包裝廢棄物)條例(Producer Responsibility Obligations (Packaging Waste) Regulations 2007)及2015年包裝(基本要求)條例(Packaging (Essential Requirements) Regulations 2015)於英國實施。根據有關條例，包裝生產商須確保其符合有關可重用性及危害物質含量等方面的若干最低基本要求。生產商亦須就其收回及回收廢棄品包裝成本繳納供款。

產品責任

歐盟有關缺陷產品的責任指令(85/374/EEC)根據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第I部於英國實施。該指令就缺陷產品導致的人身傷害及個人財產損害制定嚴格的責任制度。經考慮以下因素後：(a)產品投入市場的方式及目的；(b)任何說明或警告；(c)產品的合理預期用途；及(d)產品的供應時間，倘產品安全性未達到人們一般的預期，則該產品被視為「有缺陷」。符合「生產商」定義的任何實體均可受到起訴並須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

產品責任索償亦可因英國的過失侵權行為(或其他歐盟成員國的類似非合約性條款行為)導致。倘存在缺陷產品，索賠人亦可提出違反合約索償，但僅可根據合約相對性原則如此行事。

知識產權

商標

有關註冊英國商標的法律主要載於1994年商標法(「商標法」)。有關歐盟商標(「歐盟商標」)的法律載於歐盟商標條例(207/2009/EC)(「歐盟商標條例」)。亦可通過所謂的馬德里體系註冊「指定」的英國及／或歐盟國際商標。通過於國際申請(或其後指定)中指定英國及／或歐盟，可獲得商標保護，與直接的英國及／或歐盟商標申請具有相同效力。

英國商標註冊由英國知識產權局(「英國知識產權局」)管理及維護，而歐盟商標由歐盟知識產權局(「EUIPO」)管理及維護。國際商標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國際局管理及維護。

於英國應用監管商標法的法律由於英國退出歐盟的決定而將須進行檢討。

註冊商標所有者具有使用其所註冊的商品及服務的標誌的獨家權利。如一名第三方在貿易過程中使用(a)與所有者註冊標誌相同並就相同貨品或服務使用的標誌；(b)與所有者註冊標誌類似或相同並就類似或相同貨品或服務使用，以及可能導致公眾混淆的標誌；或(c)與所有者註冊標誌相同或類似，而該標誌於英國／成員國享有聲譽，且在無正當理由下使用該標誌，為不合理利用或損害商標的顯著特徵或聲譽，則註冊商標所有者有權起訴第三方商標侵權。

為保持有效，商標每10年須進行重續。英國的未註冊商標權受侵權共同法保護。

進出口管控法律法規

貨品進口

歐盟海關框架之三個主要法規載列如下：(i)歐盟條例第952/2013號；(ii)委員會授權規例第2015/2446號；及(iii)歐盟委員會執行規例第2015/2447號(各個經修訂)(統稱為「歐盟海關法典」)。歐盟海關法典規定的規則乃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

根據歐盟海關法典，進口商品至歐盟(包括英國)須支付關稅。相關進口增值稅(英國背景下「**英國增值稅**」)於進口時亦根據歐洲理事會指令2006/112/EC(經修訂)收取。在英國進口某些產品時，也可能根據已於英國實施的歐盟理事會指令2008/118 EC(經修訂)規定的框架徵收消費稅。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歐盟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可能會施加額外的關稅。該等措施的框架載於歐盟條例第2016/1036條及歐盟條例第2016/1037條(各個經修訂)。如上所述，該等措施項下所載條例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增值稅以及關稅(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倘適用))及國內消費稅評估由相關歐盟成員國海關當局進行。

監管概覽

從英國角度看，將貨物進口至英國的報關員須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RC」）繳納相關英國增值稅以及關稅（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倘適用））及國內消費稅。英國增值稅以及關稅及／或國內消費稅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貨物申報價值、貨物關稅分類及貨物原產地釐定。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將僅適用於須遵守該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的進口貨物。報關員亦有責任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提交進口報單。

由於本集團並不擔任進口貨物至英國的報關員（由於該等貨物以離岸價基準進口至英國），本集團通常無需就供應蠟燭產品至英國而須支付英國增值稅或關稅（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倘適用）），一般亦不會就不支付該等英國增值稅或關稅遭受任何後果。此外，本集團向英國出口的蠟燭產品現時無須繳納任何歐盟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或任何英國消費稅。然而，由於本集團依賴英國客戶，本集團獲悉英國關稅制度亦為重要。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上市並於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及企業架構」一段)後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其業務專注於製造與銷售蠟燭產品。

本公司之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彼等為胞兄弟)以彼等之個人財富按同等持股於香港設立Fleming Limited(後來成為Fleming Industrial Limited及現稱為泛明實業有限公司(即泛明香港))，以買賣(其中包括)瓷器產品。於1997年，我們於中國深圳市就當時的貿易業務設立製造工廠。於1997年，我們首次於深圳工廠開始製造蠟燭產品。

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3年	設立泛明香港。
1997年	透過加工協議於深圳設立製造工廠。
1998年	就上蠟測試及內部成品檢查設立室內測試實驗室。 與我們的其中一名最長久客戶Meller Design開始業務關繫。
1999年	從後來成為我們主要客戶的Hobby Lobby收到訂單。
2000年	設立我們現在位於香港香港仔的辦公室，擁有展廳設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04年	於越南設立我們的蠟燭工廠。
2005年	從Target (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 收到蠟燭訂單。 從William Sonoma, Inc. (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 收到蠟燭訂單
2006年	擴大越南工廠。
2008年	從Sainsbury's (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 收到蠟燭訂單。
2009年	進一步擴大越南工廠。
2011年	從Waitrose (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 收到蠟燭訂單。
2017年	獲認可為美國國家蠟燭協會成員。 獲Williams Sonoma選為其「最重要供應商」之一。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越南及香港擁有眾多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

泛明香港

泛明香港主要從事買賣(其中包括)蠟燭產品，為一家於1993年6月29日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2股普通股，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擁有一股。

於2004年5月18日或前後，泛明香港的6股額外普通股配發予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每人獲發三股。

於2004年6月10日或前後，泛明香港的2股額外普通股配發予一家獨立第三方 Gold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通過股份轉讓，於2008年5月14日及2008年10月6日或前後，Goldwise Development Limited將泛明香港的共2股普通股轉回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等額共享權益。

於2016年11月4日或前後，泛明香港的850股額外普通股配發予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獲發425股。

泛明香港於緊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轉讓及發行泛明香港股份前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以等額持股(即各自430股股份)全資及實益擁有。

泛明中國

泛明中國於2007年6月21日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港元。泛明中國之全部註冊資本由泛明香港全資及實益擁有。泛明中國為於準備終止加工協議(各訂閱方同意於2007年7月終止)中開展我們於中國之業務及生產而成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越南設立更多的業務後，泛明中國之業務於2008年停止且泛明中國於業務結束之時具有償還能力。此後，泛明中國並未進行年檢及因此，其業務牌照於2010年12月31日撤銷。於2016年，本集團瞭解清算及注銷登記泛明中國之官方行政程序仍未完成。相應地，本集團已進行必要官方行政程序及泛明中國於2016年12月9日或前後於中國相關部門(即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注銷登記程序。

Success Glory

Success Glory為一家於2004年3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其中5,000股股份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Success Glory由泛明香港全資及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泛明越南

泛明越南於2004年10月12日於越南正式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投資資本(法定股本)為4,000,000.00美元，法定股本(實收資本)為1,800,000.00美元。泛明越南之全部已許可資本由Success Glory全資及實益擁有。其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買賣。

英連

英連於2011年8月1日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英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邦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等額的全資實益擁有人)法定持有(「信託」)。英連主要從事買賣蠟燭產品。

成立英連及上述信託安排的理由為於2011年年中或前後，一位新客戶(即客戶E)與本集團接洽訂購家用香水及蠟燭。客戶E要求泛明香港提供銷售回扣作為其達到銷售目標的獎勵。雖然本集團其他客戶並未獲得任何銷售回扣，但為了與客戶E展開業務同時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又不由於差異化待遇而損害我們與其他客戶之間的關係，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決定通過一間不同於泛明香港的公司與客戶E經營業務。因此，彼等要求彼等之叔叔周邦先生主要為了接受來自客戶E的銷售訂單而為彼等信託持有一間公司。有關客戶E的更多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因此，英連乃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成立，而周邦先生為唯一股東兼董事。註冊費已由黃偉捷先生批准並由泛明香港代表英連支付。

由於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與周邦先生之間的緊密關係，黃聞捷先生與黃偉捷先生決定在重要時刻無須執行周邦先生（作為受託人）及同時代表彼等本身（作為實益擁有人）將持有之英連股份之正式信託聲明。此外，於2017年8月28日，為正式化各方間之信託安排，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與周邦先生執行信託聲明以確認並記錄信託的存在。

除成為英連之唯一股東（黃聞捷先生與黃偉捷先生之信託人身份）及獲委任為其唯一董事外，周邦先生於辭任其董事身份前並未於英連有任何特別職務。英連之日常運營及管理，如與客戶E進行交流、從客戶E獲訂單，由泛明香港的職員根據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自英連註冊成立以來，掌管其整體管理及運營的決策者）的直接指示及監管執行。英連亦在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指示及批准下通過泛明香港向供應商下訂單。

於2016年中期前後，我們董事確認，家用香水及蠟燭市場的客戶須從供應商大宗採購折扣為常見。因此，自2017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直接通過泛明香港與客戶E開展業務。我們董事確認，英連自2017年已不再接收訂單及其業務於此後變為不活躍。信託於本節「重組及企業架構」一段所載股份轉讓後於2017年8月28日終止。周邦先生於2017年9月13日辭任董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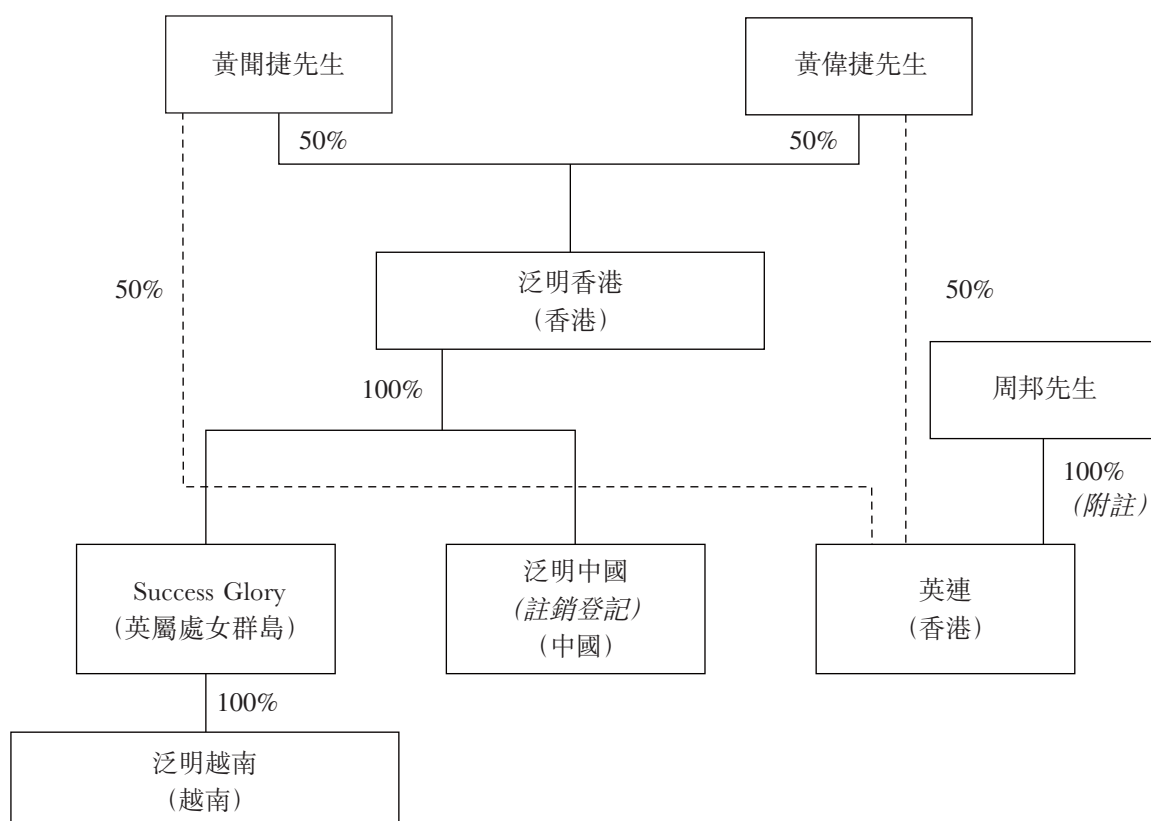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英連的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4,362	9,833	205
年內溢利(虧損).....	243	(606)	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7	(606)	52

本集團於緊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轉讓及發行泛明香港之股份前之股權架構載於以下圖表：

本集團於緊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轉讓 及發行泛明香港之股份前之架構



附註：

英連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等額實益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邦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等額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11月7日，(a)泛明香港(作為發行人)；(b)華以思(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買方及認購人)；及(c)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賣方)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據此，於股份轉讓及認購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實益擁有泛明香港22%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

華以思，於2016年5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其已發行股本總額10,000.00港元由鋒麟全資擁有，而鋒麟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及鄭女士以相同股份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董事確認，李女士及鄭女士由社會熟人介紹予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而有機會分享本集團業務前景及機遇以及越南投資環境。

李女士與鄭女士(通過彼等共同的社交熟人)已相識多年。李女士及鄭女士均於金融及資本投資擁有豐富經驗並於香港及／或中國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其中包括，李女士為(i)香港基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推廣及廣告服務之投資控股公司)；(ii)五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之公司)；(iii)富普市場策劃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營銷及推廣服務公司)；(iv)華優企業有限公司(一間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之公司)；(v)拓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之公司)；及(vi)凱宏策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持有租賃之公司)之董事。

鄭女士為(其中包括)(i)中國深圳市前海匯琴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有關(其中包括)中國企業及物業之一般貿易及諮詢服務)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及(ii)深圳市東曉基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於中國物業開發、項目投資及物業管理)之董事兼

歷史、發展及重組

總經理；(iii)深圳市富遠利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及信託資產管理服務)之董事；及(iv)香港晟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於香港買賣煙草及酒類產品)之董事。

李女士及鄭女士於本集團行業中均無任何業務經驗。

李女士及鄭女士於本集團就(i)財務狀況，(ii)業務性質及營運，(iii)於越南之蠟燭製造經驗及(iv)業務擴張計劃作出業績之評估後決定投資本集團。

華以思為一間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目的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華以思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華以思並未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與其他上市。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投資可強化股本基礎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因此，將其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介紹予本集團對本集團屬有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實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之詳情及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日期 2016年11月7日

歷史、發展及重組

已付代價金額	(a) 8,000,000.00港元(轉讓80股待售股份代價) (b) 14,000,000.00港元(認購140股股份代價)
代價付款日期	(a) 於2016年11月28日支付8,000,000.00港元(轉讓80股待售股份代價) (b) 於2017年2月7日支付14,000,000.00港元(認購140股股份代價)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參考本集團之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而公平磋商釐定
於資本化發行後持有之股份	181,500,000
每股支付的實際成本 (計及資本化發行)	約0.12港元(即22,000,000.00港元除以181,500,000股股份)
折價至發售價	約62.5%，即0.32港元(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代價做為本集團一般運營資金，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0%已獲使用。
本公司策略優勢	董事相信，投資可以加強股本基礎，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具體權利	無
上市前持有本公司股權	22.0%
上市後持有本公司股權	16.5%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之股份並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乃由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鎖定要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之股份將自本招股章程截止日期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鎖定期限。

獨家保薦人確認書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函件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函件HKEX-GL44-12。

重組及企業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階段，更多詳情闡述如下：

第1A階段一向及由華以思轉讓及認購泛明香港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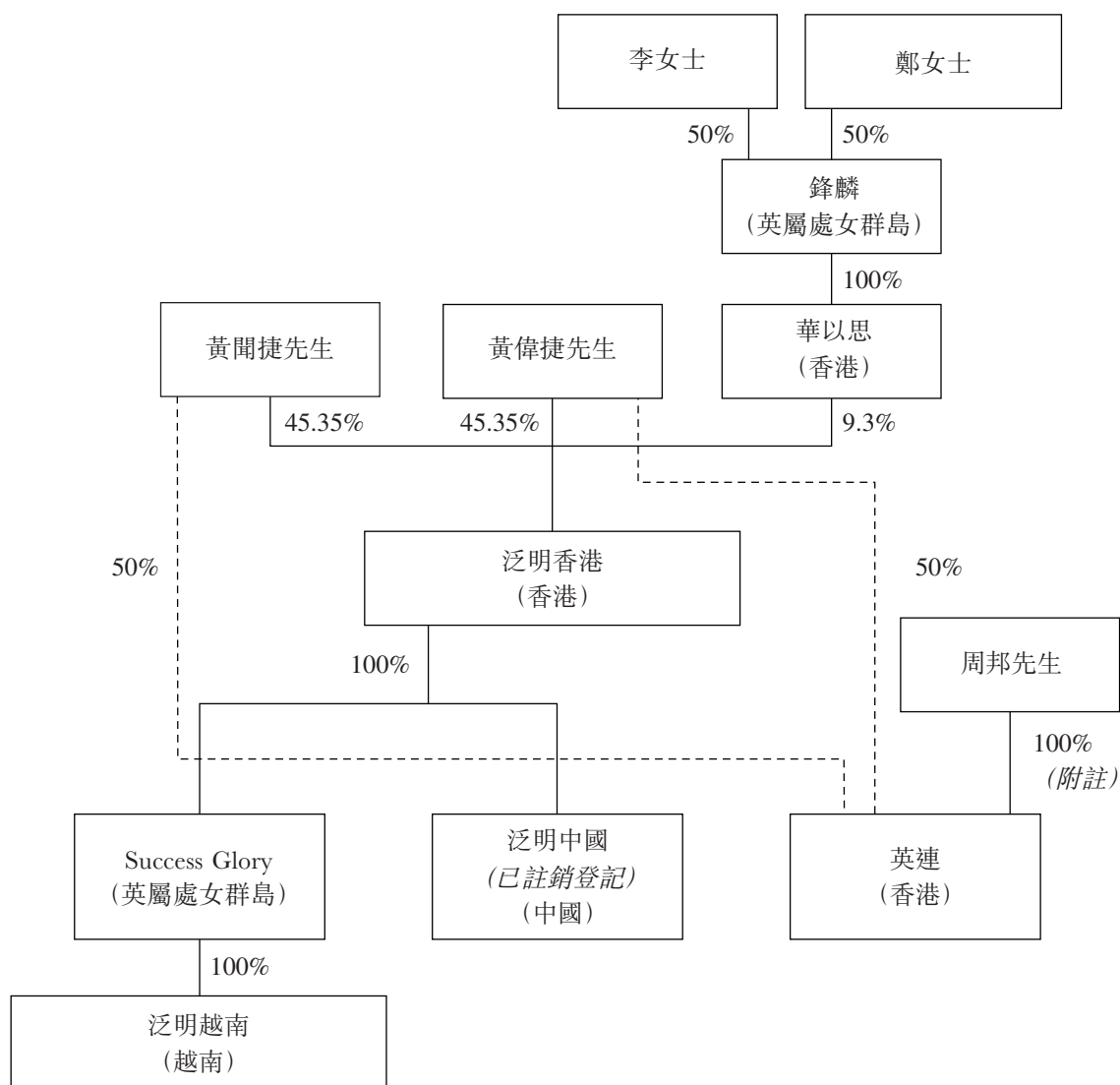
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於2016年12月16日，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向華以思轉讓40股泛明香港之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本集團之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因此，泛明香港由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分別全資及實益持有約45.35%、45.35%及9.3%。

於2017年2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華以思認購140股泛明香港股份，總代價為14,000,000.00港元，乃經雙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本集團之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泛明香港由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分別全資及實益擁有39%、39%及22%。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第1A階段後(即轉讓及認購泛明香港股份後)之企業架構載於以下兩個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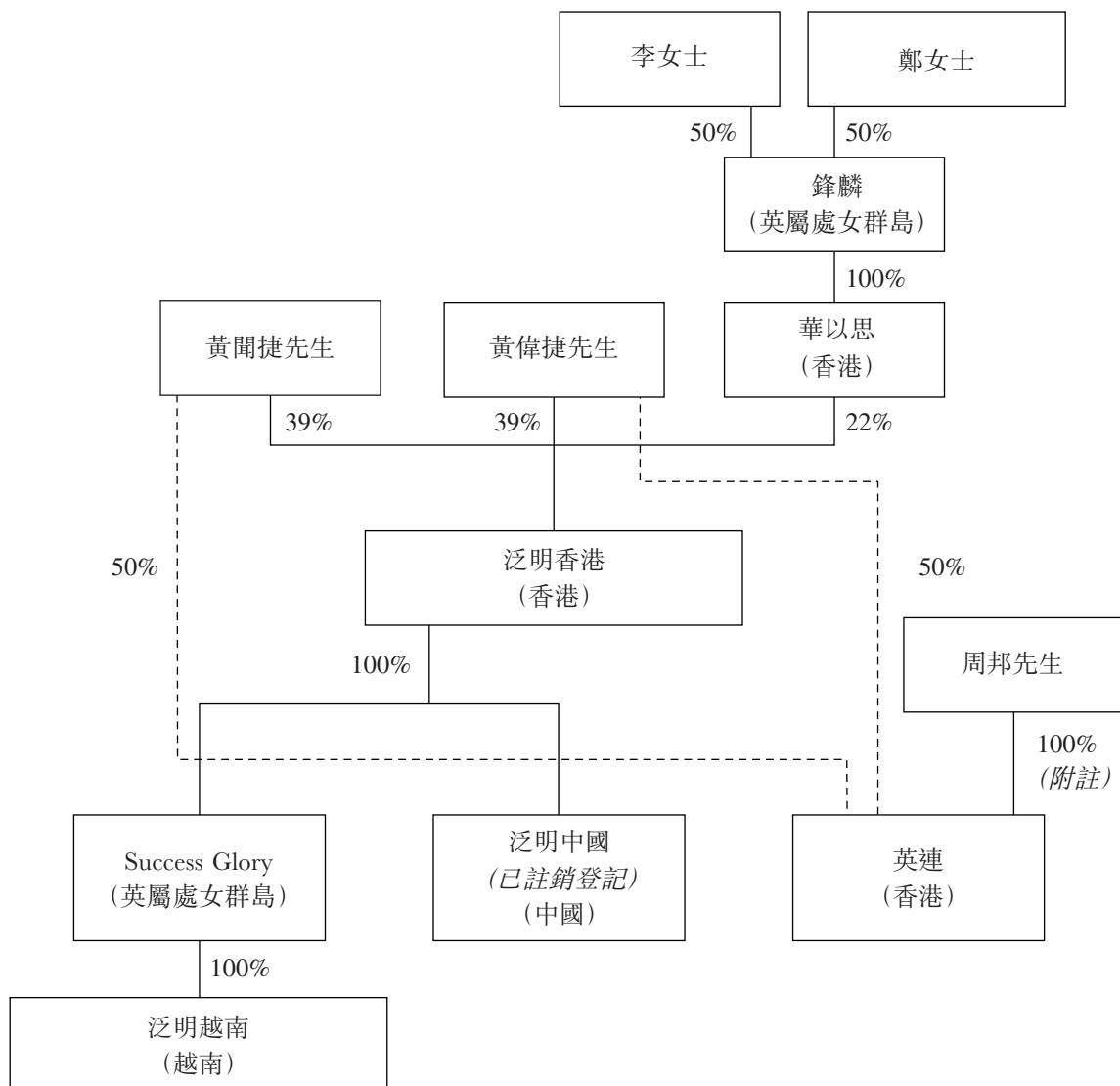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轉讓泛明香港股份完成後之架構



附註：

英連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等額實益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邦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等額持有。

本集團於認購泛明香港股份完成後之架構



附註：

英連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等額實益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邦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等額持有。

第1B階段 — 終止有關英連股份之信託安排

於2017年8月28日，英連的1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周邦先生，其作為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之受託人及代表彼等等額持有上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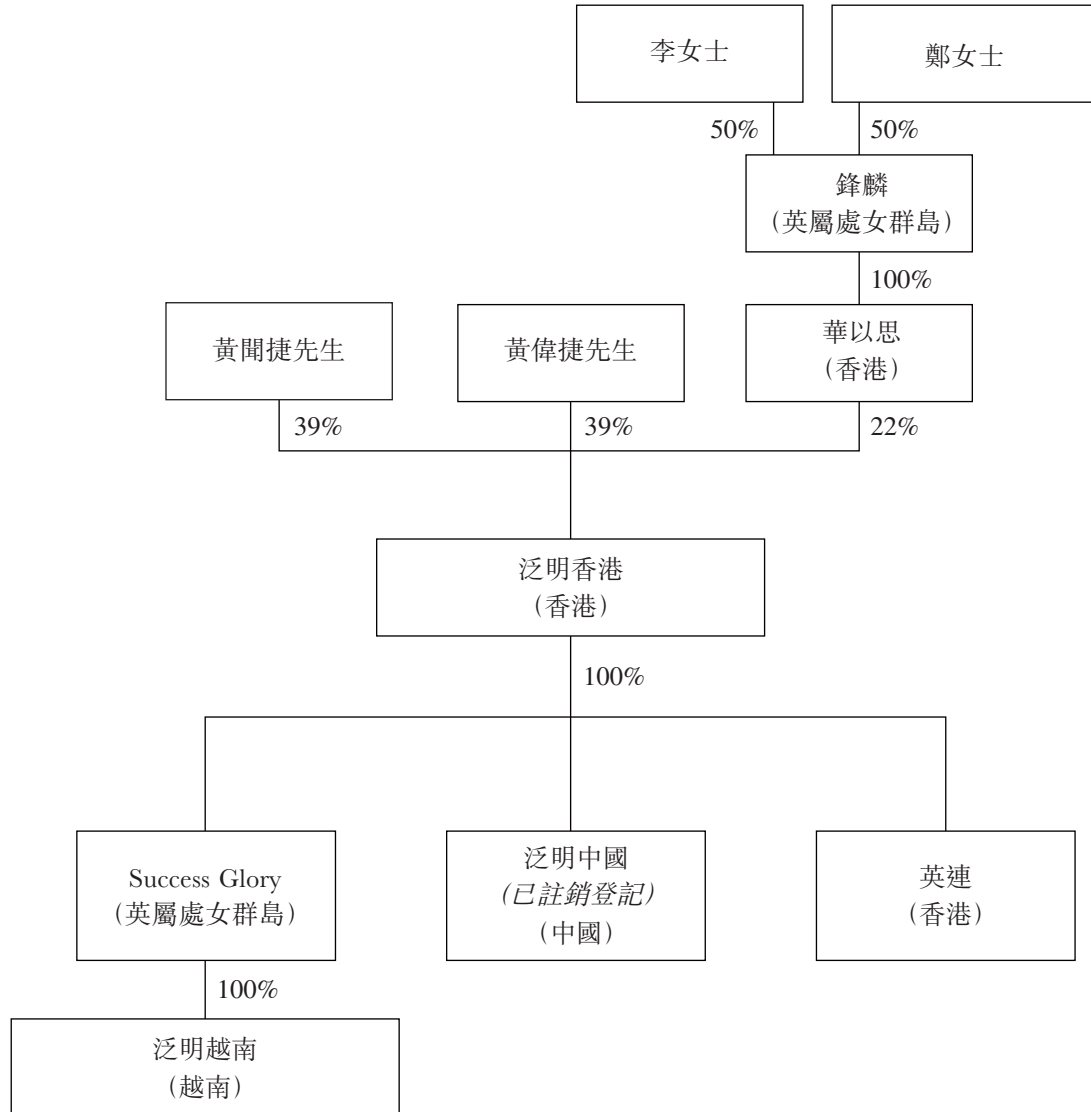
於2017年8月28日，周邦先生(作為轉讓人)以及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承讓人)各自訂立轉讓文據，據此，周邦先生以零代價向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轉讓其以信託方式代表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持有的1股英連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英連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等額擁有。成立英連之理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與周邦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及終止信託安排，請參閱本節「歷史及發展」一段。

於2017年8月28日，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轉讓人)以及泛明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以每股1.00港元的總額各自向泛明香港轉讓1股英連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第1B階段後之企業架構載於以下圖表：

終止有關英連股份之信託安排



第2階段 — 註冊成立海外控股公司

AVW於2017年7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VW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因此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為AVW之股東，各自持有AVW之50%已發行股份。AVW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

華以思企業於2017年7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華以思企業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華以思。因此，華以思為華以思企業之唯一股東，持有華以思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華以思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泛明國際於2017年7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泛明國際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泛明國際之1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VW。因此，AVW為泛明國際之唯一股東，持有泛明國際1股已發行股份。泛明國際將於上市後成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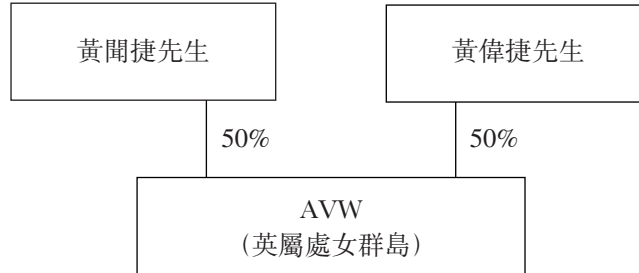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股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第一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一家獨立第三方），其後由其轉讓予AVW。此外，99股額外股份發行為繳足股款股份，其中77股按面值配發予AVW及22股按面值配發予華以思企業。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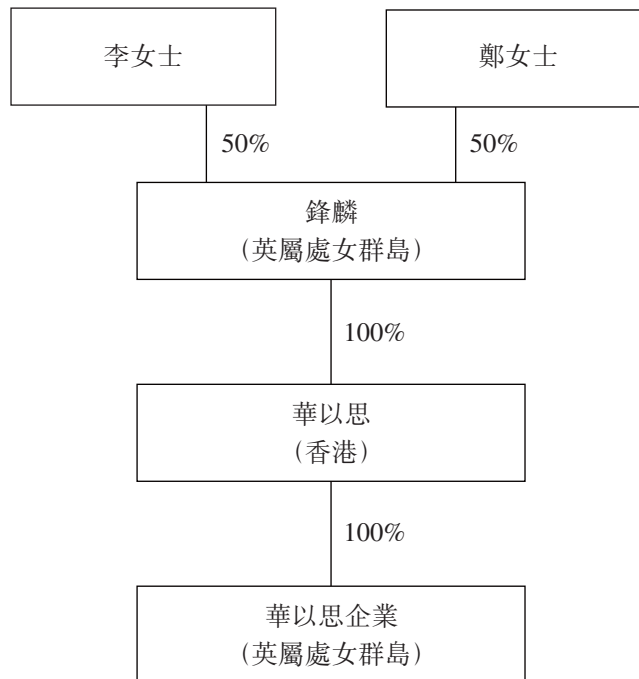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海外控股公司於緊隨重組第2階段後之企業架構載於下列4個圖表。

註冊成立AV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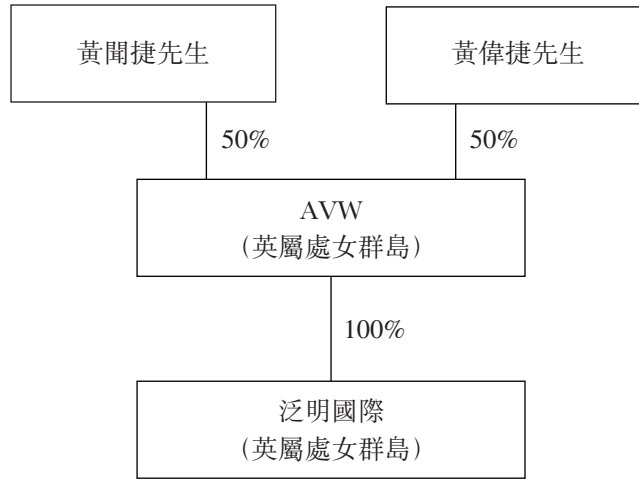


註冊成立華以思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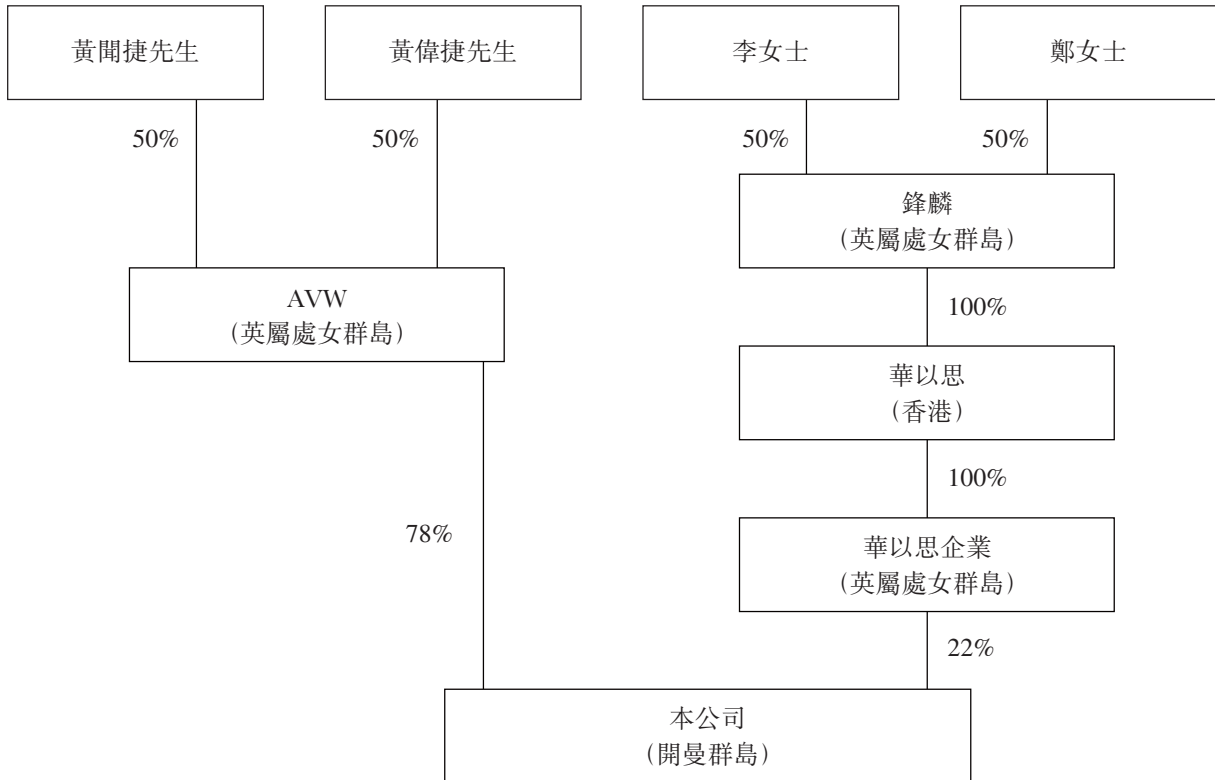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註冊成立泛明國際



註冊成立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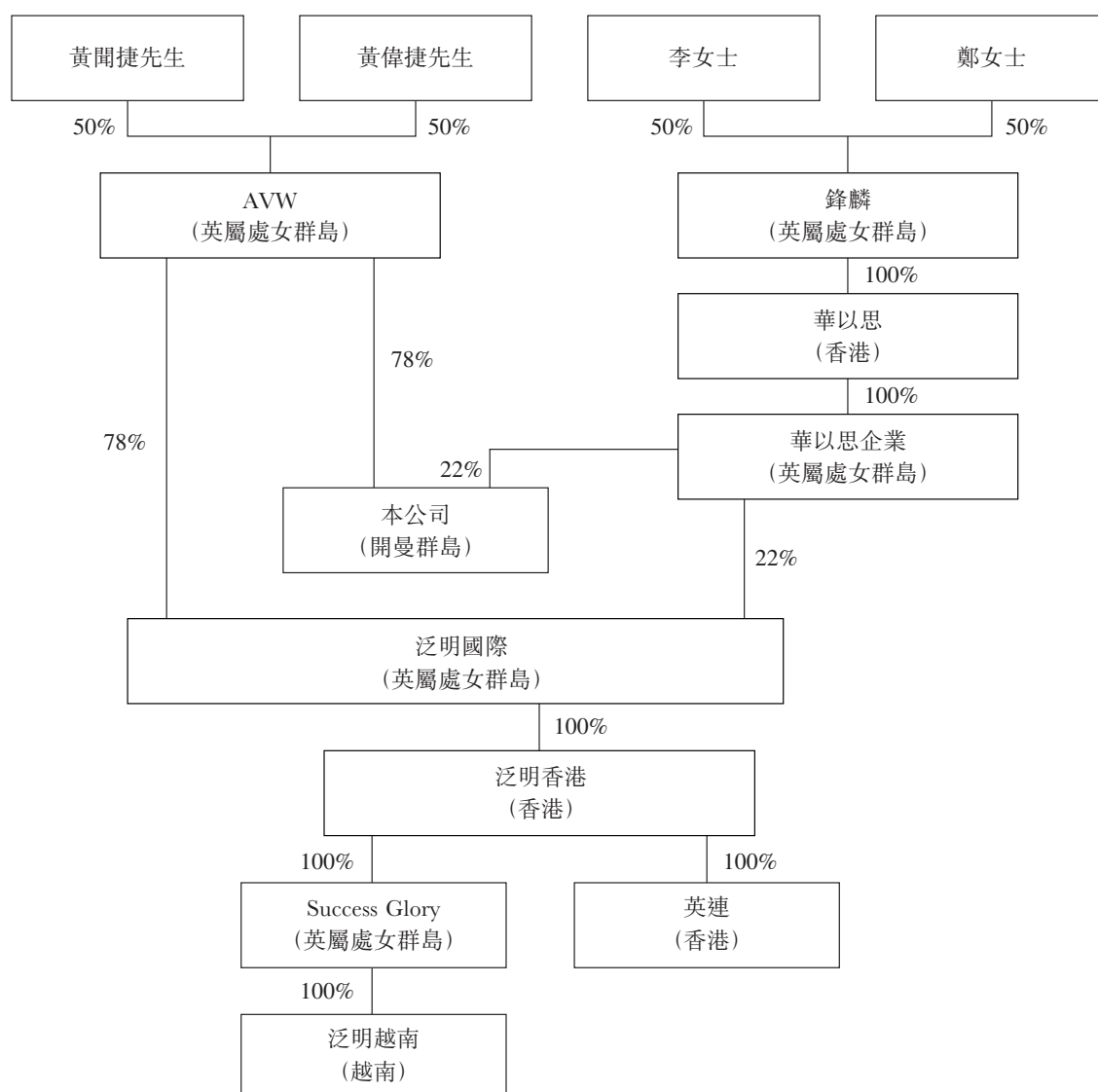


第3階段 — 泛明國際收購泛明香港

於2017年9月8日，泛明國際分別向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收購泛明香港(1,000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代價乃透過向AVW(按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之指示)及華以思企業(按華以思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77及22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泛明國際股份支付。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第3階段完成後之企業架構載於以下圖表。

泛明國際完成收購泛明香港後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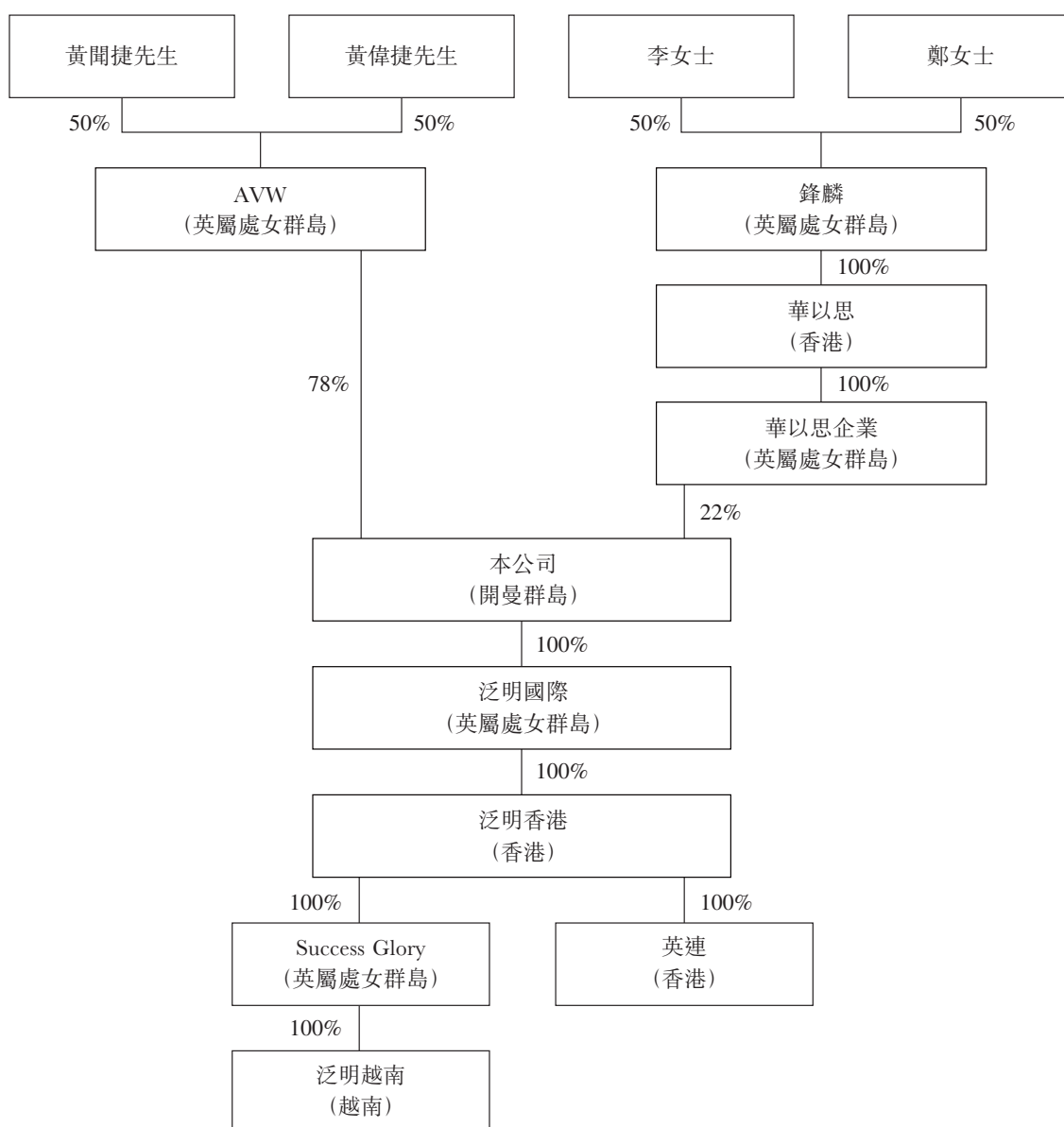


第4階段 — 本公司收購泛明國際

於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分別向AVW及華以思企業收購泛明國際(100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代價乃透過向AVW及華以思企業分別配發及發行78及22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支付。因此，泛明國際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將繼續由AVW及華以思企業分別擁有78%及22%的權益。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第4階段完成後之企業架構載於以下圖表。

本公司收購泛明國際完成後之架構



第5階段 —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待董事會於2018年6月23日批准上市後，聯交所、本公司預期按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36港元及按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28港元之發售價提呈275,000,000股股份供公眾及專業投資者認購，相當於上市後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如下文所述)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合共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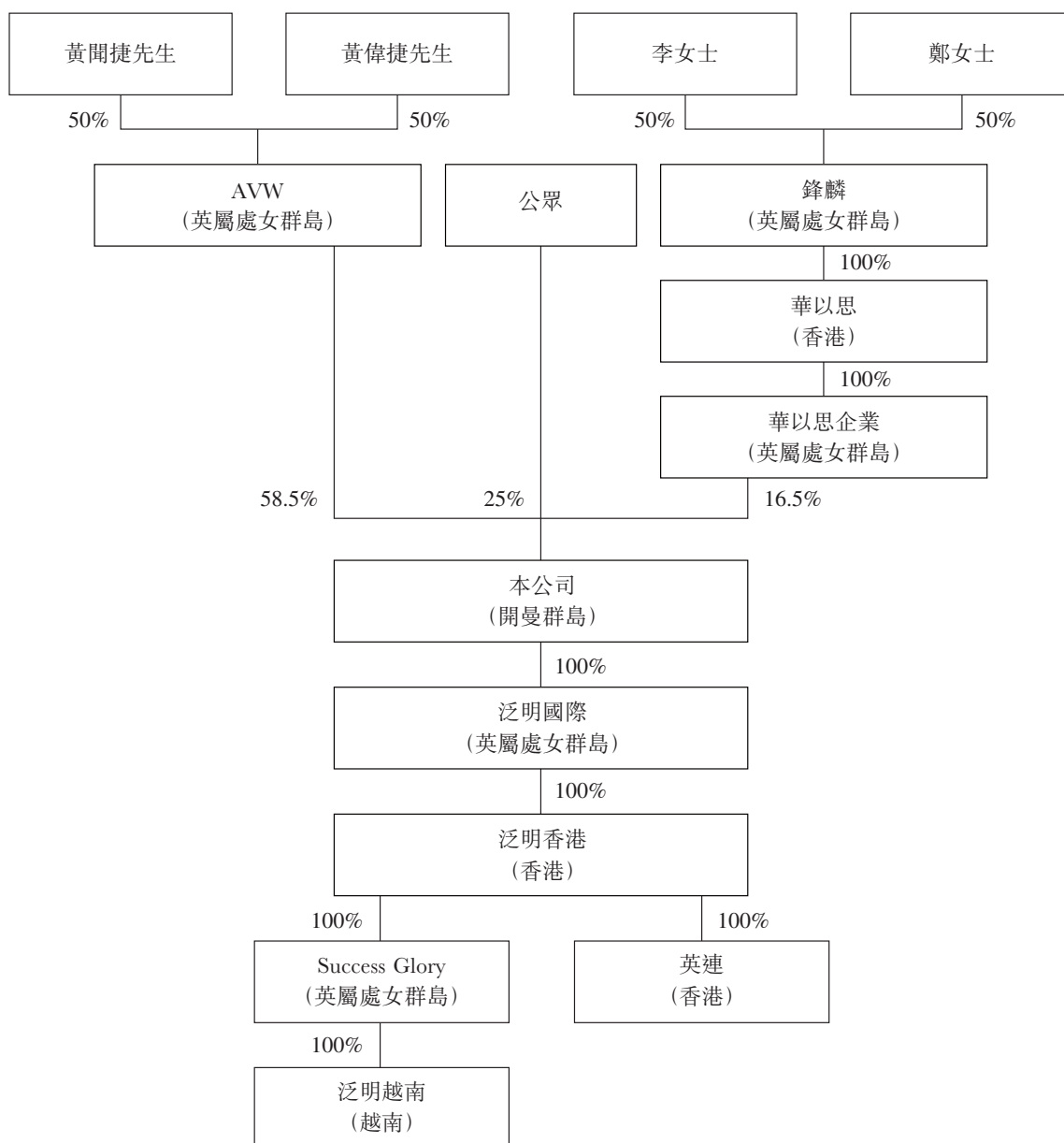
待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入賬後，8,249,998港元已獲動用及用於繳足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VW及華以思企業(即上市前本公司之現有股東)的824,999,800股股份。本公司股東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持股如下：

	現有	資本化	股份發售及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發行後之	資本化發行後	(概約)
		股份數目	之股份數目	
AVW	156	643,499,844	643,500,000	58.5%
華以思企業	44	181,499,956	181,500,000	16.5%
公眾	—	—	275,000,000	25.0%
總計	<u>200</u>	<u>824,999,800</u>	<u>1,100,000,000</u>	<u>10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緊隨上文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於以下圖表。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架構



概覽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及裝飾蠟燭等蠟燭產品，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約95.7%、96.4%及93.9%。我們亦製造及銷售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香薰擴散器。本集團所製造的蠟燭主要用於禮物或自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運營商及採購代理，其中包括Hobby Lobby、Meller Design、Sainsbury's、Target、Waitrose及Williams Sonoma（其銷售的品牌包括Williams Sonoma Home、Pottery Barn及West Elm）。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7年的蠟燭產品預計出口價值、預計收入及預計生產能力而言，我們於越南蠟燭製造商中分別排第三、第四及第四。

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蠟燭產品。一旦得悉客戶的詢問後，我們將評估該等產品規格並與客戶溝通。因該等客戶的特殊需求使然，我們將就設計及規格提出我們的修改建議，供彼等考慮，一旦客戶確定最終設計與規格，我們將制出樣品並提供予客戶以供批准。我們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產品、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我們的生產設備位於越南同奈省Amata工業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逾800名生產工人運作及管理生產線。我們主要動用自身生產設備製造產品。於往績記錄期，(i)當每個物品的訂單數量相對較小時；或(ii)為了在生產旺季提高生產效率；或(iii)生產用於製作生產硅型裝飾蠟燭的模具的手工雕塑，我們亦將若干訂單外包予我們的中國分包商。主要美國及英國客戶可能會不時對我們生產設備進行審核及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現重大非管制事件。我們亦會於交付前為部分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最終檢測。有關計量控制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成本總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約9.4%、20.8%及20.2%。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成功並使我們於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為越南領先的蠟燭製造商之一，擁有強大的專業知識、產品技術及質量控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7年的蠟燭產品預計出口價值、預計收入及預計生產能力而言，我們於越南蠟燭製造商中分別排第三、第四及第四。我們為客戶(包括美國及英國百貨公司運營商及採購代理)製造多種蠟燭產品。自我們於1997年於深圳成立製造工廠以來，在蠟燭製造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訣竅。

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產品、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的多種服務。藉借我們的機器及內部實驗室檢測設備，我們根據客戶要求開發各類別蠟燭產品，據此，客戶可源自我們而非其他眾多供應商採購他們的蠟燭產品。憑藉我們的開發樣品能力連同我們的自動化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夠按時交付可靠產品。我們亦於調整產品設計及生產方面擁有彈性，這使我們能夠積極回應客戶的多變需要及市場需求。

我們亦有制定質量控制措施。生產我們的蠟燭產品前，我們會對樣品蠟燭產品進行實驗室檢測以確保設計質量及安全符合我們客戶的規範及要求。我們亦會於交付前為部分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最終檢測。我們主要生產流程的每一步均由我們的生產部門成員檢查，以優化生產效率及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亦在我們的半成品及成品封倉及交付予我們的客戶之前透過對其進行抽樣檢查對質量作檢查。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我們影響重大之質量監控體系失效事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蠟燭產品成品的平均缺陷率分別約0.45%、0.62%及0.27%。有關我們質控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監控」一段。我們不時派員工參觀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以及外包商的工廠，以確保彼等合規水平及商品及服務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

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長達6至20年不等。尤其是，我們分別於1999年及1998年開始與Hobby Lobby及Meller Design開始建立業務關係，表明我們與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長期關係反映了我們一直保持優質產品及按時交付產品，並達到彼等有關合規及產能的要求。我們注重並致力於保證產品質量，深得Sainsbury's認同，且彼等選擇我們加入其自檢計劃，以使我们於交付前代表其對成品進行最終檢測。此外，我們亦被Williams Sonoma選為「最重要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我們致力保持優良及穩定的產品質量乃我們優勝於其他蠟燭製造商之處，其可提升我們在蠟燭行業的聲譽，且提高吸引新客戶之能力。

我們擁有一支於廣泛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於蠟燭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生產經驗。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黃偉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黃聞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與執行董事)均於蠟燭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帶領整體業務增長。數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已積累蠟燭製造行業的豐富知識並與主要市場參與者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彼等豐富的經驗及遠見使我們保持競爭力並於近年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引領我們於蠟燭製造行業實現業務增長。有關管理層經驗及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於日後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並增加市場份額。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及收購新物業及機械

於往績記錄期，旺季期間我們的現有工廠無足夠空間以存儲成品，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一些主要客戶要求其購買訂單的產品於檢查前全部生產完成並進行交付包裝；及(ii)因客戶對裝運安排的要求，有時我們的成品經過檢查後仍存放於工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於旺季於Amata工業園區內租賃倉庫之存儲空間以備額外存儲。為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在臨近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地方購置新物業作為倉庫，並在策略性地點作為新增生產設備及展廳。董事認為新物業可釋放現有生產設備之一定存儲空間以用於額外生產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識別任何特定目標物業。新物業之目標物業類型將作工業用途，目標大小為8,000平方米左右(包括樓宇及室外區域)將用於額外生產設備、展廳、倉庫及其他運營目的，其依賴於適用性及實際購買成本。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不會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購買新業務。基於Amata工業園之物業報價與我們的目標地點及規模相似，我們收購新物業的預算約為11.6百萬港元。我們預計收購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融資。

將根據擴張計劃購買的新物業主要用作通過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擴張及升級本集團現有生產設備。就新物業而言，總面積預計約為8,000平方米，其中我們董事認為約500平方米(佔新物業預計總面積的約6.3%)留作儲備空間輔助之用。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旺季期間我們的現有工廠無足夠空間以存儲成品及目前本集團根據現行租賃安排使用第三方倉庫時操作不便，因為本集團需要於交付或遷移我們的貨品時通知倉庫出租人並向出租人辦理登記手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新物業中保留若干空間做儲存之用將

業 務

不僅有助於避免現有運營不便，亦於收購後更有效利用新物業，而該等新物業之絕大部分擬將用作生產之用。此外，鑒於預計新的生產線將被安置在新物業，故在新物業中有空間用於存放將更加方便且有效。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利用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收購新物業作為擴張我們生產之主要目的及於同時提供輔助儲存空間於商業上及運營上乃為合理。

就我們董事所知及盡悉，我們的許多客戶更願意會見本集團於越南生產設備中管理人員以討論彼等未來訂單及規格計劃及現場審查展廳中的樣本及其不可能一直及時並方便進一步拜訪我們香港展廳。鑒於就上述展廳，現有工廠並無足夠空間及需求，故該展廳將被安置在新物業。因此，我們董事相信於新生產設備中擁有一個展廳將使我們儲存及展示我們的樣本產品及更好的服務我們的客戶。

董事確認預計新生產設備包括將位於Amata工業園的展廳。

業 務

下表載列基於本公司獲得的報價從上市所得款項中供升級現有設施以及購買新物業及機械之預計金額之明細：

	千港元
—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拆除工程	198
對生產設施進行翻新，包括安裝必要的配件及租賃改造，有關：	
— 牆	278
— 上漆及地板	2,858
— 窗戶	615
— 天花板	252
— 夾層	515
— 其他安裝	1,864
升級設備，包括服務器、電腦及其他行政設備	460
	<u>7,040</u>

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會對現有生產設備進行翻新工程主要為進行翻新工程，如塗裝牆壁、修補混泥土地面及瀝青路面上的孔、生產設施的地板上進行環氧樹脂塗裝以及改善環境。

董事相信，上述現有設施翻新將提高生產效率及管理能力，主要由於樓層裝修及刷漆以及其他安裝將為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建工程）倉儲提供清晰的定位。因此，鑒於我們的存貨物流將於生產中效率更高，我們的產品流量將保持平穩。此外，董事相信，由於防滑樓層將翻新，故樓層翻新將提高我們勞工的安全性。由於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檢查我們在越南的生產設施，故我們的董事相信，彼等在訪問我們改造後的現有生產設施時，上述改造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滿足客戶的期望並增強其信心。

業 務

我們董事確認(i)於同時翻新工程將不會大規模進行；(ii)升級我們現有生產設備將按相同規模並按階段進行，其可於工作時間後或週末及假日進行，以確保我們生產計劃及運輸時間表不受影響；及(iii)現有生產設備有其他路徑可供選擇，以便於地板翻新過程中正常運行及生產。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未來翻新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過程中，我們的生產受到重大中斷的可能性很低。

千港元

— 收購新物業及機械：

收購新物業作為額外生產設備展廳及倉庫	11,640
拆除工程	868
對生產設施進行翻新，包括安裝必要的配件及租賃改造，有關：	
— 牆	665
— 上漆及地板	2,075
— 窗戶	1,060
— 天花板	379
— 其他安裝	1,993
為新物業收購傢俱、計算機及其他行政設備	1,752

購買新的芯線及定位機及噴漆浸漬機：

名稱	功能	供應來源	產品類型用途	數量	千港元
玻璃及多種燈芯	生產蠟燭	德國	日用及	2	6,600
插入器罐子灌裝線			香薰蠟燭		
多種燈芯安裝機	燈芯定位	意大利	香薰蠟燭	5	3,860
塗漆機	塗刷蠟燭	越南	日用蠟燭	1	39
	表面				
					30,931

業 務

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所需的其他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7年至2021年，越南蠟燭出口值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3%增長，而同期美國及英國香薰蠟燭市場預計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0.12%及10.70%增長。有關美國市場概覽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生產設備利用率分別為約69.3%、72.9%及79.2%，而5月至9月的生產旺季期通常會超過70%，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一段。為增強我們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產品質量及產品交貨時間需求的能力，我們計劃購買新機械及設備(包括兩條玻璃及多種燈芯插入器罐子灌裝線)以提升我們每年約5.5百萬單位香薰蠟燭及約1.3百萬單位日用蠟燭的產能及購買多種燈芯安裝機及塗漆機以提升我們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及成本效益。董事認為，產能是客戶評估我們生產的關鍵標準，且產能的提升將使我們能夠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大銷售。

董事預計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蠟燭產品需求將增加。下表為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之訂單及2018年就(i)客戶F及(ii)2017年及2018年新客戶之已取得訂單按香薰蠟燭及日用蠟燭產品類型劃分之概要(「預計需求概要」)：

客戶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7月31日的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2018年 之已取得訂單	增加/(減少)	
	訂單	(附註1)	千港元	%
客戶F				
— 香薰蠟燭.....	2,868	7,697 (附註2)	4,829	168.4
— 日用蠟燭.....	4,618	6,010 (附註2)	1,392	30.1

業 務

客戶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7月31日的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2018年 之已取得訂單 (附註1)	增加／(減少)	
	訂單	(附註1)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於2017年及2018年新客戶				
1. 2017年新客戶A				
— 香薰蠟燭	3,025	27,601 (附註3)	24,576	812.4
— 日用蠟燭	225	—	(225)	(100.0)
2. 2017年新客戶B				
— 香薰蠟燭	—	—	—	不適用
— 日用蠟燭	556	4,579	4,023	723.6
3. 2017年新客戶C				
— 香薰蠟燭	—	—	—	不適用
— 日用蠟燭	—	737	737	不適用
4. 2018年新客戶				
— 香薰蠟燭	—	2,163	2,163	不適用
— 日用蠟燭	—	—	—	不適用
2018年上述客戶有抵押香薰蠟燭				
訂單總數		37,461		
2018年上述客戶有抵押日用蠟燭				
訂單總數		11,326		
全部客戶總額	78,010	115,521	37,511	48.1

附註1： 於2018年已取得訂單指已裝運或將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裝運之訂單。

附註2： 總額指(i)所獲已取得訂單(即香薰蠟燭及日用蠟燭分別約為6,429,000港元及5,452,000港元)；及(ii)客戶F發出的預定發貨日期不遲於2018年7月的訂單通知(即香薰蠟燭及日用蠟燭)。

附註3： 金額包括(i)預計於2018年6月裝運約608,000單位(其中1,400,000單位為秋冬季節訂單)的香薰蠟燭的已取得訂單約為14,173,000港元，及(ii)約13,428,000港元(即27,601,000港元減14,173,000港元)，其指除上述提及之秋冬季等蠟燭外及裝運日期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之間的已取得訂單。

客戶F

客戶F銷售額所得之額外預計收益於2020年預計約為23,395,000港元，其乃基於以下基準：

於2018年5月，客戶F接洽本集團並表示彼等致力於通過遷移其蠟燭產品業務(包括其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其他品牌蠟燭產品)至本集團而與本集團(作為其主要賣方之一)密切合作。客戶F表示其就與本集團業務年增長於2020年達約5.2百萬美元(即約40,352,000港元)持樂觀態度。

就產品組合而言，客戶F表示其於本集團總訂單的約80%為香薰蠟燭及約20%為日用蠟燭。其相當於香薰蠟燭預計收益約32,282,000港元及日用蠟燭預計收益約8,070,000港元。

擴大產能額外預期收益約23,395,000港元為(i)上文所述香薰蠟燭的預期收入約32,282,000港元，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F銷售香薰蠟燭約9,097,000港元；及(ii)上文所述日用蠟燭的預期收益約8,070,000港元減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F銷售日用蠟燭約7,860,000港元之總合。

假設香薰蠟燭及日用蠟燭的單價分別約為7.3港元及6.8港元(即客戶F於2018年第一季度實際訂單的平均價格)維持不變，我們的董事認為預期香薰蠟燭的銷售量約為3,176,000單位及日用蠟燭為31,000單位。

如上文預計需求概要所述，客戶F通知的裝運日期介乎2018年1月至7月已取得訂單及預計訂單較2017年同期裝運訂單而言香薰蠟燭增加約4,796,000港元或167.2%及日用蠟燭增加約1,341,000港元或29.0%。因此，客戶F已證實香薰蠟燭及日用蠟燭之配售訂單的增長趨勢。董事獲悉從客戶F所獲香薰蠟燭訂單增加相對加大(即約167.2%)及美國香薰蠟燭市場為擴展計劃的主要業務焦點。

於2017年的新客戶

於2017年年末，本集團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七名新客戶。於2020年，向2017年之新客戶銷售所產生的預計收益總額約為30,022,000港元，其中香薰蠟燭預計銷售總量約為1,384,000單位。其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2017年的一名新客戶(「**2017年新客戶A**」)已於2018年1月及2月配售新訂單約為608,000單位，於2018年6月裝運，其計入上文預期需求概要的2018年已取得訂單中。此外，於2018年5月，2017年新客戶A已向本集團表明其可能進一步向本集團下達秋冬季節訂單，2018年秋冬季節蠟燭訂單合共約為1,400,000單位(包括上文預計需求概要中2018年已取得香薰蠟燭訂單約608,000單位)，及此外，2017年新客戶A表明計劃於2019年秋冬季節將其訂單翻倍至約2,800,000單位。

從2017年新客戶A所獲之額外預計收益於2020年將約為29,985,000港元，其香薰蠟燭之預計總銷售量約為1,380,000單位。額外預計收益乃基於(i)香薰蠟燭預計銷售量約為2,800,000單位減銷售蠟燭預計銷售額約1,700,000單位(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2017年新客戶A銷售之數量)；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市場香薰蠟燭的需求量於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2%增長，因此採用10.0%的增長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美國進口的蠟燭產品之價值從2014年的約413.1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的464.7百萬美元。其可能表明蠟燭產品的國內需求不斷增長，其強烈表明該市場正處於上升趨勢。受不斷增長的可支配收入及追求更高生活品質支持，蠟燭製造業預計將受益於對各種香薰蠟燭的持續偏好及需求，乃由於正如客戶普遍認知，其有助於緩解日常工作及生活的壓力。美國香薰蠟燭市場於2017年產生收益為10.7億美元。受香薰蠟燭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預計該市場於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12%增長。

我們的董事認為，2017年新客戶A的預期訂單將為香薰蠟燭乃經參考(i) 2018年第一季度的實際配售訂單；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趨勢，即香薰蠟燭的持續偏好及需求將繼續推動2018年及以後的銷售增長。董事亦認為計算預期收益時採用單位價格約21.7港元(即於2018年第一季度2017年新客戶A的平均售價)屬恰當。

如上文預期需求概要所述，就2017年新客戶A而言，裝運日期介乎2018年1月至7月的香薰蠟燭的已取得訂單較2017年同期裝運訂單增加約24,576,000港元或812.4%。因此，2017年新客戶A已證實香薰蠟燭訂單大幅增加趨勢(即約812.4%)，及美國香薰蠟燭市場為擴展計劃的主要業務焦點。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保薦人同意有基礎表示將有足夠需求證明本集團的擴大產能。

- ii) 就2017年七名新客戶中的其他六位新客戶而言，於2020年可能產生的預計收益總額約為37,000港元，其中香薰蠟燭的預計總銷量約為4,000單位。由於該六位新客戶於2018年第一季度並未下達大量訂單，故我們的董事出於審慎考慮，認為考慮該等客戶的預期收益總額的基準主要為(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配售訂單；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市場對香薰蠟燭的需求從2017年至2021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12%增長，因此採用10.0%的增長率。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議，新客戶與蠟燭製造商開始業務關係前配售訂單以於大宗採購前進行試驗，此實屬常見，因為彼等或想確保試驗訂單滿足或符合彼等內部要求、規格及期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10名下達試驗訂單的新客戶，及其中3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達相對較大的訂單。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並非所有於2017年向本集團下達試驗訂單的新客戶已於來年(於2018年5月)進一步下達更大的訂單符合本集團過往新客戶的採購標準及董事亦認為2017年的7名新客戶中有3名下達相對較大訂單(於2018年5月)，其表明本集團新客戶「回報」率更佳。

於2018年的新客戶

我們於2018年的新客戶(「**2018年新客戶**」)(本集團的蠟燭產品將銷售予其客戶為北美各品牌商店大型運營商)於2018年5月接洽本集團並表明其有意將與本集團的蠟燭業務於2020年增至約4百萬美元(即約31,040,000港元)，預計其自身客戶未來將開拓新商店。因此，2018年新客戶銷售量所產生之預計收益將約24,832,000港元為香薰蠟燭及約6,208,000港元為日用蠟燭。其基準為(i)根據2108年新客戶於2018年第一季度下達之訂單，香薰蠟燭將繼續為其採購的主要產品類型；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薰蠟燭的持續偏好及需求的市場趨勢將持續推動2018年及以後銷售額的增長。

香薰蠟燭的單位價格約為9.3港元(即於2018年第一季度向2018年新客戶下達香薰蠟燭實際訂單的平均銷售價格)及日用蠟燭單位價格為0.7港元(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用蠟燭的平均銷售價格，因為經董事確認於2018年第一季度並無下達日用蠟燭實際訂單)，我們董事確認香薰蠟燭預計銷售量約為2,667,000單位及日用蠟燭約為8,869,000單位。

經參考上文預計需求概要，就2018年新客戶而言，香薰蠟燭之裝運日期介乎2018年1月及7月的已取得訂單約為2,163,000港元，而於2017年相應期間概無裝運相應訂單。因此，2018年新客戶證實香薰蠟燭配售訂單趨勢不斷增長及美國香薰蠟燭市場為擴展計劃的主要業務焦點。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將有足夠需求證明本集團的擴大產能。

經考慮(i)上述提及之香薰蠟燭及日用蠟燭之預計銷售總額分別約為7,227,000單位及8,899,000單位，其證實本集團需要提前計劃及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擴大產能，以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產品(特別是香薰蠟燭)預期不斷上漲的需求；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香薰蠟燭的持續偏好及需求的市場趨勢推動2018年及其以後的銷售量增

長及美國市場香薰蠟燭需求於2017年至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12%不斷增長，及於2018年1月及7月所獲已取得訂單，香薰蠟燭訂單較2017年同期增加，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擴張產能將有足夠需求。

我們於2018年1月至4月期間的裝運訂單較2017年同期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滿意我們的產品質量以及本集團的營銷舉措，如訪問本集團客戶。該等增長的出貨量預期將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收益增長總額的約13.4%，且預期將成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預期增長的主要貢獻。鑒於(i)1月至4月期間通常並非為我們生產的高峰期及2018年1月至4月期間出貨的上述訂單的生產已全部完成；(ii)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待與客戶協商後，本集團能夠將來自客戶的應於高峰期生產的若干額外訂單轉至非高峰期生產；及(iii)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生產線能夠暫時性加班生產以增加我們現有產能，因此本集團有足夠生產產能以滿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訂單預計增加。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單預計增加而言，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考慮根據我們產能生產計劃接受預計採購訂單，從而滿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單預計增長的情況。

分包安排的不可行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分包不足以解決我們產品需求預期增加的問題。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與我們客戶的長期關係及我們的成功應歸屬於(其中包括)我們穩固的專業技能、產品知識及質量控制。我們董事認為控制分包商生產的產品的質量及確保其滿足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會更加困難，但不這樣做將會損害本集團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及甚至現有客戶可能於向本集團下達新或持續訂單前檢測本集團於越南的生產設備。我們主要客戶通常對我們於越南的生產設備及其實施的質量

業 務

控制措施感到滿意。然而，我們的某些客戶，例如客戶F已明確禁止本集團就其產品作出任何分包安排。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六名客戶明確禁止本集團訂立任何分包安排及自該等客戶所得之收益分別達到約79,115,000港元、74,952,000港元及78,069,000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54.2%、47.3%及48.0%。

關於將要收購機器的進一步詳情及產能的預期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產能歷史數據約136百萬單位指未區分蠟燭種類的蠟燭的單位數量。該等蠟燭實際包括多個種類的蠟燭產品，如香薰蠟燭、日用蠟燭(包括柱蠟、尖燭、蠟燭燈及香薰杯蠟)、裝飾蠟燭(包括硅膠蠟燭、植物蠟燭及凝膠蠟燭)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香薰擴散器)。不同類型的蠟燭產品涉及不同生產過程及生產時間，由於我們產品價格的變化取決於產品特徵及生產過程，故生產過程及生產時間反應出該等產品的不同價格。如下文「產品」一段所討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日用蠟燭的價格介乎約1.1港元每單位至154.4港元每單位；我們香薰蠟燭的價格介乎0.4港元每單位至178.5港元每單位。本集團計劃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包括兩條玻璃及多種燈芯插入器罐子灌裝線(「**新灌裝線**」)，以提升我們每年約5.5百萬單位香薰蠟燭及約1.3百萬單位日用蠟燭的產能。由新灌裝線製造的香薰蠟燭及日用蠟燭類型預計一般尺寸更大並涉及更複雜的生產過程，需要更多生產時間，其為更複雜的產品。複雜產品的產量較低但售價較高，而少數複雜產品產量高但售價較低。由於我們不同複雜程度及生產過程的產品多樣化，董事認為其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產能，而由於2017年產品組合製造與新灌裝線製造不同，故有關新灌裝線的預計產能與2017年有關我們當時現有機器的產能不適合進行直接數學比較。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及機械主要來自中國及採購的某些機械乃作為二手機械並已翻新以供我們使用。該等機械須定期維護。就作為擴張計劃一部分的機械而言，其為全新並預計主要從德國及意大利採購。新機械預計於生產時更高效及更精確。鑒於以上因素，我們董事認為新機械成本更高乃屬合理。將根據擴張計劃購買的新機械之預計成本乃基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董事認為使用新機械器及設備將會增加我們的生產週期。現有的灌裝線平均每小時可以生產大約1,300單位的香薰蠟燭，或者每小時可以生產大約300單位的日用蠟燭類型(尺寸更大及生產時間更長)，而新的玻璃及多種燈芯插入器罐子灌裝線能夠每小時生產大約3,500單位香薰蠟燭，或者每小時生產大約810單位的日用蠟燭類型(尺寸更大及生產時間更長)。鑒於上述的經增加的產能，我們的董事認為生產週期將減少。此外，如上所述，升級現有生產使我們能改善地板及油漆及將為我們的庫存儲備提供更清晰的目錄的另一裝置，我們的董事認為生產流程順利及我們勞動安全將增強。

董事預計，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將導致每年節省約1,397,000港元的勞工成本，乃由於投資約3,860,000港元用於五套芯子定位機器，此將有助於手工處理芯放置於蠟燭容器中。其節省的成本是基於該五套用於多重燭芯定位的機械的估計生產能力，其每年約有7,800,000單位香薰蠟燭。據估計，噴漆浸漬機每年生產約1,716,000單位的日用蠟燭。預計每年可節約勞工成本約56,000港元。

本集團向倉庫租用額外存儲空間，而於往績記錄期，租賃開支分別約為20,000港元、24,000港元及191,000港元。由於在新辦公處有額外空間可供儲存，董事估計可節省租賃倉儲空間所產生的開支。

業 務

我們的董事預計新物業將於2020年7月開始商業生產。於新物業及機械收購完成後，投資回本期及收支平衡期(假設收益符合預期需求，且於整個營運期間市場需求波動、市場通貨膨脹、新材料成本及勞工開支增加對新物業及機械業務及運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預計分別為6.7年及10個月。

有關升級現有生產設備及收購新物業及機械之實施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由於我們預計業務將持續增長，因此，我們認識到了運營平台的有效及高效管理的重要性。為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確保我們業務各方面的有效協調，我們計劃為我們於越南的生產設施及我們於香港總部安裝一個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更好地控制我們的財務資料及記錄，並更有效及準確地管理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加大營銷力度及挖掘新商機

我們計劃日後加大營銷力度及挖掘新商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及英國分別為2017年蠟燭產品進口值的最大及第三大進口國。我們將透過鞏固於美國及英國的客戶服務繼續鞏固與客戶的合作，其將使我們能夠深入理解並進入美國及英國的蠟燭市場。

於2017年，本集團已成為美國蠟燭協會(由100名左右美國蠟燭製造商及供應商組成的商會，推廣安全使用蠟燭產品，並讓人們從燭光中享受生活的樂趣及監督影響行業的事件)的一名附屬成員。我們相信該等殊榮使本集團接洽蠟燭行業主要廠家並了解行業資訊(包括最新技術及趨勢、監管規定或規則變動)，有助本集團快速響應該等行業變動，增強我們於蠟燭製造商中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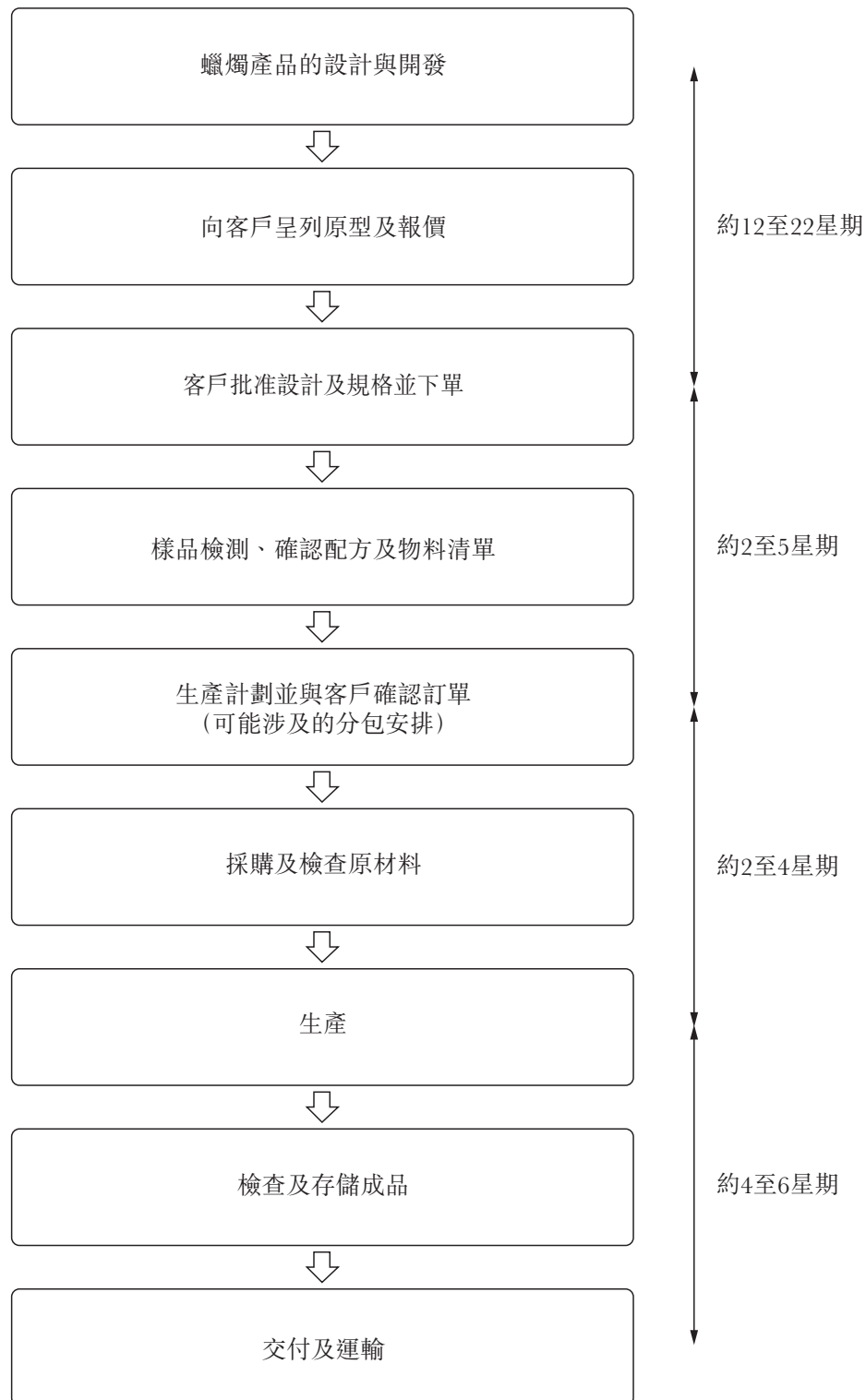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及裝飾蠟燭等蠟燭產品。我們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產品、實驗室檢測以對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運營商及採購代理。

我們透過定期與客戶溝通為彼等提供產品開發服務，以了解於開發階段之產品要求及規格。因該等客戶的特殊需求使然，我們將就設計及規格向客戶提出我們的修改建議，供彼等考慮。於開始生產前，一旦客戶確定最終設計與規格，我們將準備樣品並提供予客戶以供批准。我們亦基於日後行業趨勢自行生產樣品蠟燭產品。該等樣品產品於我們的展廳陳列，以供客戶挑選及設計。我們主要動用自身生產設備製造產品。於往績記錄期，(i)當每個物品的訂單數量相對較少時；或(ii)為了在旺季提高生產效率；或(iii)生產用於製作生產硅型裝飾蠟燭的模具的手工雕塑，我們亦將若干訂單外包予我們於中國的分包商。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運營關鍵階段圖表：



蠟燭產品設計及開發

依賴於我們的蠟燭製造行業經驗，我們將就改良或更改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提出建議並生產蠟燭產品雛形供客戶批准，或根據我們的設計提供蠟燭產品雛形供客戶挑選及設計。

呈列原型及報價

新產品樣品連同相應報價及其他條款(如最低訂單數量及交付週期)均呈列予客戶供彼等考量。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其他資料及／或與本集團協商。

客戶批准設計及規格並下單

我們的客戶於批准蠟燭產品設計及規格後下單。

樣品檢測、確認配方及物料清單

蠟燭樣品將送往我們的內部實驗室及客戶批准／委派之第三方以檢測燃燒性能。同時，我們的工業工程團隊確認石蠟、香料及著色劑(如有)的類別及比例，並最終釐定生產所需原材料類別及數量。

生產計劃並與客戶確認訂單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就生產計劃詳情與採購及存貨部門進行聯絡，包括(其中包括)生產週期、將購買的原材料及生產安排，以確保更好利用資源並遵從訂單交付安排。我們可能聘請分包商著手生產，考慮(其中包括)產能及自行生產蠟燭產品或分包訂單之生產與成本效應決定將訂單的部分或全部生產分包予分包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一段。倘我們內部確認生產計劃，彼等將向客戶發出銷售確認函。

採購及檢查原材料

由於蠟及燭芯的儲藏壽命長及用途廣泛，我們基於客戶訂單之生產計劃對兩種原材料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就其他原材料(如香料、包裝材料及配件)而言，我們僅於客戶下單時採購。我們採購符合客戶要求的原材料。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原材料及供應商」一段。

屆時，我們於該等原材料在生產使用前就其物質、顏色、外形取樣檢查原材料。

生產

不同類別蠟燭產品生產流程不盡相同。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一段。

檢查及存儲成品

於我們的成品封存前，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對樣品成品進行最終檢測，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客戶所規定之要求與標準。倘產品出現質量瑕疵，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將呈交報告予生產部門以跟進返工等舉措。

成品於交付前安排包裝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存儲空間及倉庫存儲。於往績記錄期，主要於旺季，我們租賃於Amata工業園區外部儲存倉庫作為新增儲存空間。

運輸及交付

我們的產品通常按客戶訂單規按離岸價交予客戶指定的付運港。

產品

我們提供的產品類別可大致分類如下：

- 日用蠟燭(包括柱蠟、尖燭、蠟燭燈及香薰杯蠟)；
- 香薰蠟燭；
- 裝飾蠟燭(包括硅膠蠟燭、植物蠟燭及凝膠蠟燭)；及
- 其他(主要包括香薰擴散器)。



日用蠟燭



裝飾蠟燭



香薰蠟燭



香薰擴散器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

產品類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用蠟燭	81,610	55.9	91,006	57.4	74,787	46.0
香薰蠟燭	40,513	27.7	36,257	22.9	53,212	32.7
裝飾蠟燭	17,726	12.1	25,463	16.1	24,690	15.2
其他 ^(附註)	6,157	4.3	5,708	3.6	9,836	6.1
總計	<u>146,006</u>	<u>100.0</u>	<u>158,434</u>	<u>100.0</u>	<u>162,52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香薰擴散器。

日用蠟燭

日用蠟燭通常指以蠟作為主要成分所製造的設計單一且通常不接受定制的圓柱形單色(如白色或象牙白)蠟燭。日用蠟燭因該等特徵通常易於製作且適於高度自動化生產。若干日用蠟燭或會散發淡淡的清香，包含0.5%至3%的香料。日用蠟燭單支出售或套裝出售。我們銷售的日用蠟燭包括柱蠟、尖燭、蠟燭燈及香薰杯蠟。於往績記錄期，日用蠟燭價格介乎每單約1.1港元至154.4港元。

香薰蠟燭

香薰蠟燭通常指以蠟作為主要成分所製造的蠟燭，就擴散香料而言，其成分達5%至12%，且可在香味選擇方面高度定制。香薰蠟燭質地更柔軟且須儲藏於玻璃、陶瓷或金屬容器內。香薰蠟燭通常於未燃時亦會散發芬香，當點燃時芬香愈發濃烈，因此香薰蠟燭主要用於營造放鬆氣氛，愉悅心情。香薰蠟燭單支出售或套裝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香薰蠟燭價格介乎每單約0.4港元至178.5港元。

裝飾蠟燭

裝飾蠟燭通常指以蠟作為主要成分所製造的蠟燭，可能包含0.5%至2%的香料，且可高度定制。裝飾蠟燭可為單色或更普遍製成多色且飾有圖案如乾花或水果等裝飾。我們銷售的裝飾蠟燭包括硅膠蠟燭、植物蠟燭及凝膠蠟燭。硅膠模製蠟燭以其獨特審美形態著稱，透過將蠟澆入硅膠模具以塑造植物、動物或樓宇等各類形狀之蠟燭。植物蠟燭為表面飾以乾花或水果等裝飾品的圓柱形蠟燭，而凝膠蠟燭則將融入落葉、花朵、貝殼或其他小型物體的透明蠟注入透明容器內成形而著稱。由於上述裝飾蠟燭特性使然，製造裝飾蠟燭更多要求手工，如繪彩、將蠟澆注於硅膠模具中及添加裝飾品。我們的裝飾蠟燭單支出售或套裝出售，於往績記錄期，售價介乎每單約3.9港元至約390.5港元。

其他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通常指將液體香料注入玻璃容器並配有藤葦按套售出。將藤葦放入已開啟的容器即可散發芬香。我們的香薰擴散器按套售予個人，我們其他產品的價格介乎每單約2.4港元至每單814.8港元。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運營商及採購代理。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主要指造訪潛在目標及現有客戶，藉以向彼等呈列我們最新產品。我們主要通過轉介獲得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泛明香港已就獨立第三方個人致力於向本集團介紹美國一名客戶(非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而向其支付介紹費。本集團與相關個人並無就該等轉介安排訂立書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向相關個人支付之轉介費乃經參考轉介予本集團各購買訂單交易金額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相關個人支付之過往金額分別約為96,000港元、129,000港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轉介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812,000港元、1,033,000港元及零。轉介費安排

業 務

已於2017年1月終止。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經考慮已支付的轉介費金額及轉介費產生之收入最少，該等轉介費安排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影響甚小，而後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0.6%及0.7%。

我們於美國及英國營銷及銷售大部分產品。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品總收入的約53.8%、56.6%及57.6%及約41.1%、31.3%及30.6%分別於美國及英國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劃分的收益(基於客戶目的地地點)明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78,549	53.8	89,613	56.6	93,544	57.6
英國.....	59,943	41.1	49,560	31.3	49,758	30.6
其他 ^(附註)	7,514	5.1	19,261	12.1	19,223	11.8
總計.....	<u>146,006</u>	<u>100.0</u>	<u>158,434</u>	<u>100.0</u>	<u>162,52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挪威、西班牙、瑞士、荷蘭及澳大利亞。

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下單銷售產品。客戶直接向我們下單，蠟燭產品按彼等各自或彼等客戶品牌名出售。

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各期間合共應佔總收益比例分別約為21.6%、26.6%及21.8%，同時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各期間合共應佔總收益比例分別約為72.7%、68.5%及63.3%。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前五名客戶所得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總部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自客戶所得收益	
				概約年限				千港元	%
1	客戶A	客戶A為一家於1972年於美國俄克拉荷馬州成立的公司。客戶A主要從事於經營連鎖零售藝術及工藝品店。根據其公司網站，其業務遍及美國47個州，擁有750多家門店，員工約32,000人。	美國	19年	45天	電滙	31,608	21.6	
2	客戶B	客戶B為一家於2005年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客戶B主要從事於零售商品的一般批發貿易、採購及發展。其最終控股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根據其截至2017年3月11日止52週財年的年度報告錄得約260億英鎊的收益。	英國	9年	75天	電滙	22,845	15.6	
3	客戶C	客戶C為一家於2006年於英國成立的公司，其集團歷史可追溯至1913年。客戶C主要從事化妝品、化妝禮品、家用香水產品及珠寶的設計及開發。客戶C於英國有業務運營，擁有約39名員工。	英國	20年	60天	信用證	21,002	14.4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總部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付款方式	自客戶所得收益	
				概約年限	信貸期		千港元	%
4	客戶集團D	客戶集團D於1902年於美國明尼蘇達州成立。客戶集團D包括客戶D2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客戶D1。客戶集團D主要從事銷售各式各樣的百貨及食品。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根據截至2017年1月28日止52週財年的年度報告錄得約690億美元。	美國	13年	60天	信用證	16,377	11.2
5	客戶E	客戶E為一家於1908年於英國成立的公司。客戶E主要從事於超市及食品店的經營，並擁有超過60,000名員工，截至2016年1月30日止年度錄得72百萬英鎊的溢利。	英國	6年	60天	電滙	14,362	9.9
	五大客戶合計						106,194	72.7
	其他客戶						39,812	27.3
	總計						146,006	100.0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總部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自客戶所得收益	
				概約年限				千港元	%
1	客戶A	客戶A為一家於1972年於美國俄克拉荷馬州成立的公司。客戶A主要從事於經營連鎖零售藝術及工藝品店。根據其公司網站，其業務遍及美國47個州，擁有750多家門店，員工約32,000人。	美國	19年	45天	電滙	42,194	26.6	
2	客戶B	客戶B為一家於2005年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客戶B主要從事於零售商品的一般批發貿易、採購及發展。其最終控股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根據其截至2017年3月11日止52週財年的年度報告錄得約260億英鎊的收益。	英國	9年	75天	電滙	19,117	12.1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總部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自客戶所得收益	
				概約年限				千港元	%
3	客戶集團D	客戶集團D於1902年於美國明尼蘇達州成立。客戶集團D包括客戶D2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客戶D1。客戶集團D主要從事銷售各式各樣的百貨及食品。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根據其截至2017年1月28日52週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錄得約690億美元的收益。	美國	13年	60天	信用證	17,677	11.2	
4	客戶C	客戶C為一家於2006年於英國成立的公司，其集團歷史可追溯至1913年。客戶C主要從事化妝品、化妝禮品、家用香水產品及珠寶的設計及開發。客戶C於英國有業務運營，擁有約39名員工。	英國	20年	60天	電滙	16,622	10.5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總部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自客戶所得收益	
				概約年限				千港元	%
5	客戶F	客戶F為一家於2008年11月4日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客戶F主要從事於零售商品的一般批發貿易、採購及發展。該公司成立於1973年且總部位於美國舊金山，其最終控股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擁有約28,300名僱員，且根據其截至2017年1月29日止52週財年的年度報告錄得收益約50億美元。	美國	12年	30天	電滙	12,934	8.1	
	五大客戶合計						108,544	68.5	
	其他客戶						49,890	31.5	
	總計						158,434	100.0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總部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自客戶所得收益	
				概約年限				千港元	%
1	客戶A	客戶A為一家於1972年於美國俄克拉荷馬州成立的公司。客戶A主要從事於經營連鎖零售藝術及工藝品店。根據其公司網站，其業務遍及美國47個州，擁有750多家門店，員工約32,000人。	美國	19年	45天	電滙	35,478	21.8	
2	客戶F	客戶F為一家於2008年11月4日於新加坡成立的公司。客戶F主要從事於零售商品的一般批發貿易、採購及發展。該公司成立於1973年且總部位於美國舊金山，其最終控股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擁有約28,300名僱員，且根據其截至2017年1月29日止52週財年的年度報告錄得收益約50億美元。	美國	12年	30天	電滙	20,612	12.7	
3	客戶B	客戶B為一家於2005年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客戶B主要從事於零售商品的一般批發貿易、採購及發展。其最終控股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根據其截至2017年3月11日止52週財年的年度報告錄得約260億英鎊的收益。	英國	9年	75天	電滙	20,221	12.4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總部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自客戶所得收益	
				概約年限				千港元	%
4	客戶E	客戶E為一家於1908年於英國成立的公司。客戶E主要從事於超市及食品店的經營，並擁有超過60,000名員工，截至2016年1月30日止年度錄得72百萬英鎊的溢利。	英國	6年		60天	電滙	13,985	8.7
5	客戶C	客戶C為一家於2006年於英國成立的公司，其集團歷史可追溯至1913年。客戶C主要從事化妝品、化妝禮品、家用香水產品及珠寶的設計及開發。客戶C於英國有業務運營，擁有約39名員工。	英國	20年		60天	電滙	12,511	7.7
	五大客戶合計							102,807	63.3
	其他客戶							59,718	36.7
	總計							162,525	100.0

據董事所知，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除了我們的五大客戶之外，我們亦向其他客戶(其中包括(於本集團訂購Zara Home的) ITX Trading S.A.、Cochine Ltd.、Hallmark Cards (HK) Limited、Paperchase Products Ltd及Indigo Living Ltd) 供應我們的蠟燭產品。我們的董事相信，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加強了我們對蠟燭產品的市場認可度。

與客戶的一般委任條款及信貸政策

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交易條件主要是信貸、無息且於往績記錄期的信貸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發票日期後)。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E要求我們提供銷售回扣作為彼等獎勵，前提是當他們實現規定的銷售目標。該等安排條款每年談判並達成一致，包括年度銷售目標的範圍，以年度採購回扣的百分比。倘客戶E實現其銷售目標，我們將在相關期間為客戶授出一次性總回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向客戶E(其於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提供銷售回扣。有關客戶E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我們通常接受客戶以銀行電匯方式或信用證付款。當收到大量訂單時，我們或會要求我們的客戶支付訂金。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償還狀況。倘管理層認為任何客戶陷入財務困境且無法於合理期間結清長期未償付貿易款項，將會作出特別撥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產淨額」一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為149,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名客戶面臨財務困難，其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000港元的結餘被撇銷。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壞賬，由於隨後結算款項或相關客戶並無過往拖延付款且相關款項仍視為可收回，故我們並未就壞賬計提撥備。當有客觀證據表明不大可能收回未償還債項，我們將作出特別撥備。

產品退還政策

我們並無制定產品退還或保修政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無產品退換記錄。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知悉本集團概無面臨產品質量相關之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及本集團概無遭遇任何重大銷售退還事件。然而，倘客戶發現任何重大產品缺陷，我們須就缺陷產品進行賠償。

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倘我們的客戶在一段時間後仍未售出，我們亦可能降價出售作出降價撥備。我們董事確認，降價撥備金額為本集團與客戶雙方同意之固定金額。降價撥備一般參考產品季節分兩次付款，一月一次及七月一次。付款在客戶發票日期起兩個月內付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降價撥備總額分別達約78,000港元、77,000港元及97,000港元。各年末(包括往績記錄期)之撥備已作出。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其業務安排下並無因產品缺陷、降價撥備、產品責任或保修而作出任何重大賠償，亦並無因產品質量瑕疵或損壞引致的任何重大產品退還。

定價政策

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產品價格。所有報價及銷售訂單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編製且須獲得執行董事之一批准，以確保蠟燭產品按內部可接受利潤率售出。釐定利潤率時，我們亦考慮蠟燭產品類別、季節需求、訂單規模、價格趨勢及可用原材料。

季節性

我們的蠟燭產品產量及銷售受季節性影響。過往，我們的蠟燭產品產量於五月至九月大增，為應對該期間不同節日(如聖誕節及感恩節)需求。一般而言，十月至四月是我們的淡季。一般而言，較其他時期，於六月至十月我們的蠟燭產品月平均銷售額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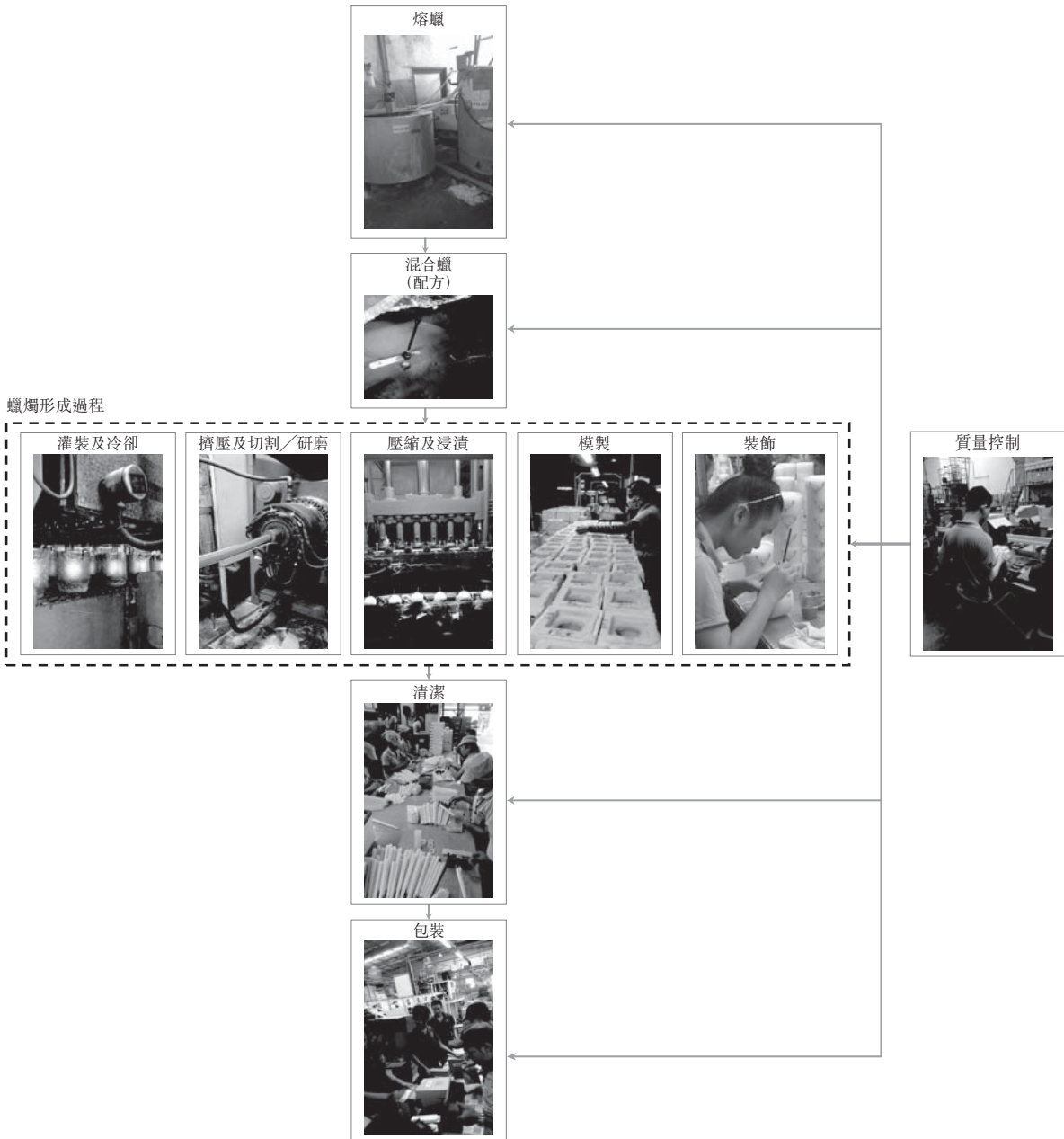
售後服務

為更好服務我們的客戶與及時收集市場資訊，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來自客戶的投訴、反饋及詢盤應於收到後迅速處理並回覆。一般而言，倘客戶就我們的產品作出任何投訴、反饋或疑問，彼等應聯絡跟進彼等各自賬戶之銷售人員以解決彼等投訴、反饋或查詢。

生產

生產流程

以下載列我們的蠟燭產品生產流程：



業 務

蠟乃基於熔化及混合後的蠟燭產品類型將通過不同形成過程加工而成。每種蠟燭產品所涉及的蠟燭生產流程列於下表：

		粉末製造				
		擠壓及				
		灌裝及冷卻	切割／研磨	壓縮及浸漬	模製	裝飾
日用蠟燭	柱蠟	✓	✓	✓	✓	
	尖燭	✓			✓	
	蠟燭燈	✓		✓		
	香薰杯蠟	✓		✓	✓	
香薰蠟燭		✓				
裝飾蠟燭	硅膠模製	✓			✓	✓
	植物	✓			✓	✓
	凝膠	✓				✓

熔蠟 蠟於熔煉設備溫度達約攝氏70度時熔化並通過管道運輸。

混合蠟(配方) 因各類蠟燭產品分類成分使然，不同蠟(如石蠟及棕櫚蠟)於產品開發階段按配方混合而成以達到產品要求。不同著色劑及／或香料(視情況而定)將於約攝氏75度以液體形式注入混合蠟。

灌裝及冷卻 熔蠟及混合蠟通常通過灌裝機注入各類容器。為確保燭芯置於中心，工人或會手工調整燭芯。半成品於包裝前當溫度降至攝氏18至22度時冷卻。

擠壓及切割／研磨 熔蠟及混合蠟將置入噴嘴(於表面環流冷卻水之滾筒內噴射蠟液)，以冷卻注入蠟粉製成之蠟液，屆時將通過振動通道傳送。屆時，通過高壓將蠟粉及燭芯壓縮於管道內。壓縮後，擠壓機將製成不間斷長度的蠟燭。不間斷燭芯屆時將切割為理想長度。

業 務

- 壓縮及浸漬** 燭芯及蠟粉將由機器壓縮製成蠟燭。使用此方法轉換工具可實現一台機器生產長度及直徑不一之蠟燭。隨後，將蠟燭浸入液體(顏色)蠟以平滑蠟燭表面及添色。
- 模製** 模製包括將蠟倒入金屬、塑膠或硅膠模製中，以使蠟形成所需的審美形態。
- 裝飾** 半成品蠟燭裝飾有繪彩及／或裝飾品，如草本、乾花及水果。這個過程通常涉及我們工作人員的密集型手工作品製作。
- 清潔** 包裝前需祛除顆粒或殘留物以確保產品整潔。
- 包裝** 基於客戶要求以包裝紙、塑料緞帶、吊牌、標籤、紙袋及紙箱(視情況而定)包裝成品。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產品質量，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建立了質量控制體系。有關詳情，請參考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生產設備、機械及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越南同奈省擁有三幅土地，林立各類生產設備，包括辦公室、工廠、輔助設備及倉庫，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我們的生產設備位於越南同奈省Amata工業園且我們於越南胡志明市擁有三幅土地，佔地面積約為14,149.7平方米，其中三棟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7,395.5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傭逾800名生產工人運作及管理生產線。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條生產線，其中9條、2條、3條及1條分別主要用以製造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季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產能	產量	利用率
	(單位)	(單位)	(%)	(單位)	(單位)	(%)	(單位)	(單位)	(%)
	千隻	千隻		千隻	千隻		千隻	千隻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旺季(附註3)	58,074	43,282	74.5	56,412	42,959	76.2	71,388	62,763	87.9
淡季(附註4)	66,447	43,019	64.7	66,038	46,356	70.2	65,058	45,276	69.6
總計.....	<u>124,521</u>	<u>86,301</u>	69.3	<u>122,450</u>	<u>89,315</u>	72.9	<u>136,446</u>	<u>108,039</u>	79.2

附註：

1. 產能按日產量(以單位計)乘以所示期間生產預計天數予以估計。
2.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計算。
3. 旺季為五月至九月。
4. 淡季為十月至四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整體生產設備使用率大致維持於相同水平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約72.9%增至79.2%，主要由於於高峰期生產量增加及高峰期利用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2%增加約1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9%。

業 務

為優化我們的蠟燭生產線及生產流程，我們聘請一名擁有逾十年蠟燭製造行業經驗的生產線顧問(獨立第三方)。該等外部顧問擁有於研發及蠟燭生產行業的豐富經驗。顧問協議範圍包括就機械供應商選擇、待提供機械類型及構造、提供機械改造、生產線藍圖、定制設備設計、工作流程設計、石蠟配方、成本管理、工作場所安全、研發、與美國及以色列製造商之聯繫、為免除糾紛與若干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交流的策略及其他相關及附帶服務向我們提供建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該等外部生產線顧問支付的顧問費用分別為約213,000港元、233,000港元及256,000港元。得益於生產線顧問之協助，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設施及設備為定制的及經過進一步調整以應對生產需要，對此我們相信可有效生產優質產品。我們致力了解蠟燭行業技術最新進展，並定期監控我們的生產技術、設備及流程。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按機器主要類別劃分的我們機器及設備之單位數目及剩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

	單位數目	剩餘加權平均 可使用年期：
		(年份)
		(附註)
灌裝機.....	26	1.0
擠壓及浸漬機.....	16	0.3
擠壓機.....	1	2.6
其他配套機器.....	54	1.0

附註：加權平均剩餘可用年期按根據適用會計政策釐定每單位機械加權平均剩餘折舊期限(根據該會計政策，機械根據彼等預計使用年期折舊)並慮及彼等預計使用年期，使用直線基準(介乎14%至33%)計算。

維護

生產所用主要類別之機器與設備包括擠壓及浸漬機、灌裝機及擠壓機。我們擁有全部機器及生產流程所用主要設備且我們已就機器及設備制定完善維護體系，(包括維護及維修之計劃停工時間及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及設備)以維護生產線運作達致最佳狀態。

我們的維護部門定期例行檢查機器及設備並進行年度翻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因機器或設備故障致使分包機器及設備相關之任何重大困境且並無面臨設施之任何重大或持久中斷。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蠟、香料、包裝材料及容器。包裝材料用於內外包裝，包括包裝紙、塑料緞帶及紙盒。

我們使用塑料薄膜、塑料包裝、紙盒及紙箱包裝各種規格及類別之產品以供運輸。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按客要求設計產品運輸包裝，以在意外跌落時進行保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70,604,000港元、63,694,000港元及70,466,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分別佔銷售額約48.4%、40.2%及43.4%及佔銷售成本約67.3%、55.5%及58.0%。

質量監控

我們根據內部控制政策及其他標準檢查日後供應商提供之原材料，如項目序列號、顏色、質地、溶點及尺寸(如適用)，嚴格監測原材料的質量，確保符合客戶要求。我們按特定標準抽查原材料質量，如原材料外觀、化學成分及雜質含量。未達我們及客戶標準的原材料將退回予供應商。就新原材料或自新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進行生產試驗，測試使用該等原材料生產的蠟燭產品是否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會記錄檢查結果，方便必要時進行追蹤。

採購及存貨控制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蠟、香料、包裝材料、容器及燭芯)及成品。我們已實施存貨控制機制，倚賴各職能部門間的協調，包括採購及存貨及生產。此外，處於安全考慮，我們安裝有閉路電視系統，並已遵照相關法律法規採取消防、廢物管理及化學相關事件的預防措施。

我們基於來自客戶的實際及預期訂單採購原材料及計劃生產，通常維持可滿足預期生產需求的適當原材料存貨水平，視乎所涉原材料種類而定。一旦成品生成，我們將其交付予客戶。雖然根據我們訂單生產，特別是在旺季，可能有相當程度的成品，因為我們的一些主要客戶要求其訂單的生產要全面完成並於檢驗之前包裝交付，因客戶要求的運輸安排，有時我們的成品經過檢查後仍存放於工廠。

我們的員工評估潛在供應商，並每年評估現有供應商以確保我們採購的原材料達到我們的標準。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每個時期自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達約43,785,000港元、59,703,000港元及60,744,000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76,454,000港元、88,093,000港元及109,065,000港元的約57.3%、67.8%及55.7%，每個時期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76,454,000港元、88,093,000港元及109,065,000港元的約23.8%、27.0%及22.4%。有關收益及材料成本及來自匯率假設波動之分包的敏感度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一段。

我們基於以下標準挑選供應商：(a)價格；(b)產品及服務質量符合我們或客戶設定的審核標準；(c)所提供之付款條款；(d)生產規模；(e)物流安排；(f)供應商背景及信譽；(g)與我們合作年限；(h)供應商內部控制；及(i)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整體穩定性及可靠度。我們主要自中國及越南採購原材料。我們已與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我們通常備有兩種採購渠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超過90名供應商採購。

業 務

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符合我們的優質標準及客戶的要求，並定期評估供應商。此外，新供應商在獲委聘之前須通過我們就(其中包括)(a)價格；(b)產品質量符合我們或客戶設定的審核標準；(c)所提供之付款條款；(d)生產規模；(e)物流安排；(f)供應商背景及信譽；(g)供應商內部控制；及(h)供應產品的整體穩定性及可靠度之評估。

我們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且將僅基於客戶的實際及預計訂單下採購訂單。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通常會按照採購訂單規定的離岸或到岸條款來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供應商批准的付款期限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交易的規模。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通過銀行電匯或信用證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材料而嚴重影響營運之情形。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i)當每個物品的訂單數量相對較小時；或(ii)為了在旺季提高生產率；或(iii)為生產用於製作生產硅型裝飾蠟燭的模具的手工雕塑時，我們亦將若干訂單外包予我們於中國的分包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之訂單詳情，由(i)由我們的生產設備生產；及(ii)由我們的外包商生產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每單平均			每單平均			每單平均
	已生產 訂單數量	已生產 總量 (單位) 千	數量 (附註) (單位) 千	已生產 訂單數量	已生產 總量 (單位) 千	數量 (附註) (單位) 千	已生產 訂單數量	已生產 總量 (單位) 千	數量 (附註) (單位) 千
我們的生產設施..	567	105,260	186	696	92,996	134	930	107,600	116
分包商.....	69	1,260	18	112	3,067	27	175	3,062	17
總計／整體：.....	636	106,520	不適用	808	96,063	不適用	1,105	110,662	不適用

附註：每單平均數量乃由已生產總量除以已生產訂單計算。

業 務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由我們的分包商生產的訂單數量、由我們的分包商生產的總量及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的每單平均數量總體小於該等由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的數量。

於往績記錄期，由我們的生產設備製造的訂單毛利率分別約為29.3%、30.8%及27.7%。於往績記錄期，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的訂單毛利率分別約為12.8%、10.9%及13.3%。

儘管分包訂單的毛利率低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之生產設備生產之毛利，我們董事考慮到，我們的蠟燭產品採用不同含蠟量、香料及色彩配方製造，因此，我們的產品機器在生產若干產品項目之後，必須暫時關閉進行清潔，然後進行另一個項目的生產。每個產品數量相對較少的加工訂單會導致生產頻繁停機，其將干擾我們的生產過程。分包該等訂單能縮短我們生產停機的時間並增加我們生產效益。我們董事認為分包亦可讓我們處理本集團無法額外處理的訂單，從而提高本集團整理盈利能力並使我們保持與該等客戶之業務關係。因此，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旺季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在約74.5%、76.2%及87.9%之間。我們董事仍決定分包若干訂單予我們的分包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收益之每單產品類型數量及訂單數量，由(i)由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及(ii)由我們的分包商生產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由以下生產之訂單數量 我們的生產		由以下生產之訂單數量 我們的生產		由以下生產之訂單數量 我們的生產	
每單產品類型數量	設施	分包商	設施	分包商	設施	分包商
1.....	355	29	485	52	628	61
2.....	92	3	80	13	164	22
3.....	39	31	24	29	65	46
4.....	23	4	49	18	30	21
5.....	33	2	37	—	26	11
5種以上.....	25	—	21	—	17	14
總計：.....	<u>567</u>	<u>69</u>	<u>696</u>	<u>112</u>	<u>930</u>	<u>175</u>

業 務

如上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由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的訂單分別約62.6%、69.7%及67.5%由單一產品類型構成，且該等百分比高於於往績記錄期由分包商生產的訂單分別約42.0%、46.4%及3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分包商所付款項總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約9.4%、20.8%及20.2%。作為一個獨立第三方分別於分包商及供應商B持有100%和99%的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分包商及供應商B是同一集團下的附屬實體。董事經作出合理調查後所知，經董事確任各分包商及供應商B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供應商B、本集團及我們的有關客戶概述如下：

(a) 涉及泛明香港、分包商及本集團有關客戶的交易：

- (i)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泛明香港主要為以下目的聘用中國分包商：(i)主要為生產效率考慮生產泛明香港質量標準的小型訂單；(ii)於我們的旺季提升生產效率；或(iii)生產用於製作生產硅型裝飾蠟燭的模具的手工雕塑；
- (ii) 泛明香港與分包商已訂立長期框架協議；
- (iii) 泛明香港就成品向分包商支付生產費用；
- (iv) 於完成泛明香港的蠟燭產品訂單時，分包商將按泛明香港指示向本集團主要位於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客戶以中國離岸價或香港離岸價基準交付產品；及
- (v) 我們的客戶直接與泛明香港結清付款。

業 務

- (b) 涉及泛明越南、供應商B及本集團有關客戶的交易：
- (i)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B向泛明越南供應蠟燭配件；
 - (ii) 泛明越南就生產蠟燭產品的材料直接向供應商B下訂單；
 - (iii) 生產後，泛明越南將按集團內銷售記錄向泛明香港的蠟燭成品銷售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轉讓定價安排」一段；
 - (iv) 該等蠟燭成品彼時以越南離岸價基準交付予本集團主要於美國、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客戶；及
 - (v) 我們的客戶直接與泛明香港結清付款。

我們挑選分包商時主要考慮服務質量、定價、交付時間及彼等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年限等因素。擬進行的分包商經批准和確認後將被添加到本集團核准的分包商名單中，我們僅與我們認可的分包商名單中的分包商接洽。我們會對分包商在產品和服務質量方面的表現進行審查。

業 務

我們與分包商簽訂長期合約。以下概述與我們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 有效期** : 36個月，無自動續約條款。
- 工作範圍** : 通常，分包商需要生產指定類型及數量的蠟燭或相關產品。
- 質量控制** : 分包商須按照本集團所有相關質量標準嚴格開展其工作。本集團有要求具體的生產設備及流程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
- 對銷費用安排** : 根據分包商的要求，本集團可能代表分包商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其成本將從我們的分包成本中扣除。
- 本集團採購之所有材料須僅用分包商於本集團工作訂單。
- 交付** : 分包商須根據交付時間將產品運輸至本集團指定港口。該分包商須承擔運輸中的一切交付開支(包括海關申報單)。
- 終止** : 在分包商違反合同條款的情況下，或由於客觀情況下，分包商未履行其義務，本集團可能終止合同。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之背景資料及於往績記錄期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採購額的百分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處國家	本集團	與本集團	付款方式	自供應商的採購	
				所購產品	的業務關係		千港元	%
				類別/服務	概約年限			
1	供應商A	主要從事化學品貿易，包括石蠟製品、機器、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	中國	蠟	4年	信用證	18,186	23.8
2	分包商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與香味有關的蠟燭產品	中國	生產蠟燭產品及手工雕塑的分包服務	5年	電匯	9,870	12.9
3	供應商B	主要從事藝術品及樹脂工藝品及蠟燭產品的貿易	中國	配件	5年	電匯	9,156	12.0
4	供應商C	主要從事油類化學品貿易	馬來西亞	蠟	4年	信用證	3,340	4.4
5	供應商D	主要從事油類化學品加工行業	印尼	蠟	3年	信用證	3,233	4.2
五大供應商合計							<u>43,785</u>	<u>57.3</u>
其他供應商							<u>32,669</u>	<u>42.7</u>
總計							<u><u>76,454</u></u>	<u><u>100.0</u></u>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處國家	本集團	與本集團	付款方式	自供應商的採購	
				所購產品	的業務關係		千港元	%
				類別/服務	概約年限			
1	分包商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與香味有關的蠟燭產品	中國	生產蠟燭產品及手工雕塑的分包服務	5年	電匯	23,756	27.0
2	供應商A	主要從事化學品貿易，包括石蠟製品、機器、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	中國	蠟	4年	信用證	20,910	23.7
3	供應商B	主要從事藝術品及樹脂工藝品及蠟燭產品的貿易	中國	配件	5年	電匯	8,328	9.5
4	供應商D	主要從事油類化學品加工行業	印尼	蠟	3年	信用證	3,503	4.0
5	供應商E	主要從事化學品、農產品及糧食的貿易	越南	蠟	2年	電匯	3,206	3.6
五大供應商合計							59,703	67.8
其他供應商							28,390	32.2
總計							88,093	100.0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所處國家	本集團	與本集團	付款方式	自供應商的採購	
				所購產品	的業務關係		千港元	%
				類別/服務	概約年限			
1	分包商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與香味有關的蠟燭產品	中國	生產蠟燭產品及手工雕塑的分包服務	5年	電滙	24,477	22.4
2	供應商A	主要從事化學品貿易，包括石蠟製品、機器、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	中國	蠟	4年	信用證	11,034	10.1
3	供應商B	主要從事藝術品及樹脂工藝品及蠟燭產品的貿易	中國	配件	5年	電滙	9,951	9.1
4	供應商F	主要從事化學品及相關化學產品的貿易	新加坡	蠟	1年 ^(附註)	信用證	8,417	7.7
5	供應商G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陶瓷制品生產、加工及銷售等	中國	容器	少於1年	電滙	6,865	6.4
五大供應商合計							60,744	55.7
其他供應商							48,321	44.3
總計							109,065	10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有約12年業務關係的一名供應商於2016年12月被供應商F收購。

業 務

就董事所知，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擁有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之任何權益。

由於同一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分包商及供應商B的100%及99%股權(而根據加工協定，剩餘1%由製造設施的前負責人個人及泛明中國的前主管持有)，我們董事認為分包商及供應商B為同一集團的關聯實體。除我們與供應商B及分包商之業務關係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供應商B、分包商、其董事及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分包商及供應商B處的採購總額分別約19,026,000港元、32,084,000港元及34,428,000港元，佔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約24.9%、36.5%及31.5%。

本集團作出之第三方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香港及中國的第三方(「**第三方收款人**」)以第三方付款(「**第三方付款**」)的方式與供應商B及分包商結算尚未償還的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通過2名、5名及1名第三方收款人與2名、3名及零名第三方收款人之總額向供應商B及分包商結算尚未償還的付款。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的第三方付款之交易數量及彼等各自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供應商B — 第三方付款			
交易量.....	18	16	19
總結算額(千港元).....	8,448	6,043	10,935
分包商 — 第三方付款			
交易量.....	17	5	零
總結算額(千港元).....	5,907	1,768	零

業 務

據我們董事所知悉，第三方付款的產生主要由於要求我們向第三方收款人結算未償還購買金額的供應商B及分包商之偏好。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且我們的董事一致認為，蠟燭製造商採用第三方支付並不罕見，特別是當中國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要求時。此外，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第三方收款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方。

供應商B及分包商提供書面付款指示。基於付款指示，我們作出第三方支付，通過香港及中國的銀行轉賬抵銷未支付予供應商B及分包商的購買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須償還予供應商B及分包商已通過第三方支付方式結算的任何款項，以及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因第三方支付引起的實際或未解決糾紛或爭議。誠如中國的法律顧問(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第三方支付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范紀羅江律師行，香港的法律顧問建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支付未違反任何重大方面之香港法律或法規。因此，供應商B及分包商在法律上無權就第三方支付下作出之付款向本集團索償。

儘管本集團於中國未違反任何法律法規，但由於董事認為直接支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將增強結算流程的透明度，因此，我們已分別自2017年9月及2016年10月起已暫停供應商B及分包商作出第三方支付款。應付供應商B及分包商的所有款項與彼等直接結算。

鑒於第三方支付停止起與供應商B及分包商的持續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不依賴於第三方支付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結算支付且停止第三方支付將不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落實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不會付予第三方：

- 本集團已制定開支管理政策及程序，將定期由我們董事審閱。該政策規定本集團將不會向第三方匯付任何金錢作為向我們供應商或分包商的清算；
- 新開支管理政策及程序已向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發行以確保彼等已知曉我們停止向第三方付款的新政策；及
- 本集團將於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加入集團後及定期向彼等提供開支管理新政策及程序的培訓、發展計劃及更新；

基於以上本集團自2017年9月起全部採納的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已確認自停止第三方付款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有第三方付款，董事認為，上述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對防止第三方付款有效且充分。

質量監控

我們尤其專注產品質量，已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建立嚴格的質量監控體系。質控團隊由質控部人員及生產部班線長組成。我們注重產品質量，嚴格遵守規格及客戶要求，以及國際安全準則，包括歐盟的消防、煙熏行為及安全標籤，以及美國的消防安全標籤及消防安全。

我們亦於越南的工廠設立實驗室，以根據客戶標準對蠟燭產品進行內部質量測試。於將我們的產品交付我們的某些客戶前，我們並將對其進行最終檢測。部分主要客戶亦指派彼等的質控員工對我們的成品蠟燭產品進行質量檢測。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質控部共有22名員工。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亦採取以下國際標準：

歐盟標準(包括英國)

BS EN 15493-2007：消防安全之蠟燭規格

BS EN 15426-2007：煙熏行為之蠟燭規格

BS EN 15494-2007：安全標籤之蠟燭產品

美國標準

ASTM F2058-07(2014)：蠟燭消防安全標籤之標準規格

ASTM F2417-16：蠟燭消防安全之標準規格

ASTM F2179-14：作為蠟燭容器用途生產的標準規格的退火蘇打-石灰-矽酸鹽玻璃容器

ASTM F2601-16a：蠟燭配件防火安全標準規範

ASTM F2326-09：蠟燭燃燒時可見排放量的收集及分析的標準試驗方法

供應商

我們不時評估供應商，必要時於供應商的場地進行現場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供應商」一段。

原材料來料

我們將自行抽樣檢查原材料來料之質量、顏色及外觀。未達我們標準的原材料則退予供應商。

生產

生產團隊的成員在生產過程的各個主要階段進行各類檢測、檢查及複查。對成品蠟燭產品會進行各種質量檢測及終檢。生產流程中進行多樣檢測及檢驗可確保蠟燭符合客戶規格及我們的標準，且無重大缺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一段。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我們產品的小瑕疵向我們的客戶支付的賠償開支分別約為205,000港元、802,000港元及513,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入的0.14%、0.51%及0.32%。我們董事認為有缺陷產品的退回比例並不重大，且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質量監控體系並無發生故障而對我們造成嚴重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蠟燭生產中的平均缺陷率分別約0.45%、0.62%及0.27%。

分包商

我們的員工會不時拜訪分包商以確保成品的質量達到我們的標準。

客戶行為守則之規定

我們同意遵守若干客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或各自行為守則，包括要求蠟燭產品要求符合若干法律法規及客戶規格。因此，我們已採取全面質控流程，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國際及行業標準以及我們內部標準。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收到客戶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

部分客戶要求我們遵守他們的行為守則。各客戶要求不一，以下載列主要客戶行為守則的部分預期，包括(其中包括)不得歧視及騷擾、童工、薪資、工時及環境、健康及安全。

根據主要客戶各自訂立之行為守則，主要客戶或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審查，確保我們遵守彼等各自行為守則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主要客戶進行的工廠審查中概無發現違規行為。

獎項及認可

我們收到的獎項或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認證機構	獲獎日期
自檢計劃 ^(附註)	Sainsbury's	2017年4月
最重要供應商	Williams Sonoma	2017年3月

附註：於2012年8月10日，我們被Sainsbury's確認為質量領導者計劃(後由自檢計劃所取代)參與者。

研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約為10名員工，專注於改進及發展現有產品線，包括改進質量、推出新品、開發技術、包裝、設計及物色市場新品。銷售部及市場部的成員及時提供客戶直接反饋，協助產品開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產品研發開支分別為526,000港元、593,000港元及764,000港元，其已於往績記錄期計入員工成本確認為開支。

環境合規

在越南，我們受到若干法律法規的制約。有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工業廢物，需要根據適用的環境標準及措施進行特殊處理。為了確保我們在這方面的監管合規，我們制訂了廢物管理制度及聘請獨立及有許可證的廢物處理公司處置工業和有害廢物。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認為，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有關合規費用日後亦不會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上述有關規定。我們沒有受到任何環境保護領域的重大索賠、行政處罰或任何形式的制裁。

職業健康及安全和勞工問題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實施適用於所有員工的安全準則，旨在進一步促進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在招聘及安排工作時，我們還向員工提供了有關職業安全和衛生的培訓。此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會組織年度及半年度有關員工的健康檢查。有關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越南法律及法規」一段。

勞工問題

我們根據各自的條款與我們的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包括有限年期及無限期。

為確保我們的員工全部瞭解我們的行為準則及嚴格遵守內部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發佈及註冊了內部勞動法規，規定(其中包括)職工安全衛生、資產保護、技術和商業秘密以及泛明越南的知識產權、勞動紀律處理及重大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為我們於越南的員工繳納法定保險，包括社會保險、健康險、失業險及勞動事故險以及職業病保險，我們為其保險的繳費率為我們員工月薪的22%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及21.5% (於2017年6月1日至今)。

除內部勞動法規外，我們與員工共同討論勞動協議及簽訂集體勞動協議，給予其超過法律規定的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勞資糾紛。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對於業務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聘請一間顧問事務所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若干業務進程進行審閱或內部控制及就識別調查結果提供推薦意見，以幫助本集團提升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企業管治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於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期間，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第一次審查，發現若干問題並已提供推薦建議。

下表為主要結果及內部控制顧問之建議及本集團採取之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之概要：

編號	主要結果	簡要描述	建議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1	未建立正式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本集團未建立正式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以識別及分析所遇之內部及外部風險因素的風險。此外，並未盡心行動計劃或風險應對方案及現行機制以解決及管理本集團風險及不斷變化的運營環境的風險。	建議建立正式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以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於實現戰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採取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同時保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政策。

業 務

編號	主要結果	簡要描述	建議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2	未建立內部審計職能	本集團於監管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及風險管理體系過程中未建立內部審計職能。	建議建立於監管本集團內部控制過程中建立一項機制。本集團應考慮一項內部審計策略，可能包括成立內部審計職能或將該職能外包給有資格外部服務提供商。應實行以風險為基礎的審計計劃，對涵蓋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所有重大控制進行年度評估，該內部審計職能應獨立並直接申報予審核委員會。	<p>已創建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其中規定應成立內部審計職能。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此外，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找一間外部諮詢公司以於上市後提供內部審計服務。</p> <p>目前，我們的管理層一直在監管及指導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實行。任何實質性的經鑒定的內部控制缺陷都將在管理層會議上討論，並且會立馬採取補救行動。此外，管理報告(既包括金融方面亦包括非金融方面的報告)乃定期編製，並遞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供其審閱及批覆。倘我們的高級管理發現任何異常，彼等將詢問相關人士之解釋及要求進一步調查及報告。除此之外，內部控制顧問密切檢討後並未發現有何實質性的缺陷。經考慮過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充分有效的。</p>

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9月完成後續審查，並未注意到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結果匯報後，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且能有效地確保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妥善運行。

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已(其中包括)(i)指派我們的合規官協助董事會監管及監督切實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則及法規；(ii)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就決策過程實行有效的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出獨立建議；(iii)成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計流程；(iv)根據適用的GEM上市規則，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及(v)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時提供(並將繼續提供)對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於我們的戰略及運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的必要，此等方面通過識別、分析、評估及減輕風險敞口的影響以管理及最小化風險，該風險敞口可能影響運營持續效率及有效性，或阻礙企業實現其業務目標。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流程由我們的合規官協調及協助。風險管理的目標，除其他外，在於加強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管理流程，並保護集團免受不可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除其他外，將涉及(i)年度風險識別，包括評估風險的影響及可能性(包括記錄潛在影響較大的風險)以及發展及／或審查減輕此類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ii)定期測試記錄的風險管理程序；及(iii)確保我們的工作人員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能夠獲得風險管理領域的適當信息及培訓。

我們亦面臨來自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外匯及流動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分析」一段。

業 務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具有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672名、605名、764名及968名全職員工。根據職能及區域劃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明細如下：

職能	在職員工人數		
	香港	越南	總計
生產.....	—	805	805
採購及存貨.....	—	37	37
銷售及營銷.....	6	17	23
維護.....	—	20	20
質量控制.....	—	24	24
財務及會計.....	5	8	13
行政及人力資源.....	5	15	20
研發.....	2	8	10
設計及抽樣.....	—	14	14
管理.....	2	—	2
總計.....	<u>20</u>	<u>948</u>	<u>968</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董事認為，招募及留任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員工的能力對產品穩定性、質量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提供的薪酬機制(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作為每年的內部評估部分。我們向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及產品知識，並讓他們能跟上發展的步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28,795,000港元、31,688,000港元及35,092,000港元。

工會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我們於越南的員工由泛明越南基層工會代表。我們已與該基層工會(代表泛明越南的員工)訂立集體勞動協議。

業 務

牌照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下表所詳述，我們已獲得於越南業務營運流程的所有必需許可證、執照及批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未被吊銷、取消或已期滿且我們未被國家或當地機關因違反法律及法規予以重大懲罰。

序號	許可/牌照/ 證書/批准持有者	許可/牌照/證書/ 批准序列號	許可活動	發放機構	發放日期	屆滿日期或 續新翌日
1.	泛明越南	企業註冊證書第 3600701228號	企業成立 註冊	同奈省規劃 及投資部	於2004年10月12日 首次註冊，於 2016年3月16日 第二次註冊修訂 及於2018年3月 21日第三次註冊 修訂	不適用
2.	泛明越南	投資註冊證書第 1077711536號	投資項目 註冊	同奈工業區 管理局	於2004年10月12日 認證，於2011年 6月30日首次註 冊修訂，於2013 年5月13日第二 次註冊修訂，於 2016年4月8日第 三次註冊修訂 及於2018年4月 12日第四次註冊 修訂	2054年 10月12日
3.	泛明越南	環境準則第118/ BDK-TNMT號 履行註冊確認	環保法定 承擔	同奈省自然 資源及 環境部	2005年4月01日	不適用

業 務

序號	許可／牌照／ 證書／批准持有者	許可／牌照／證書／ 批准序列號	許可活動	發放機構	發放日期	屆滿日期或 續新翌日
4.	泛明越南	防火及消防批准 證書第147/ TD-PCCC號	確保范明越 南已就防 火及消防 採取要求 措施之法 定評估	同奈省 警察局	2007年4月19日	不適用
5.	泛明越南	危險廢品生產者 登記冊第382/ SDKCCBVM T號	環保法定 註冊	同奈省 環保局	2014年11月10日	不適用
6.	泛明越南	消防安全驗收記錄	防火及消防 檢查	同奈省 警察局	2016年7月12日	不適用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Foster H. C. Yim先生已確認並無於香港運營業務的特別牌照、許可或批准規定。

市場競爭

蠟燭製造及分銷市場為典型的勞動密集型產業，其競爭激烈。大多數低檔蠟燭產品均由OEM廠商生產，並無專利及設計，因只需要簡單的技術要求，其通常以低利潤出售產品。因此，低檔蠟燭製品市場集中度較低。相反，中高端蠟燭產品的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因為該等製造商在品牌、設計、技術、定制、營銷及業務管理方面具有很強的競爭力。彼等通常在低勞動力成本區域擁有大型工廠，以便保持高水平的毛利。

競爭較激烈。領先的蠟燭製造商努力提升彼等核心競爭優勢，以增加市場份額。大型製造商提供各種蠟燭產品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i)我們的產品設備運作(機器、設備、材料及成品)涵蓋由火災或爆炸導致的損失；及(ii)我們的交通工具保留強制性保單。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的承保範圍符合業務規模及類型以及符合越南的標準商業慣例。我們亦堅持購買保險，其中包括，員工補償、產品責任及辦公室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承保範圍就業務營運充足投保。與我們保險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該等保單進行任何重大索賠。

物業

自有物業

越南自有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自有物業情況：

地址	總建築面積／居住面積	物業用途
Land Plot No.103/1, Road 5,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已建成第10號工廠 — 總建築面積為1,389.5平方米	辦公室及製造廠
Land Plot No.103/2, Road 5,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已建成第16號工廠 — 總建築面積為3,445平方米	辦公室及製造廠
Land plot No.103/3, Road 5,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已建成第14號工廠 — 總建築面積為2,561平方米	辦公室及製造廠
No. 21.03, Block 3, The Vista, No. 628C, Hanoi Highway, An Phu Ward,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第21.03號公寓 — 總建築面積為149.80平方米	董事宿舍
No. 16.03, Block 3, The Vista, No. 628C, Hanoi Highway, An Phu Ward,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第16.03號公寓 — 居住面積為101.50平方米	員工宿舍

業 務

地址	總建築面積／居住面積	物業用途
No. 4-9.03, Block 4, The Vista, No.628C, Hanoi Highway, An Phu Ward,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第4-9.03號公寓 — 居住面積為 101.3平方米	員工宿舍
No. 5-15.02, Block 5, The Vista, No.628C, Hanoi Highway, An Phu Ward,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第5-15.02號公寓 — 居住面積為 142.2平方米	董事宿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權益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香港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及／或獲發牌使用下列物業：

地址	用途	業主	主要條款
香港赤柱村道8號、51號及53號停車場	泊車	獨立第三方	每月牌照費2,500.00港元（含稅率及管理費），租期自2017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含首尾兩日）
香港海怡半島海怡路17-23A號3期2樓第113號平台，停車場	泊車	獨立第三方	每月租金4,300.00港元（含稅率、管理費及政府租金），租期自2017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含首尾兩日）
香港赤柱赤柱村道51號2樓	董事宿舍	獨立第三方	每月租金70,000.00港元（含稅率及管理費），租期自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業 務

地址	用途	業主	主要條款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 18座30樓G室	董事宿舍	獨立第三方	每月租金30,000.00港元 (不含稅率、管理費 及政府租金)，租期 自2017年6月10日至 2019年6月9日
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寫字樓	獨立第三方	每月租金88,900.00港元 (含稅率及管理費)， 租期自2017年1月1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越南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越南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用途	業主	主要條款
Km 1+900, National Route 51, Long Binh Tan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儲存物資	獨立第三方	自2018年5月1日開始至 2018年10月31日，每 月租金為61,845,000 越南盾(相當於約 21,000港元)(基於面 積為1,085平方米及 租金為57,000越南盾 每平方米)
Street No.2, Bien Hoa I Industrial Park, An Binh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儲存物資	獨立第三方	自2018年5月18日開始 至2019年5月18日， 每月租金為 78,000,000越南盾(相 當於約26,794港元) (基於面積為1,560平 方米及租金為50,000 越南盾每平方米)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用作品牌推廣使用的商標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因此，為保護我們的商業名稱及品牌形象，我們已於香港及越南註冊或申請多個商標登記。重大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侵權申訴，亦無針對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權申訴。

不合規、訴訟及潛在申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索償訴訟或仲裁程序或威脅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可能對我們運營、財務狀況、運營業績或名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AVW擁有58.5%權益，而AVW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全資擁有。AVW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因此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憑藉其各自於AVW的權益)連同AVW將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此外，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已確認，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直至上市日期，彼等已經並將會一致行動並投票，並將就本集團之管理層按一致方式投票。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仍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可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各董事均知悉本身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i)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及(ii)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而影響其履行董事的職務。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確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有財務及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銷售及營銷、質量控制及生產等充足的營運資源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為所有對業務重要的牌照及資格的持有人。

於往績記錄期，泛明香港因華藝公司就我們的工廠於越南運營提供電氣工程諮詢服務而向華藝公司支付每月諮詢費13,200.00港元。華藝公司乃於香港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工程及貿易。華藝公司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叔叔周邦先生全資擁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華藝公司的相關過往款項分別約為158,400港元、零及零。應付華藝公司的諮詢費已自2016年1月終止。應付華藝公司的相關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因此，本集團與華藝公司之間有關諮詢費的交易於上市後不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據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藝公司並無開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競爭或可能直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向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日後如訂立交易，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財務及會計部門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滿足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為三家金融機構向泛明香港授出及一家金融機構向泛明越南授出的銀行融資項下還款責任作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結清及／或以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Feel Good Limited提供後台管理服務，包括根據日期分別為2015年1月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管理服務協議不時需要的行政管理及會計服務。泛明香港就提供該等服務每月向Feel Good Limited收取服務費10,000.00港元。Feel Good Limited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活用品的設計、品牌及銷售，其亦主要向香港、日本及歐洲(尤其向瑞士及法國)客戶銷售蠟燭及香薰擴散器作為附屬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Feel Good Limited的蠟燭及香薰擴散器產品的客戶並無與本集團重疊，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向Feel Good Limited銷售任何蠟燭產品，且Feel Good Limited並無從事該等產品的製造。於往績記錄期，Feel Good Limited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胞妹黃韻殷女士持有50%的權益，並由Milk Design Limited持有50%的權益，其中Milk Design Limited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實益擁有。黃韻殷女士亦為Feel Good Limited的一名董事。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提供後台管理服務向Feel Good Limited收取的相關過往款項分別為12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零。上述後台管理服務已自2017年1月起終止提供，據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乃由於Feel Good Limited設立工作小組而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於2017年6月14日，黃韻殷女士不再為Feel Good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而Feel Good Limited成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與Feel Good Limited之間有關提供經營服務的交易於上市後不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eel Good Limited並無開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競爭或可能直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憑藉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滿足其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不需要控股股東支持而獨立自外部資源獲得融資。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約

於2018年6月23日，控股股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及立約，在不競爭契約生效期間，其中包括：

- (a) 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擁有、涉及、從事、購入或持有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相關業務（各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且不論為利益、回報、權益或其他）；
- (b) 倘本身及／或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則會向本公司提供優先參與或從事該新商機的權利，方式為：(i)立即於十(10)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新商機並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集團能夠就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本身及／或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就該等機會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c) 其或任何於新商機（如有）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就考慮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不得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其餘並無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評估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接受任何具體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及
- (e) (i) 不會並將促使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目前或當時的董事、僱員、客戶或供應商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
- (iii) 不會於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過程中，聲稱、表明或以其他方式暗示其為本集團的成員、董事或僱員，以獲取或保留任何業務，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 (iv) 不會對任何人使用或向任何人洩露，或發佈或披露或准許發佈或披露與本集團接收或獲得的信息有關(無論是否有文檔，均被標記為機密)的任何信息(不論是秘密或秘密信息)；
- (v) 除本公司要求外，不會以任何形式(不論是書面或記錄於某個其他公司或口頭)保留、複製或移除由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vi) 不會進行任何使用本集團商標(不論是否已註冊)或任何本集團業務所擁有或不時使用的商標或業務名稱，或任何包括上述名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或明顯仿冒上述名稱的商標或業務名稱的交易或業務或與進行有關商標或業務的任何人士或商號或公司有關聯；
- (vii) 不會擔任受限制業務的高級管理層、顧問、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或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經營受限制業務；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i) 倘於受限制業務及任何新商機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不會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不競爭契約而言，「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香薰擴散器及蠟燭相關產品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香港及其他地方從事、進行或考慮進行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進行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宣佈有意訂立、進行或投資的業務（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

不競爭契約自股份首次在GEM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以下較早日期失效：(i) 契諾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並無控制董事會的權力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相關契諾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除外）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者及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不再為董事；或(ii) 股份不再於GEM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和保障股東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出席本身或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批准本身或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該董事出席。該董事出席會議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各自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後作出的決定及相關依據；
-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如允許，則決定應施加的條件；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項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8) 本公司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其中包括)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的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的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會受保障。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權利於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持股量
		(L) ^(附註1)	百分比	(L) ^(附註1)	百分比
AVW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56	78%	643,500,000	58.5%
華以思企業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4	22%	181,500,000	16.5%
華以思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44	22%	181,500,000	16.5%
鋒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44	22%	181,500,000	16.5%
黃聞捷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56	78%	643,500,000	58.5%
黃偉捷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56	78%	643,500,000	58.5%
李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44	22%	181,500,000	16.5%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持股量
		(L) ^(附註1)	百分比	(L) ^(附註1)	百分比
鄭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44	22%	181,500,000	16.5%
Tse Sheu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156	78%	643,500,000	58.5%
Iong Man Lai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56	78%	643,500,000	58.5%
管樂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6)	44	22%	181,500,000	16.5%

附註1：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註2：AVW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共同控制AVW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華以思企業由華以思全資擁有，而華以思由鋒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鋒麟由李女士及鄭女士分別擁有50%。因此，李女士及鄭女士共同間接控制華以思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以思、鋒麟、李女士及鄭女士各自視為於華以思企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Tse Sheung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Tse Sheung女士被視作於黃聞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Iong Man Lai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Iong Man Lai女士被視作於黃偉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管樂先生為鄭女士的配偶。管樂先生被視作於鄭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附帶權利於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概無董事知悉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本集團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期內有關董事會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黃偉捷先生	50歲	主席、執行董事	1993年7月20日	2017年7月5日	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其財務控制、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	黃聞捷先生之胞弟
黃聞捷先生	53歲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1993年7月20日	2017年7月5日	監督本集團業務運營、其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其生產及產品發展	黃偉捷先生之胞兄
王芳女士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8月29日	就整體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支持本集團發展	不適用
陳昌達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3日	2018年6月2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對本公司的策略、績效、資源和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余沛恒先生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3日	2018年6月2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對本公司 的策略、績效、資 源和行為準則問 題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何志威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3日	2018年6月2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對本公司 的策略、績效、資 源和行為準則問 題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偉捷先生，50歲，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於1993年7月20日加入本集團作為泛明香港之董事。彼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3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其財務控制、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

黃偉捷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成員之一，擁有逾20年的蠟燭製造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等學校。黃偉捷先生為黃聞捷先生之胞弟。

黃偉捷先生為或曾為(視情況而定)下列公司之董事：

公司	期間	備註
泛明香港	1993年7月20日至今	
Success Glory	2004年7月12日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	期間	備註
泛明越南	2006年11月8日至今	
AVW	2017年7月4日至今	
泛明國際	2017年7月5日至今	
紫雲設計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0日至今 (清盤中)	黃偉捷先生確認，該公司尚有償債能力及該公司的償債能力證明書於2017年8月1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之成員自願清盤特別決議案中批准：(1) 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及獨家清盤人獲委任；及(2)上述清盤人獲授權分配該公司資產，於2017年8月4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然而，上述償付能力證明書為2017年8月1日，該日期遲於上述特別決議案日期。因此，上述償付能力證明書於通過清盤上述特別決議案當日後發行，換言之，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3節，該公司清盤必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41節至第248節作為債權人進行自願清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	期間	備註
		<p>然而，黃偉捷先生確認，該情形由致命錯誤引起，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擬定解散且彼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擬定解散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p>
		<p>鑒於以上公司解散並不涉及黃偉捷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並未就黃偉捷先生之正直提出任何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GEM上市規則5.01條及5.02條黃偉捷先生適合擔任董事。</p>
		<p>該公司最終會議退回及該公司最終賬戶退回已有清盤人於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1月26日向公司註冊處登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48條且須受其條文規限，該公司自上述退回登記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解散。</p>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	期間	備註
Natural Candle (Holdings)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已於2012年4月1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偉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Natural Light (Malaysia)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偉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The Silversmith Workshop Limited	已解除(除名)	該公司於2002年7月26日於香港通過除名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偉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聞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53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於1993年7月20日加入本集團作為泛明香港之董事並於2018年6月23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運營、其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其生產及產品發展。

黃聞捷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成員之一，擁有逾20年的蠟燭製造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等學校。黃聞捷先生為黃偉捷先生之胞兄。

黃聞捷先生為或曾為(視情況而定)下列公司之董事：

公司	期間	備註
泛明香港	1993年7月20日至今	
Success Glory	2013年9月25日至今	
泛明越南	2004年10月12日至今	
AVW	2017年7月4日至今	
泛明國際	2017年7月5日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	期間	備註
泛明中國	已解除(註銷登記)	黃聞捷先生為泛明中國之董事及法律代表，於2016年12月9日於中國通過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聞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有償還能力且彼不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或泛明中國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泛明中國」一段。
Natural Candle (Holdings)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聞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	期間	備註
Natural Light (Malaysia)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聞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Nobs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1年10月7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聞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王芳女士，40歲，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王女士就整體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支持我們的發展，但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日常管理。王女士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王女士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之董事。在此之前，王女士自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獲委任為(其中包括)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

王女士於2000年獲得中國哈爾濱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合資格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專業證書及於2011年1月通過成功完成相關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授予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執業證書(證券)。

王女士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獲委任為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彼等解散前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董事：

公司	期間	備註
永治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	期間	備註
金御集團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金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金順拓展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金宏貿易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	期間	備註
金升實業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展順實業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威利源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金資國際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	期間	備註
金寶威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均宇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時金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金孚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王女士已確認，對於以上每一註銷登記之公司，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陳昌達先生，68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並未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日常管理。陳先生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自2006年8月起為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始股東及唯一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稅務局任職逾32年。彼於1972年11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助理評稅主任，並於1976年1月晉升評稅主任，於1985年5月晉升為高級評稅主任，於1994年6月晉升為總評稅主任，於2003年9月晉升稅務局助理局長，並於2005年4月退休前休假。

陳先生於1995年獲得中昆士蘭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4年3月獲認可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1983年11月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86年3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0年6月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4年8月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自2006年3月獲委任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曾獲委任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曾獲委任為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曾獲委任為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沛恒先生

余沛恒先生，38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余先生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余先生自2016年1月起為法律事務所L&Y Law Office之創始合夥人。在此之前，余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於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上一職位為執行董事、法律部助理總顧問，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於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擔任律師，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於Norton Rose (Services) Limited擔任律師，及自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於Kennedys擔任律師。

余先生於2001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2004年8月合資格獲認可為律師，於2005年4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余先生亦於2003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仲裁員公會會士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律師會社區談判及服務工作組(Community Talks & Services Working Group)成員。

余先生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何志威先生，43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何先生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何先生擁有逾19年的審計確認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彼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於2012年開始執業以前，何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於一會計師事務所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獲委任為總監、自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獲委任為審計部經理及自200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5月至2005年5月為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並於一本地會計師事務所自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為審計員及自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

何先生於1997年取得嶺南大學(前稱為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取得暨南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自2014年3月獲委任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6月，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曾為滙翔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於一般貿易且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6)條於2006年12月1日通過除名解散。何先生確認緊接該公司解散前，滙翔國際有限公司停止進行任何業務且有償還能力。

何先生確認彼概無欺詐行為或過失導致該公司解除及除名及彼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公司解除及除名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a)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c)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d)彼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e)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	主要職責	董事與
			本集團日期		高級管理層關係
蔡嘉成先生	36歲	財務總監	2016年11月1日	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	不適用
Nguyen Quy Bao先生	43歲	PMC經理	2011年9月1日	本集團於越南業務之 產品規劃、材料控制 及採購、庫房及物流 事宜	不適用

蔡嘉成先生

蔡嘉成先生，36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蔡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

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自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為Architectural Precast GRC (HK) Limited之財務總監，自2009年3月至2016年5月為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審計主管，自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為Anthony Lam & Co核數見習生及自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為其準高級核數師。

蔡先生於2008年獲得南澳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2015年12月起，蔡先生已獲認可為澳洲註冊會計師正式會員。

蔡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Nguyen Quy Bao先生

Nguyen Quy Bao先生，43歲，為本集團之PMC經理並駐紮於越南。Nguyen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越南負責生產規劃、材料控制及採購、倉庫及物流事宜。

Nguyen先生於生產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Nguyen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自2005年8月至2009年4月為Nestle Vietnam Limited之灌裝及包裝主管，自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為F & N Vietnam Foods Company Limited之生產主管，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7月為Shun Feng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之業務及規劃經理。

Nguyen先生於1998年獲得越南Bach Khoa University之學士學位。多年來，Nguyen先生亦在(其中包括)時間管理、領導及激勵技能及生產規劃方面獲得各種專業培訓。

Nguyen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李嘉威先生，43歲，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之職責為擔任本集團與聯交所及相關監管機構溝通之主要聯繫點之一，並就有關管治、行政及管理事宜相應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李先生於2005年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註冊會計師以及於2017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於1999年獲得Commerce in Accountancy in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Australia)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多個公司及諮詢公司工作並主要負責於香港及中國編製財務報表、檢討及落實財務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確保企業合規及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彼於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合規事宜領域擁有逾十年之實際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為Silvermine Beach Resort Limited之財務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5年9月為Timex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之財務顧問，以及自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為金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

李先生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黃偉捷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其簡歷，請參閱本章節「執行董事」段落。

授權代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黃偉捷先生及李嘉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有關彼等簡歷，請參閱本章節「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段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於上市後將企業管治報告納入年報中。執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已於2018年6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3日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及監控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季報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以審閱我們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昌達先生、余沛恒先生及何志威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3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適當考慮董事的多元化政策)規定並就配合企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及我們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昌達先生、余沛恒先生及何志威先生)。何志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3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個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如有)。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昌達先生、余沛恒先生及何志威先生。余沛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諮詢合規顧問，並及時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藉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履行其業務營運職責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時及將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而制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繼續沿用其薪酬政策，惟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受限於其推薦建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673,000.00港元、4,521,000港元及4,319,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412,000港元、1,629,000港元及1,695,000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4,700,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董事已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的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

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概述。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資料：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38,000,000 股股份，每股0.01港元	380,000

已發行股本：	
200 股股份，每股0.01港元	2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0.01港元	5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
824,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249,998
<u>275,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750,000</u>
<u>1,100,000,000 總計</u>	<u>11,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據本文件所述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其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章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d) 股東大會—(iv) 會議通告與議程」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或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之證券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GEM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內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均包括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件的實際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內所載的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內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包括：日用蠟燭、香薰蠟燭及裝飾蠟燭。我們亦製造及銷售其他產品，如香薰擴散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部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運營商及採購代理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自約146,00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434,000港元，增長約8.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162,525,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0,941,000港元及8,636,000港元，減少約21.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0,554,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為約8,636,000港元。

編製基準

於2017年7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我們進行了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9月13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籌備上市而優化本集團架構所作之重組前後，本集團一直受黃偉捷先生、黃聞捷先生及AVW共同控制。重組之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被視作一家持續實

財務資料

體。因此，本集團過往財務報表以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準則」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其編製方式猶如現有公司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止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該等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並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之公司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董事於編製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且我們認為將持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我們的產品定價

我們按成本加價基準為產品定價。所有價格報價及銷售訂單由銷售及市場部編製且已由一位執行董事批准，以確保蠟燭產品按內部可接受的利潤率銷售。為達到利潤率，我們亦考慮了蠟燭產品、季節需求、訂單大小、價格趨勢及原材料可利用率等因素。

我們的產品定價受蠟燭業的競爭格局影響。我們面臨生產蠟燭的國內及跨國生產商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相對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強大的分銷能力或更高的聲譽知名度。我們預期，我們在蠟燭行業的競爭將會逐漸加劇。因此，我們維持或提升自身產品平均售價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質量快速應對市場趨勢，以及在強大的聲譽知名度、產品創新、全國銷售及廣泛的產品組合方面脫穎而出，進而進行有力競爭的能力。無法維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我們主要提供的各種蠟燭產品分為三大類，即日用蠟燭、香薰蠟燭及裝飾蠟燭。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多元化產品有利於我們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毛利率，視乎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價及季節性需求等因素而定。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會視不同類別的產品組合而異。

我們的銷售組合、毛利率及溢利水平曾經並可能繼續因應產品組合的變化而變化。我們擴大供應品的能力及提供一個多元化水平的產品組合對我們經營業績及於我們的目標地區市場蠟燭業的競爭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有意繼續因應市況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優化產品組合，將我們的銷售額及溢利最大化。

原材料及直接勞動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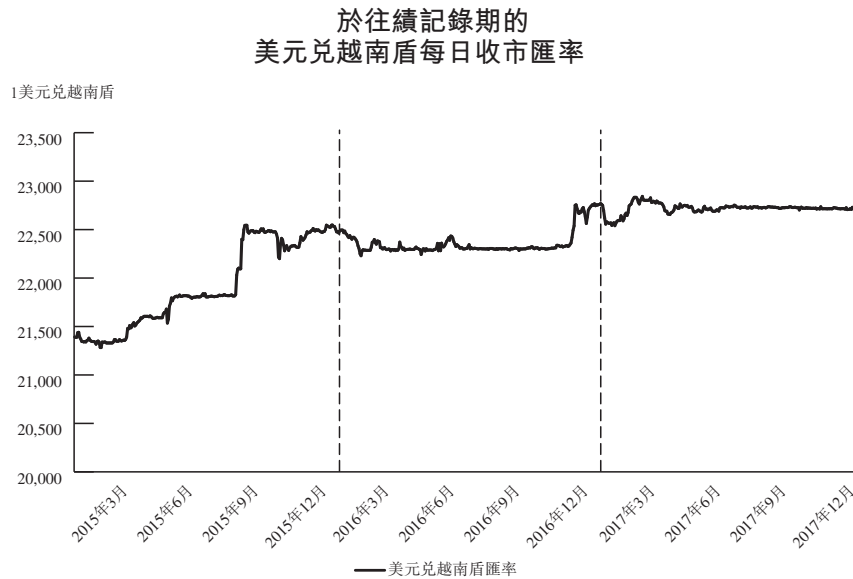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蠟、香料、包裝材料及容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67.3%、55.5%及58.0%。我們主要是從中國及越南採購我們的原材料。原材料的價格主要由市場力量(如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以及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決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動力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14.7%、15.3%及14.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動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368,000港元增加14.2%至17,543,000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ii)裝飾蠟燭的銷售增加，其製造過程勞動更密集；及(iii)越南人薪酬普遍增長的綜合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動成本約17,459,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43,000港元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增加我們的產能，我們預計我們對原材料及勞動力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亦預計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將會繼續上漲乃主要由於越南每月法定最低工資增長。直接勞動力若成本大幅上漲，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此方面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直接勞工成本的任何增加將降低我們的溢利率、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勞動力短缺可能中斷生產。

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美元兌越南盾增值如下列圖表所示：



資料來源：Bloomberg

財務資料

美元兌越南盾平均每日收市匯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美元兌21,923越南盾增加約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美元兌22,365越南盾並進一步增加約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美元約兌22,718越南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入的約100.0%乃以美元計值而我們銷售成本(包括我們的所購原材料、直接勞動成本及生產開銷)的約37.6%、39.6%及39.2%乃以越南盾計值。因此，我們一般面臨來自美元兌越南盾的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盈利能力隨美元兌越南盾增值而增值。另一方面，倘美元兌越南盾貶值，我們的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我們的管理層通過密切監管外幣匯率及倘有需要，考慮重大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外匯風險。

收益及材料成本及分包的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幾乎本集團所有美元收益均與港元掛鈎，因此，假設美元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收益概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為表明假設美元(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兌越南盾及人民幣升值及貶值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材料成本及分包之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於往績記錄期，假設波動為5%及10%。

	假設美元兌越南盾升值		假設美元兌越南盾貶值	
	10%	5%	10%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成本及分包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00)	(750)	1,500	7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13)	(907)	1,813	90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15)	(1,057)	2,115	1,057

財務資料

	假設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假設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5%	10%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成本及分包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87)	(494)	987	4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76)	(1,188)	2,376	1,1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	—	—	—	—

附註：在此期間，我們並無產生材料成本及分包之人民幣。

監管環境

由於我們主要於美國及英國等海外國家銷售蠟燭產品，因此該等國家監管環境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對政府政策及法規(如，其中包括，稅務政策及政府法規)的潛在變動的預測及應對能力將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相信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管理層已識別若干對於編製財務資料屬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成分

以下討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應當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於往績記錄期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節選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46,006	158,434	162,525
銷售成本.....	(104,883)	(114,674)	(121,402)
毛利.....	41,123	43,760	41,123
其他收入.....	352	261	284
其他收益(虧損).....	870	(75)	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54)	(5,583)	(5,079)
行政開支.....	(21,725)	(24,581)	(24,210)
上市開支.....	—	(1,008)	(19,499)
融資成本.....	(1,666)	(1,662)	(1,6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00	11,112	(8,986)
所得稅開支.....	(3,168)	(2,339)	(2,071)
年內溢利(虧損).....	11,032	8,773	(11,05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91)	(137)	5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1)	(137)	50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0,941	8,636	(10,55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032	8,557	(9,855)
非控股權益.....	—	216	(1,202)
	<u>11,032</u>	<u>8,773</u>	<u>(11,05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41	8,432	(9,358)
非控股權益.....	—	204	(1,196)
	<u>10,941</u>	<u>8,636</u>	<u>(10,554)</u>

非控股權益指由華以思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3日之本集團重組完成日期期間內持有泛明香港之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期間各主要產品類別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蠟燭						
— 日用蠟燭.....	81,610	55.9	91,006	57.4	74,787	46.0
— 香薰蠟燭.....	40,513	27.7	36,257	22.9	53,212	32.7
— 裝飾蠟燭.....	17,726	12.1	25,463	16.1	24,690	15.2
其他 ^(附註)	6,157	4.3	5,708	3.6	9,836	6.1
總計：	<u>146,006</u>	<u>100.0</u>	<u>158,434</u>	<u>100.0</u>	<u>162,52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由香薰擴散器組成。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2,428,000港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091,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日用蠟燭及裝飾蠟燭的銷售增加，該增加部分為香薰蠟燭的銷售減少所抵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薰蠟燭及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的銷售增加，該增加部分為日用蠟燭及裝飾蠟燭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日用蠟燭

本集團日用蠟燭銷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610,000港元增加約9,396,000港元或1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006,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零售店運營商及我們的最大客戶)的銷售增加。客戶A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有些定期購買訂單(一般預計客戶A將於11月及12月下發及我們產品將於來年2月至4月交付)於2016年10月而非2016年12月提前下發且我們的產品按該客戶的要求已於2016年12月提前交付。我們的產品提前交付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的銷售增加。同樣，董事獲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已於美國擴張其零售業務。

日用蠟燭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00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787,000港元，減少約16,219,000港元或17.8%。該減少主要由於向(i)客戶D主要由於柱蠟和蠟燭燈銷售減少；及(ii)客戶A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柱蠟銷售減少。

香薰蠟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薰蠟燭的銷售自約40,513,000港元減少約4,256,000港元或10.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257,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向客戶B銷售的香薰蠟燭減少，由於我們無法與彼等就訂單的單價達成一致，因此彼等減少與我們採購訂單的數量。該減少部分被一名瑞士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下單的採購訂單量有所增加而導致銷售增加所抵銷。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倘初始訂單滿足彼等之要求，客戶通常於全部訂單下單之前最初向我們蠟燭製造商下少量試驗訂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薰蠟燭的銷售自約36,257,000港元增加約16,955,000港元或4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212,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自2017年以來已將本集團指定為彼等主要供應商的客戶F的香薰蠟燭銷售有所增長；(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下半年開始於我們公司購買香薰蠟燭的我們美國客戶之一的香薰蠟燭銷售增加；及(iii)向美國另一名客戶(其開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半年從我們購買香薰蠟燭)的銷售增加。

裝飾蠟燭

裝飾蠟燭的銷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26,000港元增加約7,737,000港元或4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46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向我們下發的凝膠蠟燭採購訂單量增加，董事認為乃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試用我們的產品後符合其要求；及(ii)於2016年下半年，一名西班牙客戶向我們採購的訂單增加令我們向其作出的銷售增加，有關增加被我們向客戶C(我們於英國的主要客戶，其向我們下發的硅膠蠟燭訂單有所減少)作出的銷售額減少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裝飾蠟燭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463,000港元減少約773,000港元或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69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裝飾蠟燭的銷售總額相對穩定。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78,549	53.8	89,613	56.6	93,544	57.6
英國.....	59,943	41.1	49,560	31.3	49,758	30.6
其他.....	7,514	5.1	19,261	12.1	19,223	11.8
總計：.....	<u>146,006</u>	<u>100.0</u>	<u>158,434</u>	<u>100.0</u>	<u>162,52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挪威、西班牙、瑞士、荷蘭及澳大利亞。

我們的銷售更多集中於美國及英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銷售總款分別約佔總收入之94.9%、87.9%及88.2%。集中於美國及英國主要由於該等國家為蠟燭產品的主要進口國。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美國及英國將繼續成為我們銷售的集中國家。向英國作出的銷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約59,943,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560,000港元，減少約10,383,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脫歐發生之年度)，董事獲悉某些英國客戶銷售量減少。同樣，由於我們向我們英國客戶銷售以美元結算，而由於脫歐事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英鎊兌美元減值，英鎊兌美元減值導致我們向某些英國客戶銷售之若干產品之銷售價格降低。然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向英國銷售量減少部分由向客戶B作出的凝膠蠟燭銷售量增加抵銷。有關以上地理部分銷售變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經營業績週期性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向美國的銷售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的約56.6%，保持相對穩定的水平約57.6%。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英國的銷售額約佔總收益的30.6%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的約31.3%，亦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我們產品受不同季節波動限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季度收入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第一季度(1月1日至 3月31日).....	20,489	14.0	24,695	15.6	19,896	12.2
第二季度(4月1日至 6月30日).....	36,231	24.8	33,302	21.0	35,234	21.7
第三季度(7月1日至 9月30日).....	64,748	44.3	66,850	42.2	69,286	42.6
第四季度(10月1日至 12月31日).....	24,538	16.9	33,587	21.2	38,109	23.5
總計：.....	<u>146,006</u>	<u>100.0</u>	<u>158,434</u>	<u>100.0</u>	<u>162,525</u>	<u>100.0</u>

由於在聖誕節及感恩節等節日期間，我們的一些蠟燭的消費量有所增加，所以我們於該等節日前幾個月的銷售情況一般都比較薄。由於該等節日大多集中於每年的下半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每年的第三季度錄得較高的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第三季度產生的收益達到約64,748,000港元、66,850,000港元及69,286,000港元，於各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之約44.3%、42.2%及42.6%。第一季度的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695,000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9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節上文「收益」一段所述之客戶A的訂單於2016年12月提前交貨。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組成部分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 蠟.....	35,908	34.2	31,241	27.2	28,736	23.7
— 包裝材料.....	15,119	14.4	13,494	11.8	13,562	11.1
— 容器.....	9,385	9.0	7,655	6.7	14,733	12.1
— 芳香.....	4,198	4.0	4,822	4.2	6,378	5.3
— 其他.....	5,994	5.7	6,482	5.6	7,057	5.8
	<u>70,604</u>	<u>67.3</u>	<u>63,694</u>	<u>55.5</u>	<u>70,466</u>	<u>58.0</u>
直接勞工.....	15,368	14.7	17,543	15.3	17,459	14.4
生產開銷.....	9,041	8.6	9,680	8.4	9,000	7.4
分包成本.....	9,870	9.4	23,757	20.8	24,477	20.2
總銷售成本.....	<u>104,883</u>	<u>100.0</u>	<u>114,674</u>	<u>100.0</u>	<u>121,402</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原材料、直接勞工、生產開銷及分包成本組成。我們於蠟燭產品生產過程中運用各種原材料，主要包括蠟、芳香、包裝材料及容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67.3%、55.5%及5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蠟燭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34.2%、27.2%及23.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蠟的價格下降。蠟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的約27.2%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7%，乃主要由於(i)相較其他類型的蠟燭，每支柱蠟含蠟量通常較高從而導致蠟的銷售減少；及(ii)儘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薰蠟燭的銷售增加，但由於一般以較小尺寸出售，因此其含蠟量較少。

財務資料

包裝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的14.4%、11.8%及11.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下降主要由於香薰蠟燭銷量下降，其通常為單獨包裝，因此其通常比日用蠟燭與裝飾蠟燭需要更多包裝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包裝材料成本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容器成本分別約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的9.0%、6.7%及12.1%。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較低水平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薰蠟燭的銷售下降，及其中香薰蠟燭較日用蠟燭及裝飾蠟燭需要更高的容器成本。該等金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約6.7%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1%，此乃主要由於(i)香薰蠟燭的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25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212,000港元；及(ii)較其他類型的香薰蠟燭容器相比，陶瓷容器的消耗增加，且通常成本較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料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的4.0%、4.2%及5.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蠟燭產品中增加香料百分比，以迎合近年來消費者的偏好。該等金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約4.2%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乃主要由於香薰蠟燭的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25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212,000港元。

其他原材料成本主要由顏料、燈芯、添加劑及裝飾材料組成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佔5.7%、5.6%及5.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金額保持穩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金額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由工資、紅利及各種應付生產人員之員工福利相關開支組成。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4.7%、15.3%及14.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直接勞動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ii)裝飾蠟燭銷售增加，該產品製造過程需要更多人手；及(iii)我們越南工人薪資的普遍增加之合併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約17,459,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43,000港元保持穩定，其通常與(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裝飾蠟燭銷售之收益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種主要蠟燭產品銷售之收益總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之事實一致。

產品開銷成本主要由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公共開支、鬆地工具及其他製造成本組成。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開銷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8.6%、8.4%及7.4%。該等款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保持穩定。該等金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約8.4%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機械折舊費用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機器完全貶值所致。

分包成本由我們蠟燭產品生產分包商之開支組成。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9.4%、20.8%及20.2%。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到的若干瑞士及西班牙客戶採購訂單增加，為達到生產效率目的，該等訂單已外包給分包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包成本約佔銷售成本的約20.2%，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20.8%保持相對穩定，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其他產品(包括香薰擴散器)的分包費用增加，而生產日用蠟燭的分包費用則下降。

敏感度分析

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成分為原材料及直接勞工。因此，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材料及直接勞動成本之假設波動進行。

財務資料

i) 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蠟的成本佔原材料成本之重要部分。以下敏感度分析展示本集團蠟購買價格假設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毛利之影響及該假設波動率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蠟成本之報告結果，董事認為本敏感度分析乃為合理：

蠟成本假設波動	+15.0%	+7.5%	-7.5%	-15.0%
毛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86)	(2,693)	2,693	5,3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86)	(2,343)	2,343	4,68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10)	(2,155)	2,155	4,310

ii) 直接勞動成本

直接勞動成本指提供予我們涉及進行生產蠟燭產品之工人之工資、獎金及各種員工福利。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直接勞動成本假設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毛利之影響及該假設波動率來源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越南製造實業就業人員每月平均收入之歷史增長之報告結果，董事認為本敏感度分析乃為合理：

直接勞動成本假設波動	+10.0%	+5.0%	-5.0%	-10.0%
毛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37)	(768)	768	1,53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54)	(877)	877	1,75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46)	(873)	873	1,746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1,123,000港元、43,760,000港元及41,123,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2%、27.6%及25.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由於受我們的業務營運之季節性影響，較整年相比，各年上半年之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日用蠟燭毛利率的差異。董事認為且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由於品質要求較低，在三大產品類型中日用蠟燭最具價格敏感性，因此，於蠟燭製造商產能過剩的非旺季期間，定價更具競爭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類別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用蠟燭	26,059	31.9	28,685	31.5	21,947	29.3
香薰蠟燭	10,674	26.3	9,079	25.0	12,935	24.3
裝飾蠟燭	3,739	21.1	5,360	21.1	5,198	21.1
其他.....	651	10.6	636	11.2	1,043	10.6
總計／整體 :.....	<u>41,123</u>	28.2	<u>43,760</u>	27.6	<u>41,123</u>	25.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銷售投資產生之股息及			
利息收入	57	57	57
銀行利息收入	53	32	42
管理層費用收入	120	120	—
樣本收入	82	27	54
雜項收入	40	25	131
總計：	<u>352</u>	<u>261</u>	<u>284</u>

管理費收入指後台管理服務費用，包括向Feel Good Limited提供行政及會計服務，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胞妹黃韻殷女士持有50%之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50%之權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月服務費用為10,000港元。上述服務已自2017年1月起終止。有關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可供銷售投資產生之股息及利息收入分別指於香港上市之上市證券及未上市債券產生之收入。有關詳情，請參考本節「可供銷售投資」一段。

樣本收入指我們的客戶於確認採購訂單之前收到產品樣品供參考的費用。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33	(142)	11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149)	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7
銷售訂單取消後已沒收客戶的訂金 ...	524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	—
總額：	<u>870</u>	<u>(75)</u>	<u>28</u>

銷售訂單取消後已沒收客戶的訂金的收入，主要是由於取消了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而被沒收的。董事認為，有關收入於往績記錄期並非經常性的。匯兌虧損或收益產生於交易日及結算日外幣匯率之間的折算差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及報關單及銷售人員僱員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4,754,000港元、5,583,000港元及5,079,000港元，相當於分別約為有關期間收益的3.3%、3.5%及3.1%。下表載列所述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運費及報關單	3,034	2,856	3,263
僱員費用	882	957	1,078
補償費用	205	802	513
營銷及推廣費用	267	515	129
樣本及開發開支	366	453	96
總計：	<u>4,754</u>	<u>5,583</u>	<u>5,079</u>

財務資料

補償費用是指我們的客戶因為偶爾延遲交付我們的產品的輕微缺陷。

行政開支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1,725,000港元、24,581,000港元及24,210,000港元，相當於分別約為有關期間收益的14.9%、15.5%及14.9%。下表載列所述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及折舊開支.....	633	962	850
員工成本	12,006	13,262	15,564
保險開支	247	198	4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65	3,253	1,517
租金及利率	1,110	1,111	1,106
差旅開支	1,535	1,321	962
辦公室開支	2,687	2,318	2,021
其他.....	2,442	2,156	1,745
總計：.....	<u>21,725</u>	<u>24,581</u>	<u>24,210</u>

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及其他福利。

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5,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3,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蠟燭市場研究諮詢服務費。市場調查通過(其中包括)對美國最大蠟燭零售商的庫存單位賬目、貨櫃及定價策略等方面進行市場分析，及明晰我們的競爭者在美國市場的近期發展情況，提供對美國蠟燭行業的詳細研究。於往績記錄期，該等調查產生之諮詢費用分別為零、約2,037,000港元及零。鑒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約為53.8%，56.6%及57.6%的收入總額產生自於美國之銷售，故我們董事認為，瞭解美國蠟燭行業近期市場傾向非常重要及市場調查使我們獲得於美國蠟燭市場的有用見解，並幫助我們識別目標客戶、並據此酌情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

上市開支

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向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顧問、市場研究顧問、物業估值師及其他方就其提供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服務的專業費用。有關上市開支詳情請參考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銀行收費利息開支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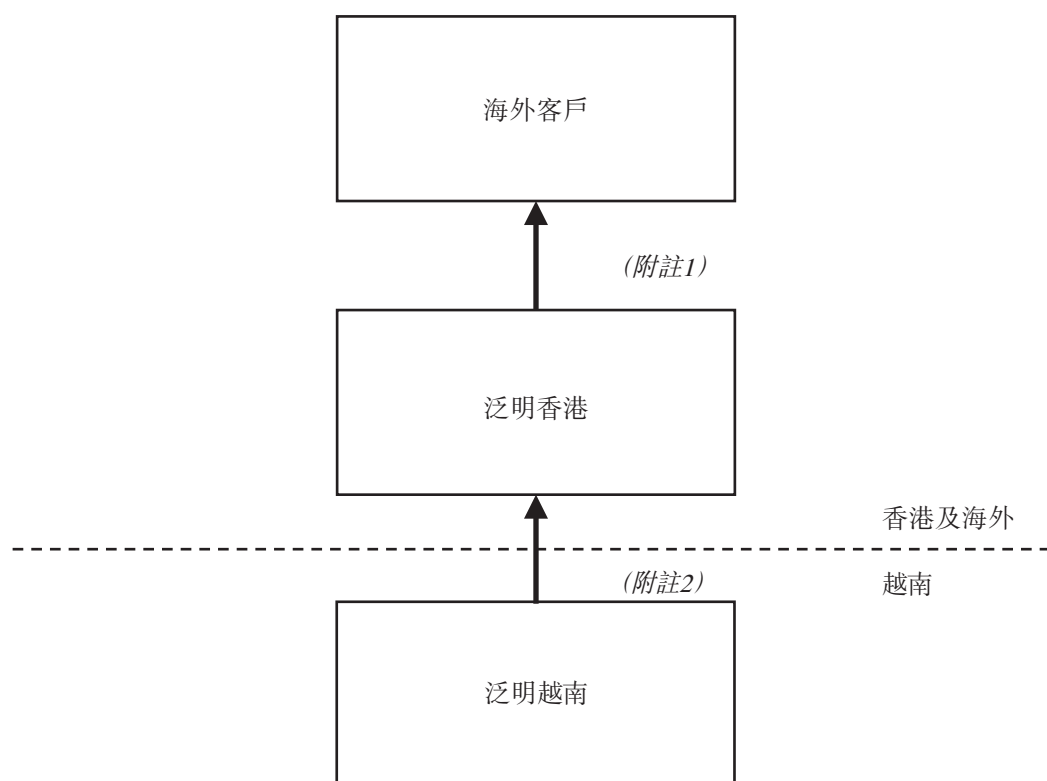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我們的業務主要於越南及香港進行及我們主要受越南公司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限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兩個止年度，公司所得稅的法定稅率分別為22%、20%及20%，激勵企業所得稅稅率於往績記錄期為15%。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率為16.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168,000港元、2,339,000港元及2,071,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22.3%及2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3%及19.7%，不包括不可扣除上市開支的影響。

泛明越南為出口加工企業，因此，泛明越南不受(i)泛明越南原材料進出口加工及商品增值稅；(ii)泛明越南所有均作出口用途所生產之產品出口稅及；(iii)供應進口商品進口稅及出口商品原材料加工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稅項」一段。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採購原材料由泛明越南及泛明香港進行，而向客戶銷售、營銷及其他行政活動主要由泛明香港承擔。於往績記錄期，泛明越南的銷售皆由向泛明香港作出的銷售產生。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自製產品典型銷售交易流程：



附註：

1. 有關第三方客戶政策及決定於考慮各個因素後(主要為我們從我們競爭者產品區分我們產品的能力及市場競爭)按照成本成加法進行。
2. 就集團間銷售而言，轉讓價與下文段落規定的越南及香港轉讓定價條例下的公平原則一致。

本集團原材料典型交易流程為泛明越南從供應商訂購原材料及原材料直接運至我們越南生產設施。

財務資料

就越南轉讓定價角度而言，本集團於越南已委任獨立國際會計公司根據越南適用轉讓定價指引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以上轉讓定價安排進行年度審閱及轉讓定價審查報告（「**轉讓定價審查報告**」）已發行。根據轉讓定價審查報告，可比利潤法（「**可比利潤法**」）已被選為最適合測試泛明香港及泛明越南間銷售交易自公平性質之轉讓定價法。根據可比利潤法，淨成本加成法（「**淨成本加成法**」）被選為最適合評估泛明越南與該等獨立可比公司就該等銷售交易之職能及假設風險之運營業績之溢利水平指標（「**溢利水平指標**」）。基於以上方法，集團間銷售轉讓價格與越南轉讓定價條例下的公平原則相一致。因此，董事認為，就越南轉讓定價角度而言，本集團轉讓定價政策已符合公平原則。

泛明越南與泛明香港間之關聯交易須根據越南相關法規申報及呈遞予東乃省稅務部門，及於往績記錄期，泛明越南已遵守該等相關法規。

就香港轉讓定價角度而言，本集團聘請香港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獨立稅務顧問根據香港適用轉讓定價法規及指引，就往績記錄期上述轉讓定價安排進行轉讓定價研究。根據轉讓定價研究，類似於可比利潤法的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已被選為最適合評估泛明香港及泛明越南的公司間交易之公平性質之轉讓定價法。應用交易淨利潤法時，由於泛明越南職能最簡單且並無擁有重要無形資產，故其被選定為最合適的被測試方，而淨成本加成法被選為最合適的溢利水平指標。由被認為與泛明越南相若之由公司建立之泛明越南於往績記錄期的淨成本加成法屬公平交易的四分位數間距。根據香港轉讓定價規定，倘公司間交易回報的利率於相若公司的分值範圍內，則被測試方的公司間交易回報應視為與交易淨利潤法項下之公平交易的四分位數間距一致。因此，泛明香港與泛明越南的公司間交易被認為是根據香港轉讓定價角度下的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轉讓定價政策符合適用之香港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已確保持續符合越南及香港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

- 轉讓定價政策乃根據適用的轉讓定價指引，有助於本集團遵循公平原則制定，以管理集團內銷售。該等政策已獲董事批准；
- 已建立集團內銷售記錄，用於記錄及維護本集團的集團內銷售以確保該等銷售符合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該政策由會計及財務經理編製，由副總經理批准以確保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的實施不時生效；及
- 本集團將繼續聘請越南及香港獨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對轉讓定價安排進行年度審查，以助本集團遵循越南及香港適用的轉讓定價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越南及香港稅務機關進行查詢、審計或調查。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一致同意該等措施足夠且有效。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風險之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下之「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段落。

經營業績週期性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006,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434,000港元，增加約12,428,000港元或8.5%。整體收入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向美國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549,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613,000港元，增長約11,064,000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A(美國零售工藝連鎖店經營者及我們的主要客戶)銷售增加所致。該增長主要由於有些定期購買訂單(一

財務資料

般預計於11月及12月由客戶A下發及於來年2月至4月交付)於2016年10月提前下發而非2016年12月，且我們的產品按該客戶要求於2016年12月提前交付。本集團產品提前交付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增加。同樣，董事獲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客戶已於美國擴張其零售業務。

向英國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943,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560,000港元，減少約10,383,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脫歐事件發生之年度)，董事獲悉某些英國客戶銷售量減少。且亦由於我們向我們英國客戶銷售以美元結算，而由於脫歐事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英鎊兌美元貶值，英鎊兌美元貶值導致向我們某些英國客戶銷售之若干產品之銷售價格降低。然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向英國銷售量減少部分由向客戶B作出的凝膠蠟燭銷售量增加抵銷。

向其他國家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14,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261,000港元，增加約11,747,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西班牙、瑞士及澳大利亞的客戶從我們處採購的訂單量增加。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倘初始訂單滿足彼等之要求，新客戶通常於全部訂單下單之前最初向我們蠟燭製造商下少量試驗訂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總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883,000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674,000港元，增加約9,791,000港元或9.3%。該增長主要由於正如本節「銷售成本」一段所提及之原因，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原材料成本及生產經營成本下降之共同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123,000港元增加約2,637,000港元或約6.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76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2%下降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6%。該等下降主要由於香薰蠟燭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下降至截至

財務資料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此下降主要由於香熏蠟燭的香料成本上升，因為我們增加我們的產品中的香料的百分比，以應付近年來消費者偏好。此外，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脫歐事件發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英鎊兌美元貶值，從而導致於我們某些英國客戶銷售之若干蠟燭產品之定價壓力。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2,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1,000港元，減少約91,000港元或約25.9%。該減少主要由於樣品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5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83,000港元，增加約829,000港元或17.4%。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我們產品的小瑕疵導致我們向客戶支付的賠償費用增加及偶爾延長交付產品導致空運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2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581,000港元，增加約2,856,000港元或13.1%。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已付蠟燭市場研究諮詢服務費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6,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2,000港元，小幅減少約4,000港元或0.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68,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39,000港元，減少約829,000港元或26.2%。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32,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73,000港元，減少約2,259,000港元或20.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上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程開支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434,000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525,000港元，增加約4,091,000港元或2.6%。整體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7年，銷售予客戶F(指定本集團為彼等之主要供應商)的香薰蠟燭增加；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起，一位美國客戶(其訂單乃通過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下達)開始向我們購買香薰蠟燭；及另一位美國客戶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半年起開始向我們購買香薰蠟燭；(ii)由於上述原因，自2017年起，我們訂立之香薰擴散器訂單較大，故向客戶F及客戶C銷售之其他產品(包括香薰擴散器)增加；及(iii)主要由於銷售予客戶D的柱蠟及蠟燭燈銷售減少及由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予客戶A的柱蠟銷售減少的日用蠟燭減少的綜合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67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1,402,000港元，增加約6,728,000港元或5.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招股章程「銷售成本」一段所提及之原因，直接勞工成本及產品成本下降且原材料成本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760,000港元下降約2,637,000港元或6.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123,000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6%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

財務資料

月31日止年度，日用蠟燭銷售下降約16,219,000港元，其中日用蠟燭一般於往績記錄期較香薰蠟燭及裝飾蠟燭擁有更高毛利率。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用蠟燭的毛利率從約31.5%降至29.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下降乃主要由於自2017年下半年開始向以色列客戶銷售之猶太蠟燭一般毛利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一般來說，這些被稱為「Kosher tea light」的蠟燭燈的使用量很大，與其他類型的日用蠟燭相比，銷售價格及毛利率較低。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薰蠟燭的毛利率從約25.0%降至24.3%，主要由於較其他類型的香薰蠟燭容器相比，陶瓷容器的消耗增加，且通常成本較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1,000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4,000港元，增加約23,000港元或8.8%。該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樣本及雜項收入增加，部分由管理費用收入因行政及會計服務自2017年1月終止而減少所抵銷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83,000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79,000港元，減少約504,000港元或9.0%。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業務轉交的營銷及宣傳開支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樣本及開發開支減少被運費及報關單費用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58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10,000港元，減少約371,000港元或1.5%。該減少主要由於於(i)於截至

財務資料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蠟燭市場調研諮詢服務之非經常性顧問費用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產生該等開支；(ii)差旅費；及(iii)由於行政人員及財務人員數量增加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而被部分抵銷的其他雜項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2,000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3,000港元，減少約29,000港元或1.7%，其為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39,000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1,000港元，減少約268,000港元或11.5%。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遞延稅抵免。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虧損約11,057,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8,773,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上述原因，毛利減少約2,637,000港元及上市開支增長約18,491,000港元。

關聯方交易

就於往績記錄期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將不會影響往績記錄期之業績，且將使我們的過往業績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去我們通過結合運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經營(包括流動資金所需的營運資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流動性要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主要以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董事預期本集團保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約7,000,000港元，以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該水平乃經考慮由未來兩個月之若干營運開支導致的預計現金流量後釐定。該等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如租賃開支)。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之未變現銀行融資乃保留，主要用於替代本集團為擴張本集團生產設施之資金性質的貿易。鑒於上述預計營運資金要求及未變現銀行融資性質，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用於擴張計劃，且這證明我們需要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現金流量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774	7,004	(5,7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1)	(3,845)	(1,9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194)	(1,846)	(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6,369	1,313	(8,0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3	10,102	11,4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2	11,415	3,40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

產生或用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對項目進行調整的除稅前溢利，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預付租賃費用的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及存貨撥備及融資成本。我們從經營活動中(主要從銷售日用蠟燭、香熏蠟燭及裝飾蠟燭。我們用於運營的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僱員成本及經營活動所需的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約5,781,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主要由上市開支約19,499,000港元導致營運資金稅前虧損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約4,344,000港元；(ii)主要由已下單及裝運前之採購訂單的製成品增加導致存貨增加約14,870,000港元，以及主要由容器存貨水平增加導致原材料增加，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薰蠟燭訂單之計劃生產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約92.5%的存貨已消耗，其中100%的製成品已出售；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691,000港元；部分由(i)主要由上市開支之應計費用增加約11,591,000港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548,000港元；及(ii)其他非流動負債增長約35,000港元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7,004,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6,369,000港元；(ii)存貨減少約772,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長約3,794,000港元；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長約8,621,000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5,325,000港元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20,774,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9,910,000港元；(ii)存貨減少約3,490,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長約1,096,000港元；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長約2,287,000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1,451,000港元抵銷。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由用於就物業支付之按金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抵押銀行存款之存放及提取現金、來自一名董事之提前還款之現金及關聯公司之提前還款之現金組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1,933,000港元，主要源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一名董事作出之墊款及關聯公司還款及董事還款部分相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3,845,000港元，主要源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物業支付之按金、向關聯公司作出之墊款、向一名董事作出之墊款及部分被從關聯公司償還、提取質押銀行存款及從董事還款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3,211,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源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關聯公司作出之墊款及部分被關聯公司還款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用於或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呈列為償還銀行借款、支付股息、償還董事款項、支付利息、償還融資租賃義務、新增銀行借款、收到來自董事墊款及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之淨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約297,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借款還款約63,808,000港元；(ii)董事還款約5,158,000港元；(iii)利息支付約1,633,000港元；及(iv)支付發行成本約4,464,000港元，部分由(i)新增銀行借款約60,757,000港元；及(ii)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約14,0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1,846,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借款還款約73,958,000港元；(ii)支付股息約8,400,000港元；(iii)向董事還款約1,325,000港元；及(iv)支付利息約1,662,000港元，部分由(i)新增銀行借款約78,830,000港元；及(ii)董事墊款約5,249,000港元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約11,194,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借款還款約73,244,000港元；(ii)支付股息約2,400,000港元；(iii)董事還款約11,157,000港元；及(iv)支付利息約1,666,000港元，部分由(i)新增銀行借款約68,024,000港元；及(ii)董事墊款約9,347,000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之資本開支概要(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租賃及樓宇.....	3,303	45	207
廠房及機器.....	917	427	491
汽車.....	—	1,454	—
傢俱及固定裝置.....	73	27	—
辦公設備.....	208	86	193
計算機設備.....	414	348	60
	<u>4,915</u>	<u>2,387</u>	<u>951</u>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計劃通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營運資金

經計入來自股份發售之預計可用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及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及預期現金需求。

董事預期本集團保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約7,000,000港元，以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該水平乃經考慮由未來兩個月之若干營運開支導致的預計現金流量後釐定。該等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如租賃開支)。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之未變現銀行融資乃保留，主要用於替代本集團為擴張本集團生產設施之資金性質的貿易。鑒於上述預計營運資金要求及未變現銀行融資性質，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用於擴張計劃，且這證明我們需要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663	9,718	24,368	23,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24	29,348	37,503	27,394
預付租賃款項.....	137	137	137	13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70	5,396	5,76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97	1,096	—	—
可收回稅項.....	—	1,321	511	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27	16,395	8,382	7,422
流動資產總額.....	<u>47,248</u>	<u>58,785</u>	<u>76,297</u>	<u>64,7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81	13,475	32,023	24,800
應付董事款項.....	5,215	9,139	2,446	2,188
應付股東股息.....	—	300	—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7,053	32,538	30,366	30,288
融資租賃承擔.....	103	199	142	143
應付稅項.....	1,735	—	—	—
流動負債總額.....	<u>43,787</u>	<u>55,651</u>	<u>64,977</u>	<u>57,419</u>
流動資產淨額.....	<u>3,461</u>	<u>3,134</u>	<u>11,320</u>	<u>7,302</u>

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461,000港元、3,134,000港元、11,320,000港元及7,302,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3,461,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3,134,000港元。該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向一名美國之主要客戶銷售之貿易；(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提高及部分由物業按金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股息所抵銷；(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於「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一段所述理由；(iv)應付董事款項增加；(v)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於2016年12月31日進口貸款及營運資金增長；及(vi)應付稅款減少。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134,000港元增長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32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節下文「存貨」一段所述的原因；(ii)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節下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中所述的原因；(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主要來自上市開支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iv)應付貿易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於本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所提及之理由；及(v)短期借款減少。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1,320,000港元減少至2018年4月30日的約7,30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並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部分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在運品。原材料主要有蠟、香料、包裝材料及容器。在製品主要有我們於生產設施中正在處理的蠟燭。成品指準備發貨至客戶蠟燭產品。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之存貨項目。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399	6,402	10,700
在製產品	1,667	1,427	2,496
成品.....	2,645	1,766	7,970
在運品.....	592	936	4,235
	11,303	10,531	25,401
減：存貨撥備.....	(640)	(813)	(1,033)
	10,663	9,718	24,368

蠟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管理層會不時檢查蠟的存貨水平以確保蠟的存貨維持於一個合理水平。於2017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存貨較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容器存貨水平增加及我們的董事確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彼時就將於2018年前四個月發貨的香薰蠟燭訂單的計劃產量相對較大，因此我們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購買該等存貨。

成品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645,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766,000港元，並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766,000港元增長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7,970,000港元。由於生產計劃乃按照客戶的採購訂單制定，成品的水平乃根據客戶採購訂單的時間有所不同，且該等訂單的成品已生產。因此，成品水平波動通常指已下採購訂單備妥且運送前生產的成品的不同水平。

存貨週轉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週轉日(附註).....	44.3	32.4

附註：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該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之年終數字計算。

財務資料

存貨週轉日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3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4日及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2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成品的減少。如上文所述，成品水平的波動通常指就已下採購訂單備妥且運送前生產的成品的不同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乃主要由於因上述原因而成品增加及原材料增加主要由於上述之容器存貨水平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計提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須對存貨狀況及用途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或須就存貨確認重大撥備，並將於確認該撥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22,534,000港元或92.5%隨後已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92	24,825	30,230
減：呆賬撥備.....	(149)	—	—
	19,443	24,825	30,2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687	1,058	1,727
上市開支之預付款項.....	—	3,127	593
遞延上市開支.....	—	336	4,800
其他應收款項.....	194	2	153
	<u>20,324</u>	<u>29,348</u>	<u>37,503</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自2015年12月31日的約19,443,000港元增長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4,825,000港元，且該結餘自2016年12月31日的約24,825,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0,23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乃由於對客戶A(美國零售店及我們的主要客戶)的銷售增長所致。該增長主要乃由於若干定期訂單(通常預計將於11月及12月下單且客戶A將於來年的2月至4月交付)於2016年10月提前下發而非2016年12月，且我們的產品根據該客戶的要求於2016年12月提前交付。我們產品的有關提前交付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銷售增長及貿易應收款項增長。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E獲得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因於2017年11月至12月若干訂單獲運輸並被確認為收入增加及一名美國客戶獲得之貿易應收款項亦有所增加，其中約2,154,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以及所有的結餘後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附註).....	<u>46.1</u>	<u>51.0</u>	<u>61.8</u>

附註：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扣除呆賬撥備)除以相應年份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1日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日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8日。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造成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乃主要由於因上文所述之原因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即2016年12月31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末期結餘(即2017年12月31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0-30日	8,956	46.0	12,811	51.6	13,743	45.5
31-60日	5,385	27.7	7,076	28.5	9,849	32.6
61-90日	2,073	10.7	2,332	9.4	3,009	10.0
91-180日	1,587	8.2	2,395	9.7	2,452	8.1
180日以上.....	<u>1,442</u>	<u>7.4</u>	<u>211</u>	<u>0.8</u>	<u>1,177</u>	<u>3.8</u>
	<u><u>19,443</u></u>	<u><u>100.0</u></u>	<u><u>24,825</u></u>	<u><u>100.0</u></u>	<u><u>30,230</u></u>	<u><u>100.0</u></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逾期：						
1-30日	3,483	48.9	2,297	44.9	3,398	56.1
31-60日	2,121	29.7	680	13.3	847	14.0
61-90日	68	1.0	1,134	22.1	63	1.0
90日以上.....	<u>1,457</u>	<u>20.4</u>	<u>1,011</u>	<u>19.7</u>	<u>1,753</u>	<u>28.9</u>
	<u><u>7,129</u></u>	<u><u>100.0</u></u>	<u><u>5,122</u></u>	<u><u>100.0</u></u>	<u><u>6,061</u></u>	<u><u>100.0</u></u>

於往績記錄期，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呆賬撥備)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7,129,000港元減少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5,122,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6,061,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該進展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財務及會計部門人手，以監督及跟進逾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逾期90天

財務資料

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1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3,000港元。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大量客戶相關，我們的董事相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彼等信貸價值，不需要作出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30,230,000港元或100%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結算。

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交易條件主要是信貸、無息且於往績記錄期的信貸期限通常為30日至90日(發票日期後)。我們採取嚴格的信貸控制程序，並持續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以儘量減少潛在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團隊密切監控及跟蹤所有逾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主要通過與就逾期應收貿易款項溝通。監管及跟進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之主要措施包括編製月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供管理層審閱、致電及向客戶發送提示通知、董事與客戶磋商賬目結算及向客戶出具法律函件。管理層審閱長期逾期應收貿易款項的還款記錄，考慮到其信貸質素且報告期末無預計結轉金額，所述餘額將全部減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14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之一遇到財政困難，且其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000港元結餘被註銷。除上述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因此無需提供呆賬準備。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租賃按金、支付給我們供應商的貿易按金及保險預付款。按金及預付款自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687,000港元增加約371,000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058,000港元。該增長主要乃由於(i)按我們供應商的要求支付給其的貿易按金增加及；(ii)保險預付款增加。按金及預付款自於2016年12月31日的1,058,000港元增加約669,000港元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1,727,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已付貿易按金因購買原材料而向若干供應商支付642,000港元而增加。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主要是指上市預付開支。遞延專業上市開支主要指遞延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97	9,404	16,112
其他應付款項.....	1,228	1,853	1,665
應計費用.....	1,444	1,911	2,451
已收客戶按金.....	112	307	204
應計上市開支	—	—	11,591
	<u>9,681</u>	<u>13,475</u>	<u>32,023</u>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限通常為0日至90日。除以下披露外，我們通常於信用期內結清未清餘額。

貿易應付款項自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6,897,000港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9,40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供應商B貿易款項餘額的增加乃由於供應商B的償付速度較慢，我們已按照供應商B提供的書面付款指示結算未清償餘額。於2016年12月31日，與供應商B的未結清餘額截至2017年上半年全部付清。該結餘自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9,404,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11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供應商G因購買主要容器及(ii)分包商因從客戶E(訂單從其獲分包)所收訂單增加導致貿易應付餘額增加，其被供應商B因上述原因導致的餘額減少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自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1,228,000港元增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853,000港元及減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65,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蠟燭市場研究諮詢服務應付費用及就產品的小缺陷而應付客戶的賠償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廣告及宣傳費用。該結餘自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44,000港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911,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應付費用的增長。該結餘自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911,000港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2,451,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應付於客戶E回扣的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收取自客戶的按金自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112,000港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307,000港元並減少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204,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應計上市開支約11,591,000港元指本集團有關上市之應付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每期末結清餘額佔未結清餘額總額的百分比)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30日	5,432	78.8	5,294	56.3	11,777	73.1
31-60日	367	5.3	1,004	10.7	3,602	22.4
61-90日	939	13.6	400	4.3	430	2.7
91-180日	159	2.3	2,706	28.7	303	1.8
	<u>6,897</u>	<u>100</u>	<u>9,404</u>	<u>100</u>	<u>16,112</u>	<u>100</u>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購買原材料產生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 ^(附註)	<u>23.8</u>	<u>25.9</u>	<u>38.4</u>

附註：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應年份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息及信貸期通常為0日至90日。

91至180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159,000港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2,70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供應商B的償付速度較慢，我們已按照供應商B提供的書面付款指示結算未結清餘額。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結清餘額已於2017年上半年全部結清。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體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分別約為23.8日、25.9及38.4日。我們通常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時間都儘量遵循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自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23.8日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25.9日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38.4日，這主要由於因上述原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13	14	20
非上市投資：			
債務證券	1,559	1,421	1,918
	<u>1,572</u>	<u>1,435</u>	<u>1,938</u>

可供出售投資為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債券，其於截至往績記錄期止期間按公平值列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確認的公平值虧損(計入其他全面開支)分別約為91,000港元及137,000港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平值收益(計入其他全面開支)約為50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股息及利息收入分別約為57,000港元、57,000港元及57,000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創建投資管理政策，其中列出各種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下列該政策之詳情：

- 投資標準：
 - 為平衡風險和回報，需考慮若干標準以進行投資：投資重點、公司規模、盈利能力、投資規模和投資類型。
- 授權：
 - 行政總裁負責投資管理、監視投資組合表現及為高級管理層的定期檢討編製相關報告。
- 投資審批
 - 投資總額少於或等於100萬港元必須由財務總監審核並得到董事會的批准。總額大於100萬港元，則必須由財務總監和董事會主席審核並且得到我們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的批准。
- 定期投資監測和報告要求：
 - 本公司投資組合的月報表由財務總監和執行總裁或董事會主席審核。
 - 董事會對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季度報告進行審核。
 - 月報表和季度報告至少應包含以下關鍵方面：有關該期間投資活動的詳情及評論及有關期末情況、投資規模、預期到期日分佈、預期回報、按資產類型劃分的職位詳情；對方的信用風險分析；及今後活動計劃。
- 道德和利益衝突：
 - 參與投資過程的官員和員工應避免可能與本公司投資決策相抵觸或可能影響其作出公正投資決策的能力的個人業務活動。員工和投資官員應向本公司披露其相關利益。

財務資料

投資水平預計將於上市後發生變動。本集團並無計劃改變當前投資策略及其規模。本集團於上市後必要時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我們投資產品之未來投資。

已付物業按金

於四份公寓買賣協議下，本集團為於越南胡志明市四項開發計劃住宅物業的購買方，且根據該四份公寓買賣協議，本集團應向物業計劃開發商支付的總購買價格約9,235,000港元。本集團支付該四項開發計劃公寓之總購買價格約5,304,000港元。於2017年7月26日，本集團向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轉讓產權已收購該四項開發計劃住宅物業，總代價約5,331,000港元，該總代價主要乃基於(i)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佈估值報告；及(ii)本集團根據與四項公寓項目開發商的協商作出的市場價格參考釐定。該等交易於2017年7月由與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當前結餘結清，且彼等將繼續根據四份公寓買賣協議中協定的支付時間安排向相關公寓項目開發商支付剩餘總購買價格約3,930,000港元。

已付物業按金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2,197,000港元、4,516,000港元及零港元，為購買越南四項住宅物業而向物業開發商支付的按金。於2017年7月26日本集團隨後將購買該等物業的權利以相關物業的市場價格轉讓予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該等交易於2017年7月通過由彼等當前賬目結算。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分別與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之間的上述轉讓乃按公平交易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應收／(付)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偉捷先生	(535)	770	5,396
黃聞捷先生	(4,680)	(9,139)	(2,446)
	<u>(5,215)</u>	<u>(8,369)</u>	<u>2,950</u>

財務資料

應付董事款項主要為董事墊付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應收董事款項為預支給予董事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有關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按需償還。所有應收／(付)董事款項的未結清餘額將於上市後結算。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eel Good Limited.....	867	861	—
紫雲設計有限公司.....	330	235	—
	<u>1,197</u>	<u>1,096</u>	<u>—</u>

於往績記錄期，Feel Good Limited (「**Feel Good**」) 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胞姐妹黃韻殷女士持有50%，並由獨立第三方持有50%。黃韻殷女士為Feel Good的一名董事，紫雲設計有限公司 (「**紫雲**」) 由黃偉捷先生持有50%，並由獨立第三方持有50%，且黃偉捷先生為紫雲的一名董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且於截至2017年上半年清償。請參考「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財務獨立性」一段。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債務主要包括 (i) 銀行借款；(ii) 進出口貸款；(iii) 銀行透支；(iv) 融資租賃承擔；及 (v) 應付董事款項。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之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20,357	23,940	21,186	20,580
進出口貸款	4,580	5,869	5,572	6,273
銀行透支	4,825	4,980	4,978	4,681
	<u>29,762</u>	<u>34,789</u>	<u>31,736</u>	<u>31,534</u>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有擔保及有抵押且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往期記錄期間，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銀行透支為本集團業務融資之理由為該方式為本集團獲得營運資金比通過需要消耗更多時間以獲得該融資的進出口貸款更靈活。我們董事預期，鑒於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一般營運資金將於上市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金，故該等做法將予以終止。

浮動利率有抵押銀行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賬面值(按原定還款期)：				
一年以內	24,729	30,837	29,636	28,8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34	1,404	774	96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399	2,548	1,326	1,698
	<u>29,762</u>	<u>34,789</u>	<u>31,736</u>	<u>31,534</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及由(i)非上市債務證券1,559,000港元(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7)；(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為13,571,000港元的位於越南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iv)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4,305,000港元作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及由(i)非上市債務證券1,421,000港元(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7)；(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為11,681,000港元的位於越南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iv)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4,168,000港元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及由(i)非上市債務證券1,918,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為8,986,000港元的位於越南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iv)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4,031,000港元作抵押。

於2018年4月30日，銀行借貸以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及由(i)非上市債務證券1,802,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位於越南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為8,566,000港元；及／或(iv)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3,984,000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所有銀行借款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結付。

此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分期貸款約1,643,000港元、805,000港元及零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按揭」)擔保及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根據香港按揭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於2017年上半年已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之融資租賃承擔由汽車擔賃作抵押且由黃偉捷先生擔保及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103	199	142	143
非流動負債	62	427	285	237
	<u>165</u>	<u>626</u>	<u>427</u>	<u>380</u>

融資租賃安排與購買汽車有關。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融資租賃項下汽車賬面值分別約為99,000港元、600,000港元、459,000港元及412,000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之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無擔保)。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u>5,215</u>	<u>9,139</u>	<u>2,446</u>	<u>2,188</u>

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收／(付)董事款項」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借款總額的若干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有擔保	62	427	285	237
銀行貸款—有抵押有擔保	2,709	2,251	1,370	1,246
	2,771	2,678	1,655	1,483
流動部分				
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有擔保	103	199	142	143
銀行貸款—有抵押有擔保	17,648	21,689	19,816	19,334
銀行透支—有抵押有擔保	4,825	4,980	4,978	4,681
進出口貸款—有抵押有擔保	4,580	5,869	5,572	6,273
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無擔保	5,215	9,139	2,446	2,188
	32,371	41,876	32,954	32,619
借款總額	<u>35,142</u>	<u>44,554</u>	<u>34,609</u>	<u>34,102</u>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支付銀行借款概無重大契約或任何違反與銀行借款相關的融資契約及重大拖欠。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概未利用銀行融資約26,827,000港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籌集高額債務融資的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利率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實際利率(每年)：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可變利率...	3.75%–9.00%	3.75%–9.33%	3.75%–9.00%	3.50%–8.87%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乃根據標準銀行條件及契約且本集團已遵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項下的所有契約。因此，據董事深知及深信，該債務契約將不會影響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承擔

我們的承擔乃有關(a)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住宅物業的資本承擔；及(b)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

(a)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之住宅物業 的資本開支	1,357	4,904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該款項指本集團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簽訂的收購越南一處住宅物業、四處住宅物業及四處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之未支付合約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節「為物業支付之按金」一段。

財務資料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37	2,090	1,451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	1,281	116
	<u>2,216</u>	<u>3,371</u>	<u>1,567</u>

經營租賃關於出租董事辦公室及倉庫、宿舍及停車場，辦公設備，租約介乎1年及2年及租金於整個租賃期間為固定的。我們於租賃期屆滿時不能選擇收購租賃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2018年4月30日業務截止時，我們概無未償還債務證券、借款及負債，如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借款或其他類似負債、僱傭購買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公司債券、抵押、收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除本節「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4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為協助管理本集團未來的運營資金及債務、現金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設立庫存管理。該政策之關鍵方面如下：

- 管理流動性：
 - 在其他部門主管的協助下，會計部門將於各會計年度開始前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包含四個方面：收益、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及財務開支。現金流量預測

財務資料

之草案將由財務總監審閱並由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批准。已獲批准之現金流量預測將分發予各部門以做備案。

- 按季度，會計部門亦進行差異分析。
- 於年末，會計部門將編製一套金融方案，其中包含預測金額與實際金額之比較以及上一年度之金額與本年度之金額之比較。重點為收益及營運開支。任何重大波動都將會分析並調查。該套金融方案將亦包括比率分析及趨勢分析，如毛利潤率、淨利潤率、應收賬款週轉率、應付賬款週轉率及流動比率，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性及盈利能力。
- 管理借款：
 - 銀行貸款之申請或建議、其他借款、質押及擔保(有詳細的還款計劃)均由財務總監提交至股東以審核並獲批准。申請應包括其目的、貸款金額、項目內容(如適用)及相關貸款草案、借款、質押或擔保協議，以便董事審核、討論及批准。
 - 全部貸款、借款、質押或擔保資料記錄於註冊簿中，以便定期更新至董事會。
 - 本公司已確立若干標準以選擇融資方法。例如，(1)融資租賃適用於收購資本設備；(2)應付信用證款項之信貸條款下應付賬款之進出口貸款或應收賬款之貼現票據；及(3)以支票支付一般開支之銀行透支及無信用證條款下應付賬款之結算。然而，誠如本節「債務」一段所述，董事預期本集團銀行透支運營之融資將於上市後終止，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產生的一般營運資金增加將加強本集團營運的營運資本。

董事預期，上市後債務水平將會較低，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部分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且由於將予以發行之新股將會增加本集團之權益基礎。

財務資料

資產負責表以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資產負責表以外交易或安排。

主要財務指標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1倍	1.1倍	1.2倍
速動比率 ⁽²⁾	0.8倍	0.9倍	0.8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99.7%	127.5%	89.6%
債務權益比率 ⁽⁴⁾	57.4%	80.9%	6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本回報率 ⁽⁵⁾	31.3%	24.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⁶⁾	13.5%	9.4%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⁷⁾	9.5倍	7.7倍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每個財政年度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每個財政年度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每個財政年度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定義為包括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應付款項。
- (4) 債務權益比率按每個財政年度末的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董事金額、銀行借款、應付股東股息及融資租賃責任，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每個財政年末的溢利／虧損淨額除以每個財政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按每個財政年末的溢利／虧損淨額除以每個財政年度末的總資產計算。
- (7) 利息償付率按除息稅前溢利／虧損除以利息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為1.1倍，維持於相同水平及於2017年12月31日穩定於1.2倍水平。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自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0.8倍小幅增長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0.9倍及小幅降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0.8倍，主要因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自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99.7%增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7.5%，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增加及短期借款主要因營運資本的進口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7.5%減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89.6%，主要由於(i)股東權益因於截至2017年上半年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新股份而增加；及(ii)應付董事金額減少。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自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57.4%增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80.9%，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增加及短期借款主要因營運資本的進口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自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80.9%下降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67.9%，主要由於(i)股東權益因於截至2017年上半年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新股份而增加；(ii)應付董事金額減少；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3%減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9%，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淨額因上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而減少。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淨額，本集團未錄得股本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資產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幅度超過溢利淨額減少幅度而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自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9.5倍減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7.7倍，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息稅前溢利因上市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而減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

股息及分銷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泛明香港宣派其股息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英連宣派其股息分別為0及300,000港元。

任何未來股息的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董事認為相關的未來經營情況及收入、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投資者應注意，歷史股息分配並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分配政策。本公司概無任何預定股息支付比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自起成立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重組相關交易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儲備可分配予我們股東。

財務風險定量及定性分析

本集團活動使自身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最低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活動主要面臨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各種市場風險詳情描述如下：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固定利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可變利率銀行餘額、抵押銀行存款及擔保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尚未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對沖金融工具。本集團監測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1(b)(i)。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以不同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外幣(即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越南盾及人民幣計值的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測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1(b)(ii)。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通過其可供出售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董事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31(b)(iii)。

(b)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履行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債務，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可供銷售債務投資、有抵押固定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上限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將採取後續行動恢復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各自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款項以確保將為不可回收款項提供足夠墊款。為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將大幅降低。

可供出售投資項下非上市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乃有限，因為彼等通過國際信譽評級機構規定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行。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該等應收款項之79%、54%及68%，皆為應收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之款項。就該等客戶而言，鑒於彼等的良好償還歷史，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結餘之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亦面臨應收一名董事／關聯公司之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及存儲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除上述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集中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中，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以及管理層認為有足夠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

財務資料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於最早日期支付的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擬定。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倘利息流為可變利率，未折現的金額來自往績記錄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於一年內			未折現	
		償還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25	—	—	8,125	8,125
應付董事款項	—	5,215	—	—	5,215	5,215
銀行借款	7.16	27,054	477	2,599	30,130	29,762
融資租賃承擔	1.85	108	63	—	171	165
		<u>40,502</u>	<u>540</u>	<u>2,599</u>	<u>43,641</u>	<u>43,267</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257	—	—	11,257	11,257
應付董事款項	—	9,139	—	—	9,139	9,139
應付股息	—	300	—	—	300	300
銀行借款	7.03	32,538	473	2,072	35,083	34,789
融資租賃承擔	4.10	217	154	295	666	626
		<u>53,451</u>	<u>627</u>	<u>2,367</u>	<u>56,445</u>	<u>56,111</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777	—	—	17,777	17,777
應付董事款項	—	2,446	—	—	2,446	2,446
銀行借款	7.16	30,366	391	1,361	32,118	31,736
融資租賃承擔	4.35	154	154	141	449	427
		<u>50,743</u>	<u>545</u>	<u>1,502</u>	<u>52,790</u>	<u>52,386</u>

銀行借款納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時間段，原因為所有借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財務資料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基於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款協議規定的償還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款之預計現金流量資料：

銀行借款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至			未折現	賬面值
		一年內	兩年	兩年至 五年	現金 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7.16	24,729	1,751	4,567	31,047	29,762
於2016年12月31日	7.03	30,837	1,503	3,392	35,732	34,789
於2017年12月31日	7.16	<u>30,678</u>	<u>1,113</u>	<u>1,917</u>	<u>33,708</u>	<u>31,736</u>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3月31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函件及估值證明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物業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與彼等之公平值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 預付租賃付款	4,031
— 租賃及樓宇	<u>10,086</u>
	14,117
減：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未經審核)之折舊及攤銷	306
於2018年3月31日之本集團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附註}	13,811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於2018年3月31日之物業估值	25,018
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u><u>11,207</u></u>

附註：所採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76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上市和股份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及將由本集團承擔)估計約為37.5百萬港元，其中約20.5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損益中扣除。餘下為數約0.9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估計上市開支的約16.1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及於上市後將會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作為權益的減項列賬。

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乃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將確認的上市開支實際金額會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的變動及假設而作出調整。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上述上市開支將會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後續事項

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近期發展及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且本集團業務繼續集中於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業務，即日用蠟燭、香薰蠟燭及裝飾蠟燭。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約115,521,000港元的銷售訂單，預計將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出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餘額中約92.5%已消耗並出售，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00%隨後結清，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100%隨後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英國客戶的銷售以美元結算。於往績記錄期，英鎊兌美元整體貶值。我們董事指出，我們於部分英國客戶的銷售有所下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能面對英鎊兌美元貶值之風險。

我們目前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非經常性上市成本的負面影響，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為開支。有關上市開支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財務資料

近來，香薰蠟燭銷量較我們其他類別產品(包括日用蠟燭)的銷量大幅增長。預計我們的整體毛利將增加，由於香薰蠟燭之毛利率通常低於日用蠟燭，故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可能會下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業務運營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EM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引起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之披露要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性聲明，其編製乃為說明股份發售(猶如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的影響，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下文所述進行調整。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就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股份發售完成後或任何股份發售未來後日期之財務狀況作出真實描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組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0.28港元的 最低發售價	<u>38,620</u>	<u>63,659</u>	<u>102,279</u>	<u>0.093</u>
根據每股0.36港元的 最高發售價	<u>38,620</u>	<u>80,764</u>	<u>119,384</u>	<u>0.109</u>

附註：

- (1) 該金額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8,620,000港元得出。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36港元發行的275,000,000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預計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7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已計入損益的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以上附註2所提及之調整額乃基於合共1,1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根據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275,000,000股股份得出。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及相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由於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較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產生的估值盈餘為10,902,000港元，倘該等資產按估值呈列，則額外折舊費用1,549,000港元將於損益中扣除。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我們計劃於未來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並增加市場份額。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下文所述業務目標及策略，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直至2020年12月31日之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知悉，以下實施計劃乃按本節下文「業務計劃的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限於許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的時間框架實現，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全部完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拆遷工程及對現有生產設備進行翻新，包括安裝必要的配件及租賃改造	3.9百萬港元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實施生產及倉儲管理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1.2百萬港元
部分償還銀行貸款.....	償還兩個銀行於2024年8月到期之本金額結餘分別約為3,500.3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及於2021年10月到期之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該等兩個銀行貸款年利率分別為(i)銀行內部利率加3.1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8.87%）；及(ii)4.5%，被用於購買公寓。	7.8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p>分別償還兩個於2018年11月及2018年12月到期之銀行本金總額為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8百萬港元)。該等兩個銀行貸款之年利率分別為4.99%及5.0%，被用於為原材料付款。</p> <p>償還一間於2020年8月逾期之銀行貸款本金額結餘為2.0百萬港元。該銀行借款年利率為5.5%，用作營運資金。</p> <p>目前償還透支約為4.7百萬港元，年利率為5.25%，用作運營資金。</p>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購買新物業及機械.....	翻新現有生產設備及升級設備，包括服務器、電腦以及其他管理設備	3.1百萬港元
	收購新物業作為額外生產設備、陳列室及倉庫	11.6百萬港元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實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1.1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購買新物業及機械.....	拆遷工程及對新物業進行翻新，包括安裝必要的配件及租賃改造以便設立額外生產設備、陳列室及倉庫	7.1百萬港元
	為新物業收購設備、電腦及其他管理設備	1.8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購買新物業及機械.....	購買新的芯線定位機及噴漆浸漬機	10.5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增加人力	僱傭新技術人員操作新的機械設備，並為我們的新物業聘請行政及管理人員	—

業務計劃基準及主要假設

本集團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現有法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本節「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一段所述各項實施計劃之資金需求與本集團董事估計的金額並無變動；
- (d)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e) 股份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f) 本集團將能留聘管理層及主要運營部門之主要員工；
- (g)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
- (h)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及
- (i) 本集團將按與往績記錄期大致相同之形式繼續運營及本集團亦將可以在無影響本集團運營或業務目標之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於香港上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將能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而根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透過落實「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策略，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增加未來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能實行我們載於本節「實行計劃」一段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狀態將為本集團提供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取得企業融資以協助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實施擴張計劃的需求及益處

香薰蠟燭市場的潛在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香薰蠟燭收益呈增長趨勢。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議，美國香薰蠟燭市場預計於2017年至2021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12%增長，其乃基於(i)提升美國的經濟，如失業率降低及預測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隨意的家居飾品開支增加；(ii)客戶對著名品牌的香薰蠟燭認知度不斷增加及手機互聯網滲透及在線購物快速激增導致在線香薰蠟燭銷售量不斷增加；及(iii)行業增長，彼等服務(如水療服務)通常消耗香薰蠟燭，因為香薰蠟燭能為彼等客戶創造更好的環境。我們三位客戶亦表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對香薰蠟燭之預計需求，我們董事認為可能導致香薰蠟燭訂單大幅增長。

為抓住香薰蠟燭市場潛在增長及我們能處理我們客戶的潛在訂單，本集團須落實擴張計劃並增強我們的產能。

分包安排的不可行性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分包不足以解決我們產品需求預期增加的問題。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與我們客戶的長期關係及我們的成功應歸屬於(其中包括)我們穩固的專業技能、產品知識及質量控制。我們董事認為控制分包商生產的產品的質量及確保其滿足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會更加困難，其可能不利於本集團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及甚至現有客戶可能於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前檢測本集團於越南的生產設備。我們主要客戶通常對本集團於越南的生產設備及其實施的質量控制措施感到滿意。然而，我們的某些客戶，例如客戶F已明確禁止本集團就其產品作出任何分包安排。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六名客戶明確禁止本集團訂立任何分包安排及自該等客戶所得之收益分別達至約79,115,000港元、74,952,000港元及78,069,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之54.2%、47.3%及48.0%。

收購新機械及物業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及機械主要來自中國及採購的若干機械乃作為二手機械並已翻新以供我們使用。該等機械須定期維護。就將購買作為擴張計劃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部分的新機械而言，其為全新並預計從德國、意大利及越南採購。新機械預計於生產時更高效及更精確。鑒於以上因素，我們董事認為新機械成本更高乃屬合理。

除新生產設備外，我們亦計劃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收購新物業以擴展我們於越南的廠房，主要用作擴張及升級本集團現有生產設備。新物業總面積預計約為8,000平方米，其中我們董事認為約500平方米佔新物業預計總面積的約6.3%留作儲備空間輔助之用。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旺季期間我們的現有工廠無足夠空間以存儲成品及目前本集團根據現行租賃安排使用第三方倉庫時操作不便，因為本集團需要於交付或遷移我們的貨品時通知倉庫出租人並向出租人辦理登記手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新物業中保留若干空間做儲存之用將不僅有助於避免現有運營不便，亦於收購後更有效利用新物業，而該等新物業之絕大部分擬將用作生產之用。

此外，將於收購的部分新物業將指定用作展廳之用。就我們董事所知及盡悉，我們的許多客戶更願意會見我們集團於越南生產設備中管理人員以討論彼等未來訂單及規格計劃及現場審查展廳中的樣本及其不可能一直及時並方便進一步拜訪我們香港展廳。因此，我們董事相信於新生產設備中擁有一個展廳將使我們儲存及展示我們的樣本產品及更好的服務我們的客戶。董事確認預計新生產設備包括將位於同奈省Amata工業園的展廳。

關於本集團廠房及廠房的歷史產能、擬擴展產能及擴大我們產能所需的預期需求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升級現有生產設備及收購新物業及機械」各段。

經考慮(i)美國香薰蠟燭市場需求於2017年至2021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22%增長；(ii)本集團產品之預計需求；及(iii)無法將訂單分包給我們若干客戶之分包商；(iv)產能的增加必須落實擴張計劃；(v)通過購買上文提及之新生產設備增強生產效率，我們董事認為利用上市所得款項收購新物業以擴展我們的生產為主要目的乃具商業及營運合理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按上市所得款項融資擴張計劃的理由

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員工薪酬及董事薪酬)為我們營運的最重要成本。我們的流動財務資源主要包括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46,006,000港元、158,434,000港元及162,525,000港元，其中約68.1%、60.2%及64.9%可償還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產生的負債。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422,000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足以撥付載於本節「實施計劃」一段的本集團業務計劃，其中約40.3百萬港元須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董事預期本集團保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約7,000,000港元，以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該水平乃經考慮由未來兩個月之若干營運開支導致的預計現金流量後釐定。該等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如租賃開支)。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之未變現銀行融資乃保留，主要用於替代本集團為擴張本集團生產設備之資金性質的貿易。鑒於上述預計營運資金要求及未變現銀行融資性質，本集團將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用於擴張計劃，且這證明我們需要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本公司擬於進行上市前採取一切可行方案進行集資，包括銀行借款。然而，銀行借款需要借款成本，並需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鑒於控股股東這些年來親自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以發展本集團業務，為免除彼等日後融資或為本集團提供擔保之壓力，因此考慮上市。

股份發售之其他益處

除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融資及增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外，為解決我們業務的預計增長，董事相信完成股份發售及維持上市狀態有以下益處：

進入資本市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382,000港元及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6,827,000港元。然而，董事預計本集團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000,000港元，以留為滿足本集團日常運營之運營資金要求及上述未動用銀行融資主要用作買賣而非資本性質。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就本集團擴張計劃進入資本市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應對未來日益增加的蠟燭產品需求。此外，董事認為債務融資較上市開支不可取，因為融資可償還、所獲利息開支將損害我們財務狀況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9.6%，處於較高水平。

增強我們於蠟燭行業的競爭力及聲譽

董事相信上市將通過提升本集團之公眾力增強本集團於國際上的聲譽及企業形象。鑒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客戶主要為企業總部為美國及英國且享有國際聲譽的公司，董事認為於國際資本市場(如聯交所)上市將提升彼等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信譽、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的信心，其可能進一步增強我們與彼等之關係。此外，擁有上市地位可能會增加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談判的議價能力。因此，上市將加強我們於蠟燭行業的競爭力及聲譽。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若非本公司之非上市地位，故本集團本不應遭任何潛在客戶拒絕。

其他商業益處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從上市中獲以下益處(i)由於上市地位，我們的上市地位將使本集團能按更優惠的利率及條款進一步獲債務融資；(ii)我們的上市地位將增強我們的聲譽及因此提升我們員工的信心及提升我們招募及保留僱員及管理層人員的能力；及(iii)其擴大並多樣化我們股東基礎，因而增強我們股份的流動資金，其較股份流動性有限的私人公司可於聯交所自由交易。

經考慮上市的以上益處，董事相信追求上市乃於商業上為合理及上市之益處遠超過上市之成本。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按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設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60.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按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的最低指示性發售價設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43.0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例如，倘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的最高範圍設定或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的最低範圍設定，我們將就上文目的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按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發售價計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約為50.5百萬港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3.9	3.1	—	—	—	7.0	13.9
購買新物業及機械.....	—	11.6	8.9	10.5	—	31.0	61.4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1.2	1.1	—	—	—	2.3	4.6
部分償還銀行貸款.....	7.8	—	—	—	—	7.8	15.4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4	—	—	—	—	2.4	4.7
總計.....	<u>15.3</u>	<u>15.8</u>	<u>8.9</u>	<u>10.5</u>	<u>—</u>	<u>50.5</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打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實施計劃。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實施計劃。
- (2) 估計經擴張產能包括香薰蠟燭的約5.5百萬單位以及日用蠟燭的約1.3百萬單位。

上文概述之所得款項用途可能視乎我們所開展業務需要及狀況、管理層要求及當前市況進行變動。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進行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按聯交所要求刊發公告並在相關年度年報中進行披露。

根據當前估計，本集團預計，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將足以撥付實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當前未來計劃。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開支，不足部分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銀行存款，惟須符合我們利益。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天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單獨但不共同遵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上市科授予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以促使認購人認購或未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利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有理由相信：

包 銷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於任何情況下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保證作出或重複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有所誤導，或已被任何法院或政府當局宣佈或確定為非法，無效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可預測時，其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倘於將發佈此類文件時任何發生或發現的事情，則構成該文件中的重大遺漏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允誠實當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i)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被發現任何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事項且未在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而構成重大遺漏；或
- (v)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條件、業務事項、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表現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變動事態發展；或
- (v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包 銷

- (vii) 本公司將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聯通其他股份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B) 倘有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不論是否正在發生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持續發生及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有關任何下列事項的事務現況的發展：
- (i)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預期變動；或
- (ii)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框架、經濟、貨幣市場、財務、監管、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變動或惡化（無論是否屬永久性），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任何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於有關司法權區對相關詮釋及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
- (v) 出現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定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嚴重影響股份投資；或
- (v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涉及或對其有所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包 銷

- (vii) 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限制；或商業銀行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干擾；或
- (i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x)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戰事、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經濟制裁；或
- (xi)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或實際發生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xii) 制度發生任何變動致使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港元或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作出要求，要求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的債務；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或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越南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方面；或

包 銷

- (xvi) 根據股份發售，禁止本公司因任何理由配發股份；或
- (xvii) 命令或呈請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與有關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或
- (xix) 任何第三方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x) 任何被控可公訴罪行或法律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參與公司管理資格之董事；或
- (xxi) 已於本公司離職之主席或執行總裁；或
- (xxii) 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宣佈採取任何行動；或
- (xxiii) 任何導致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事項或事宜，或嚴重違反其他任何條文；或
- (xxiv) 除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代表)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需要發行的招股章程(或與完成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包 銷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正或將或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或分派發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導致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要部分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

預期同類事件將載於配售包銷協議，於當中所列情況下容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的責任。

承諾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外，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及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除外(i)我們將不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包括其他可轉換為證券之認股權證(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ii)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進行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iii)購買任何本公司的證券；或(iv)提供或同意做任何上述事項或宣佈有此意圖，自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生效日期至2018年2月14日)，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其不得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任何代為託管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於本公司持股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其中包括，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及
- (b) 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抵押權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自以上(a)段所述期間開始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到期、銷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或以其他方式建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優惠安排，並無(a)段所述之任何股份具有類似效力(「產權負擔」)、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須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須：

- (1) 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上述規定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質押或押記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及
- (2) 其若如上文第(1)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包 銷

本公司獲知會上述(1)或(2)段任何事宜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將發佈提供該事宜詳情的公告。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對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承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彼將促使本公司：

- (a) 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在GEM上市規則條文一貫規限下，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地預計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行出售(不論為實際出售或由於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之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該等證券之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宣佈有意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之最後日期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GEM上市規則第17.29(1)至17.29(4)條所述之情況授出之附帶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進行者除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建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

包 銷

份或其他證券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GEM上市規則第17.29(1)至17.29(4)條或第13.18(1)條所述之情況授出之附帶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進行者除外；

-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一員；及
- (d)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上文(c)段指明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作出(a)或(b)項所載之任何行為，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作出之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情況。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 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之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b) 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並與之約定，除非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在未獲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股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當日至截至首六個月期間到期時，出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任何證券，

包 銷

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該等證券有關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b) 於上述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出售、處理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理上述第(a)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任何一個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我們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i) 倘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必須隨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抵押，以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押記彼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後，當控股股東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質押人或押記人之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時，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考慮到控股股東根據上文所載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所作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按照上文(b)段所載條款自願且不可撤回作出無法豁免之承諾不出售期限再延長18個月。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247,5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出的承諾」各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有關股份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到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8.75%（或11.75%，倘自股份發售所得之所得款總額超過80,000,000港元）的包銷佣金及／或額外報酬。有關上市、獨家保薦人將收到保薦費用。有關非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任何配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出分配至公開發售，我們將向配售包銷商而不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適當的包銷費用。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支出總額，連同上市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股份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達37.5百萬港元，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寄發為止，而本公司將就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提供服務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協定費用。

倘自股份發售所得之所得款項總額超過80,000,000港元)的包銷佣金及／或額外報酬，包銷商將收到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8.75%或11.75%。該等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股分發售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或認購或委任提名人認購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發售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最少25.0%將由公眾持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中的公開發售部分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27,500,000股股份，佔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及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用發售股份總數10%（可按下文重新分配而定），如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及
- 按本節「配售」一段所述配售247,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也可透過配售表示有意申請（如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及機構、專業與其他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

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擬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均可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而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3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00股股份合共為3,636.28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6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根據累計投標程序及在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有關通告亦須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包銷

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我們預計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之配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之前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於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申請股款退還前,全部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經不時修訂)持牌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個別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將須於彼提交之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代為提交申請之任何人士並未表示有意接納或接納且將不會表示有意接納或接納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而倘所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超逾公開發售中初步包括之公開發售股份100.0%之任何申請概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補回機制將予以建立，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準，該機制會根據公開發售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申請結束後按下列基準應用補回機制：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各個情況下，分配予配售事項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配售事項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或購買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經參考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按上述(a)、(b)或(c)段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即5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兩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且於該等情況下，最終發售價將定為0.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彼等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有關申請，並確保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4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任何投資者(已獲提呈發售配售之發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相關申請及確保彼等不被從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GEM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GEM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根據配售於任何配售股份中擁有指示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17樓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6座 19樓1903-1904室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1604-1605室
中國銀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6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3-1014號舖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23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7A舖
	電氣道分行	香港電氣道113-115號
	西灣河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57-87號 太安樓G10號舖
九龍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地下G06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新界將軍澳欣景路8號 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1樓1025A號舖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大興分行	新界屯門大興邨商場21-23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凱富善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達致本節「親身領取」段落所述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b) 閣下有適當的權限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閣下宜避免待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多份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包括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部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定價及分配」一段。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0.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在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43 6081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如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懷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100%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發售價少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3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或無效兌現。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股票僅會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宣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以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有關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將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申請股款退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在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以上文「10.公佈結果」所載列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自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之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75頁，以供納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5頁至第I-77頁所載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5頁至第I-77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本報告之組成部分，已為載入 貴公司就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的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報)的過往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列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失實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報）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的調整被視為必要。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宣派或派付股息資料且指出 貴公司並未於其註冊成立起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29日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

以下載列過往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之基準)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政策進行編製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6	146,006	158,434	162,525
銷售成本.....		(104,883)	(114,674)	(121,402)
毛利.....		41,123	43,760	41,123
其他收入.....	7	352	261	284
其他收益(虧損).....	8	870	(75)	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54)	(5,583)	(5,079)
行政開支.....		(21,725)	(24,581)	(24,210)
上市開支.....		—	(1,008)	(19,499)
融資成本.....	9	(1,666)	(1,662)	(1,6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00	11,112	(8,986)
所得稅開支.....	10	(3,168)	(2,339)	(2,071)
年內溢利(虧損).....	11	11,032	8,773	(11,05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1)	(137)	50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1)	(137)	50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0,941</u>	<u>8,636</u>	<u>(10,55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1,032	8,557	(9,855)
非控股權益.....		—	216	(1,202)
		<u>11,032</u>	<u>8,773</u>	<u>(11,05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941	8,432	(9,358)
非控股權益.....		—	204	(1,196)
		<u>10,941</u>	<u>8,636</u>	<u>(10,554)</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3	<u>1.55</u>	<u>1.22</u>	<u>(1.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976	15,922	14,105
預付租賃款項.....	16	4,168	4,031	3,894
可供出售投資.....	17	1,572	1,435	1,938
已付物業按金.....	18	2,197	4,516	—
遞延稅項資產.....	27	176	106	3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9,560	8,825	8,866
		<u>34,649</u>	<u>34,835</u>	<u>29,1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663	9,718	24,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324	29,348	37,503
預付租賃款項.....	16	137	137	137
應收董事款項.....	21	—	770	5,3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1,197	1,096	—
可收回稅項.....		—	1,321	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4,927	16,395	8,382
		<u>47,248</u>	<u>58,785</u>	<u>76,2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681	13,475	32,023
應付董事款項.....	21	5,215	9,139	2,446
應付股東股息.....		—	300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4	27,053	32,538	30,366
融資租賃承擔.....	25	103	199	142
應付稅項.....		1,735	—	—
		<u>43,787</u>	<u>55,651</u>	<u>64,977</u>
流動資產淨值.....		<u>3,461</u>	<u>3,134</u>	<u>11,3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110</u>	<u>37,969</u>	<u>40,427</u>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4	2,709	2,251	1,370
融資租賃承擔.....	25	62	427	2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102	117	152
		<u>2,873</u>	<u>2,795</u>	<u>1,807</u>
資產淨值		<u>35,237</u>	<u>35,174</u>	<u>38,6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000	4,536	—
儲備.....		<u>30,237</u>	<u>27,373</u>	<u>38,62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237	31,909	38,620
非控股權益		—	3,265	—
權益總額		<u>35,237</u>	<u>35,174</u>	<u>38,620</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	45,435	
流動資產			
遞延上市開支.....	20	4,80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13,886	
應計費用.....	23	10,665	
		24,551	
流動負債淨值		(19,7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6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特別儲備(附註).....		45,434	
累計虧損.....		(19,750)	
權益總額		25,684	

附註：特別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 貴公司根據為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準備之 貴集團重組(如附註2所定義)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之差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投資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5,000	—	—	21,696	26,696	—	26,696	
年內溢利	—	—	—	11,032	11,032	—	11,03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91)	—	—	(91)	—	(91)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91)	—	11,032	10,941	—	10,941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4)	—	—	—	(2,400)	(2,400)	—	(2,400)	
於2015年12月31日	5,000	(91)	—	30,328	35,237	—	35,237	
年內溢利	—	—	—	8,557	8,557	216	8,77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125)	—	—	(125)	(12)	(137)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125)	—	8,557	8,432	204	8,636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2(1))	(465)	—	—	(2,596)	(3,061)	3,061	—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附註28)	1	—	—	—	1	—	1	
已付/應付中期股息(附註 14)	—	—	—	(8,700)	(8,700)	—	(8,700)	
於2016年12月31日	4,536	(216)	—	27,589	31,909	3,265	35,174	
年內虧損	—	—	—	(9,855)	(9,855)	(1,202)	(11,05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497	—	—	497	6	50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497	—	(9,855)	(9,358)	(1,196)	(10,55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附註28)	—	—	6,478	—	6,478	7,522	14,000	
集團重組之調整	(4,536)	—	14,127	—	9,591	(9,591)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81	20,605	17,734	38,620	—	38,620	

附註：其他儲備指(i)由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所產生的視作收益6,478,000港元及(ii)於貴集團重組時(定義見附註2)本公司控股股東泛明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英連應佔之合併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00	11,112	(8,98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0	3,441	2,7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7	137	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撥備).....	149	(67)	—
存貨撥備.....	640	173	220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57)	(57)	(57)
銀行利息收入.....	(53)	(32)	(42)
融資成本.....	1,666	1,662	1,6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9,910	16,369	(4,344)
存貨減少(增加).....	3,490	772	(14,8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87)	(8,621)	(3,6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96	3,794	18,54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	15	3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2,225	12,329	(4,322)
已付所得稅.....	(1,451)	(5,325)	(1,4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774	7,004	(5,7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8)	(1,681)	(951)
物業按金增加	—	(2,319)	—
來自關聯公司還款	2,884	1,743	1,23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6)	(268)	(4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3	—
應付關聯公司墊款	(2,281)	(1,642)	(141)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	57	57	57
銀行利息收入	53	32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7
應付董事墊款	—	(6,603)	(2,679)
來自董事還款	—	5,833	5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211)</u>	<u>(3,845)</u>	<u>(1,933)</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73,244)	(73,958)	(63,808)
已付股息	(2,400)	(8,400)	(300)
還款予董事	(11,157)	(1,325)	(5,158)
已付利息	(1,666)	(1,662)	(1,63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8)	(245)	(199)
新借銀行借款	68,024	78,830	60,757
來自董事之墊款	9,347	5,249	508
附屬公司新股份發行	—	1	—
已付發行費用	—	(336)	(4,46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14,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194)</u>	<u>(1,846)</u>	<u>(29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69	1,313	(8,0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33</u>	<u>10,102</u>	<u>11,41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102</u></u>	<u><u>11,415</u></u>	<u><u>3,404</u></u>
指以下各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27	16,395	8,382
銀行透支	<u>(4,825)</u>	<u>(4,980)</u>	<u>(4,978)</u>
	<u><u>10,102</u></u>	<u><u>11,415</u></u>	<u><u>3,404</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法例三，經合併及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 (「AVW」)，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民營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且聯合行使對AVW及 貴集團現旗下公司(「控股股東」)的控制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過往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

2. 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釋4載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準則」下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優化本集團架構所作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前，泛明香港及其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泛明越南」)、Success Glory Worldwide Limited (「Success Glory」)及泛明工藝禮品(深圳)有限公司(「泛明中國」)根據下文步驟(1)及步驟(2)轉讓及發行泛明香港股份之前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英連有限公司(「英連」)由周邦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持有。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時， 貴集團進行如下重組步驟：

- (1) 於2016年11月7日，根據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賣方)與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華以思」)(作為買方)就買賣及認購泛明香港股份訂立之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向華以思轉讓泛明香港的40股股份(「轉讓」)，總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由此，泛明香港由黃聞

- 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分別全資及實益擁有約45.35%、45.35%及9.3%且泛明香港仍由控股股東控制，而華以思成為非控股權益。華以思為一家於2016年5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由鋒麟有限公司（「鋒麟」）（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獨立第三方）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等額股份）全資擁有。華以思及鋒麟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
- (2) 於2017年2月7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華以思進一步認購泛明香港之140股股份（「認購」），總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認購完成後，泛明香港由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分別全資及實益擁有39%、39%及22%且泛明香港仍由控股股東控制，而華以思為非控股權益。
- (3) 於2017年8月28日，周邦先生（作為股份信託人及代表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持有等額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英連一股新普通股股份。於當日，周邦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均作為承讓人）訂立轉讓文據，據此，周邦先生以零代價向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轉讓周邦先生以信託方式等額代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持有的一股英連股份。於2017年8月28日，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泛明香港（作為承讓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進一步以每股1.00港元向泛明香港轉讓1股英連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英連之法定及實益權益由泛明香港全資擁有。
- (4) AVW於2017年7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AVW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因此，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為AVW之股東，各自持有AVW之50%已發行股本。AVW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完成集團重組後成為 貴公司之母公司。

- (5)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華以思企業」)於2017年7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華以思企業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華以思。因此，華以思為華以思企業之唯一股東，持有華以思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華以思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非控股股東。
- (6) 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明國際」)於2017年7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泛明國際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泛明國際股份」)。泛明國際之1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VW。因此，AVW為泛明國際之唯一股東，持有泛明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泛明國際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 (7) 貴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Fleming Group之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000,000股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第一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獨立第三方)，其後由其轉讓予AVW。此外，99股額外股份發行為繳足股款股份，其中77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AVW及22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華以思企業。
- (8) 於 貴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9) 於2017年9月8日，泛明國際分別向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收購泛明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股股份)。收購之代價乃透過向AVW(按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之指示)及華以思企業(按華以思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77及22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泛明國際股份支付。

- (10) 於2017年9月13日，貴公司分別向AVW及華以思企業收購泛明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股股份)。收購之代價乃透過向AVW及華以思企業分別配發及發行78及22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貴公司股份支付。因此，泛明國際為貴公司全資擁有，而貴公司之權益繼續由AVW擁有78%及華以思企業擁有22%。

上述步驟完成後，泛明國際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泛明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明越南、Success Glory及英連)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文詳述之集團重組，貴公司已於2017年9月13日成為組成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及集團重組前後處於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共同控制下。因此，過往財務資料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下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由於泛明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處於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華以思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至於2017年9月13日完成集團重組之日的期間內持有泛明香港之股權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以非控股權益呈列。

已編製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現組成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並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編製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組成集團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並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起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於無法定審核要求之司法轄區內註冊成立。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之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應用自2017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沽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投資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計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按公平值入賬的債務工具於附註17披露：該等債務工具為在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於公開市場出售上市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僅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因此，債務工具將繼續在後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

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繼續於後期上市債券取消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於附註17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於2018年1月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金額8,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別於現有處理方法。此舉將影響於 貴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貴集團無意選定該指定及將按公平值計量證券以及其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關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276,000港元將於2018年1月1日轉移至保留盈利；及
- 全部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 貴集團提早就與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於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計提減值撥備的項目相關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減值規定於2018年1月1日透過調整期初保留溢利追溯應用，且毋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資料。當編製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無意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倘 貴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 貴集團將確認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略微增加，主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計提預

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令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保留盈利有所減少。該等估計乃基於於 貴集團落實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前仍可能會變動的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技術。

除上述者外，根據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析，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擬採用有限追溯法與初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2018年1月1日期初之保留溢利內調整。 貴公司董事已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

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及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要求作出更多的披露。然而，在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各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 貴公司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貴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安排(貴公司為承租人)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 貴公司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相較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也要求作出更多的披露。

如附註32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56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貴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低價及短期租賃的資產之外。

合併使用權資產的直綫折舊及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初始年內於損益支銷之總額較高，且於租期後期的開支減少，但對逾租期內確認之總費用並無影響。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減少，且並無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的重大影響。該等估計乃基於於貴集團落實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前仍可能會變動的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技術。

此外，貴公司董事目前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528,000港元乃租賃項下的權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其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有使用權的資產的賬面值內。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基準(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作出解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資料。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之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並入賬為股權交易。 貴集團股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權益將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款項之任何差額，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扣除退款。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符合以下 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收益在貨品交付及產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需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貴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累計，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倘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成立，則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被確認。

倘已提供管理服務，則確認管理費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以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按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保所有權將於租賃期限末獲得，則資產按租賃年期與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訂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彼等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其按照 貴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 貴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時， 貴集團根據對於各元素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之評估而將各元素分別作出分類，除非明確顯示兩項元素均屬經營租賃則除外，其時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款項，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無法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付款，則整項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如並無撥充資本並歸於合資格資產，則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獲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法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持有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利息收入，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貴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成立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當該投資出售或被釐定為待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下列證券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施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信貸期間範圍為30至90天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本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為於減值虧損確認後之客觀發生事件，則減值虧損於其後通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貴集團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收取或支付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乃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實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確認其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支付數額的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記其任何商譽可收回金額(如適用)，其次分配至基於每單位資產賬面值按比例計算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低於其最高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確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單位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的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

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付款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越南國家退休金計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預計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作為開支確認。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應計員工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就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計在截至報告日期就員工提供的服務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金額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利潤計量。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列的「除稅前利潤」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之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9,443,000港元、24,825,000港元及30,230,000港元。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計提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須對存貨狀況及用途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或須就存貨確認重大撥備，並將於確認該撥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淨額分別約為10,663,000港元、9,718,000港元及24,368,000港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蠟燭產品銷售：			
日用蠟燭.....	81,610	91,006	74,787
香薰蠟燭.....	40,513	36,257	53,212
裝飾蠟燭.....	17,726	25,463	24,690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6,157	5,708	9,836
	<u>146,006</u>	<u>158,434</u>	<u>162,525</u>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產生各類收益的各個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 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扣除上市開支)，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貴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地域市場(基於客戶位置)劃分的銷售分析。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基於客戶目的地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78,549	89,613	93,544
英國.....	59,943	49,560	49,758
其他.....	7,514	19,261	19,223
	<u>146,006</u>	<u>158,434</u>	<u>162,525</u>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48	807	655
越南.....	23,093	23,662	17,344
	<u>23,341</u>	<u>24,469</u>	<u>17,99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單獨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31,608	42,194	35,478
客戶B.....	22,845	19,117	20,221
客戶C.....	21,002	16,622	12,510
客戶D.....	16,377	17,677	*
客戶E.....	*	*	20,612

* 相關收益未佔到 貴集團於各年度總銷售之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57	57	57
銀行利息收入	53	32	42
管理費收入	120	120	—
樣本收入	82	27	54
雜項收入	40	25	131
	<u>352</u>	<u>261</u>	<u>284</u>

8.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33	(142)	11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49)	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17
銷售訂單取消後已沒收客戶的訂金	524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	—
	<u>870</u>	<u>(75)</u>	<u>28</u>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75	1,410	1,372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0	30	19
銀行收費	281	222	242
	<u>1,666</u>	<u>1,662</u>	<u>1,633</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43	1,214	889
越南企業所得稅	1,225	1,055	1,4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6	—	(57)
	<u>3,344</u>	<u>2,269</u>	<u>2,26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7)	(176)	70	(198)
	<u>3,168</u>	<u>2,339</u>	<u>2,071</u>

於往績記錄期，附屬公司在香港的適用稅率為16.5%。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公司稅率分別為22%、20%及20%。截至2014年至2016年止三年，附屬公司亦有權支付15%的激勵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200</u>	<u>11,112</u>	<u>(8,986)</u>
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343	1,834	(1,483)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794	610	3,34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0)	(99)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6	—	(5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0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9)
於不同司法區域經營之集團實體之 不同稅率的影響.....	<u>(105)</u>	<u>(106)</u>	<u>279</u>
年內稅項開支.....	<u>3,168</u>	<u>2,339</u>	<u>2,071</u>

11.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2).....	3,673	4,521	4,319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及津貼.....	22,944	24,714	28,288
— 酌情花紅.....	677	585	3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501	1,868	2,166
員工成本總額.....	28,795	31,688	35,092
減：存貨資本化	(15,907)	(17,469)	(18,450)
	<u>12,888</u>	<u>14,219</u>	<u>16,642</u>
核數師酬金.....	113	512	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3,091	3,236	2,627
— 融資租賃合約項下持有之資產.....	99	205	141
折舊總額.....	3,190	3,441	2,768
減：存貨資本化.....	(2,593)	(2,515)	(1,954)
	<u>597</u>	<u>926</u>	<u>814</u>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04,883	114,674	121,4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7	137	137
存貨的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640	173	220
捐贈.....	50	36	7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由於 貴公司於2017年7月5日註冊成立，因此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黃聞捷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薪酬(包括擔任集團實體董事之服務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工資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聞捷先生	—	1,091	122	18	831	2,062
黃偉捷先生	—	1,010	122	18	461	1,611
總計	—	2,101	244	36	1,292	3,67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	工資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聞捷先生	—	1,458	122	18	849	2,447
黃偉捷先生	—	1,458	122	18	476	2,074
總計	—	2,916	244	36	1,325	4,52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退休福利計					總計
	費用	工資及津貼	酌情花紅	劃供款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聞捷先生	—	1,458	—	18	887	2,363
黃偉捷先生	—	1,458	—	18	480	1,956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	—	—	—	—	—
總計	<u>—</u>	<u>2,916</u>	<u>—</u>	<u>36</u>	<u>1,367</u>	<u>4,319</u>

* 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以外部租賃住所及停車場並向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提供免租金住所，有關款項計入其他福利。

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餘三名、三名及三名個人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津貼	1,240	1,452	1,557
酌情花紅	119	122	84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53	55	54
	<u>1,412</u>	<u>1,629</u>	<u>1,695</u>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員工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其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酬金。

13. 每股盈利(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11,032</u>	<u>8,557</u>	<u>(9,855)</u>
普通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709,500,000</u>	<u>699,581,967</u>	<u>527,397,260</u>

就計算往績記錄期的基本每股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的數目已就以下各項的影響分別作出調整(i) 貴集團重組及 貴公司824,999,800股股份的資本化發行(被視為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及(ii)股東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注資。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呈列已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未宣派或派付股息。然而，於往績記錄期，泛明香港及英連向其當時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通過以下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應付予股東之 中期股息：			
泛明香港	2,400	8,400	—
英連	—	300	—
	<u>2,400</u>	<u>8,700</u>	<u>—</u>

並未呈列以上股息之股息率及股份數目範圍，乃由於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無意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傢俬及 裝置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遊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7,169	12,207	1,742	722	834	656	180	33,510
添置.....	3,303	917	—	73	208	414	—	4,915
撇銷.....	—	(38)	—	—	—	—	—	(38)
於2015年12月31日	20,472	13,086	1,742	795	1,042	1,070	180	38,387
添置.....	45	427	1,454	27	86	348	—	2,387
撇銷.....	—	(20)	(125)	(66)	(230)	(559)	—	(1,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20,517	13,493	3,071	756	898	859	180	39,774
添置.....	207	491	—	—	193	60	—	951
出售.....	—	(100)	—	—	—	—	—	(1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0,724	13,884	3,071	756	1,091	919	180	40,62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7,452	7,589	1,150	631	776	605	18	18,221
年內撥備	1,039	1,697	210	65	59	102	18	3,190
於2015年12月31日	8,491	9,286	1,360	696	835	707	36	21,411
年內撥備	1,067	1,637	399	47	61	212	18	3,441
撇銷.....	—	(20)	(125)	(66)	(230)	(559)	—	(1,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9,558	10,903	1,634	677	666	360	54	23,852
年內撥備	1,080	1,085	333	35	88	129	18	2,768
於出售時抵銷.....	—	(100)	—	—	—	—	—	(1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638	11,888	1,967	712	754	489	72	26,520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11,981</u>	<u>3,800</u>	<u>382</u>	<u>99</u>	<u>207</u>	<u>363</u>	<u>144</u>	<u>16,976</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0,959</u>	<u>2,590</u>	<u>1,437</u>	<u>79</u>	<u>232</u>	<u>499</u>	<u>126</u>	<u>15,92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086</u>	<u>1,996</u>	<u>1,104</u>	<u>44</u>	<u>337</u>	<u>430</u>	<u>108</u>	<u>14,105</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6%至20%
廠房及設備	14%至33%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10%至25%
辦公設備	10%至20%
電腦設備	30%
遊艇	10%

上述物業賬面值包括：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賃香港之外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u>11,981</u>	<u>10,959</u>	<u>10,086</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於越南之賬面值合共分別約13,571,000港元、11,681,000港元及8,98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以為銀行借款(附註24)及貴集團實體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汽車，賬面值分別為99,000港元、600,000港元及459,000港元。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末	5,447	5,447	5,447
攤銷			
年初	1,005	1,142	1,279
年內撥備	137	137	137
年末	1,142	1,279	1,416
賬面值			
年末	<u>4,305</u>	<u>4,168</u>	<u>4,031</u>
就以下各項之分析：			
流動部分	137	137	137
非流動部分	<u>4,168</u>	<u>4,031</u>	<u>3,894</u>
	<u>4,305</u>	<u>4,168</u>	<u>4,031</u>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越南且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租賃權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預付租賃付款已質押以為銀行借款(附註24)及貴集團實體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17.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第一級)：			
—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13	14	20
非上市投資(第三級)：			
— 債務證券	<u>1,559</u>	<u>1,421</u>	<u>1,918</u>
	<u>1,572</u>	<u>1,435</u>	<u>1,938</u>

於非上市債券及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計量披露載列於附註31(c)。

18. 已付物業按金

該款項指泛明越南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越南物業開發商支付之收購住宅物業之按金，且分期付款已於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支付，該款項列為非流動資產。於2017年7月26日，貴集團其後將收購越南四項住宅物業權益以物業市場價值轉讓予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其中2,043,000港元用於結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2,473,000港元計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399	6,402	10,700
在製品.....	1,667	1,427	2,496
成品.....	2,645	1,766	7,970
在運貨品.....	592	936	4,235
	11,303	10,531	25,401
減：存貨撥備.....	(640)	(813)	(1,033)
	<u>10,663</u>	<u>9,718</u>	<u>24,368</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92	24,825	30,230
減：呆賬撥備.....	(149)	—	—
	19,443	24,825	30,2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687	1,058	1,727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3,127	593
遞延上市開支.....	—	336	4,800
其他應收款項.....	194	2	153
總額	<u>20,324</u>	<u>29,348</u>	<u>37,503</u>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8,956	12,811	13,743
31至60天.....	5,385	7,076	9,849
61至90天.....	2,073	2,332	3,009
91至180天.....	1,587	2,395	2,452
超過180天.....	1,442	211	1,177
	<u>19,443</u>	<u>24,825</u>	<u>30,230</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7,129,000港元、5,122,000港元及6,06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乃由於信貸質素及金額無重大變動，基於過往經驗仍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未對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3,483	2,297	3,398
31至60天.....	2,121	680	847
61至90天.....	68	1,134	63
超過90天.....	1,457	1,011	1,753
	<u>7,129</u>	<u>5,122</u>	<u>6,061</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經參考各自以往的結算記錄，貴集團大多數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的客戶。貴集團並未對這些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時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	149	—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49	—	—
減值虧損撥回.....	—	(67)	—
無法收回的撇銷金額.....	—	(82)	—
年末.....	<u>149</u>	<u>—</u>	<u>—</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中計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149,000港元、零及零。管理層已審閱此類長期逾期客戶的以往還款記錄，考慮到彼等的信貸質素惡化，而於報告期末後預計並無任何款項獲結付，故已就此悉數確認減值。貴集團並未對這些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此外，貴集團管理層已釐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零、82,000港元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面減值並撇銷，已被清盤或處於財政困難中。

貴公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遞延上市開支.....	<u>4,800</u>

21. 應收(付)董事／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黃偉捷先生(附註i)	<u>—</u>	<u>770</u>	<u>5,396</u>	<u>4,847</u>	<u>4,780</u>	<u>5,406</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Feel Good Limited (附註i及iii) ...	867	861	—	1,646	877	861
紫雲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u>330</u>	<u>235</u>	<u>—</u>	<u>633</u>	<u>563</u>	<u>235</u>
	<u>1,197</u>	<u>1,096</u>	<u>—</u>			
應付董事款項						
黃聞捷先生(附註i)	4,680	9,139	2,446			
黃偉捷先生(附註i)	<u>535</u>	<u>—</u>	<u>—</u>			
	<u>5,215</u>	<u>9,139</u>	<u>2,446</u>			

於往績記錄期之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港元)計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之應付董事款項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394	7,626	1,618
越南盾.....	<u>1,821</u>	<u>1,513</u>	<u>828</u>

貴公司董事表示，有關款項預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前結算。

附註：

- (i) 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黃偉捷先生持有該關聯公司50%的股權且彼亦為關聯公司董事之一。
- (iii) 關聯公司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貴公司董事及股東）的胞妹黃韻殷女士持有50%。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為取得銀行借款，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給銀行（附註24）。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如下市場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利率範圍：			
已抵押銀行存款.....	0.15%–0.50%	0.20%–0.50%	0.10%–0.20%
銀行結餘	<u>0.0017%–0.50%</u>	<u>0.001%–0.50%</u>	<u>0.001%–0.50%</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576	3,684	4,180
人民幣（「人民幣」）.....	47	2	—
越南盾（「越南盾」）.....	<u>148</u>	<u>227</u>	<u>179</u>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至30天.....	5,432	5,294	11,777
31至60天.....	367	1,004	3,602
61至90天.....	939	400	430
91至180天.....	159	2,706	303
	6,897	9,404	16,112
其他應付款項.....	1,228	1,853	1,665
已收客戶按金.....	112	307	204
應計費用.....	1,444	1,911	2,451
應計上市開支.....	—	—	11,591
	<u>9,681</u>	<u>13,475</u>	<u>32,023</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於各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808	1,649	127
人民幣.....	2,027	3,958	—
越南盾.....	2,464	3,797	2,429
	<u>6,299</u>	<u>9,404</u>	<u>2,556</u>

貴公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上市開支應計費用.....	10,662
其他.....	3
	<u>10,665</u>

24.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0,357	23,940	21,186
進出口貸款	4,580	5,869	5,572
銀行透支	4,825	4,980	4,978
	<u>29,762</u>	<u>34,789</u>	<u>31,736</u>

貴集團所有借款均為有擔保及有抵押且按可變利率計息。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原定還款期)償還的借貸賬面值：			
一年內.....	24,729	30,837	29,63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34	1,404	77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399	2,548	1,326
	<u>29,762</u>	<u>34,789</u>	<u>31,736</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金額：			
— 一年以內到期.....	(24,729)	(30,837)	(29,636)
— 一年後到期及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2,324)	(1,701)	(730)
	<u>2,709</u>	<u>2,251</u>	<u>1,37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分期貸款約1,643,000港元、805,000港元及零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擔保及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個人擔保作抵押。該分期貸款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

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維持一定的財務比率，並對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設有限制。貴公司董事已審閱我們於契諾遵守情況並表示就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並不存在違規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且由(i) 非上市債務證券1,559,000港元(附註17)；(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 貴集團賬面值總額為13,571,000港元的位於越南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iv) 貴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4,305,000港元作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且由(i) 非上市債務證券1,421,000港元(附註17)；(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 貴集團賬面值總額為11,681,000港元的位於越南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iv) 貴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4,168,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且由(i) 非上市債務證券1,918,000港元(附註17)；(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 貴集團賬面值總額為8,986,000港元的位於越南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iv) 貴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4,031,000港元所抵押。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每年減1.5%，最優惠利率每年加0.25%且新加坡銀行同業每年加2.5%至4.6%。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實際利率(每年)：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u>3.75%–9.00%</u>	<u>3.75%–9.33%</u>	<u>3.75%–9.00%</u>

於各報告期，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6,793	18,565	15,751
越南盾.....	<u>1,726</u>	<u>1,572</u>	<u>799</u>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03	199	142
非流動負債	62	427	285
	<u>165</u>	<u>626</u>	<u>427</u>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租期為4.5年、4.5年及4.5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均於各簽約日期釐定為1.85%、介乎1.85%至4.35%及4.35%。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內	108	217	154	103	199	1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限...	63	154	154	62	137	14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限...	—	295	141	—	290	139
	171	666	449	165	626	427
減：未來融資開支.....	(6)	(40)	(22)	—	—	—
租賃承擔現值	<u>165</u>	<u>626</u>	<u>427</u>	165	626	42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 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03)	(199)	(142)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u>62</u>	<u>427</u>	<u>285</u>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港元)計值的融資租賃負債。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離職津貼撥備.....	102	117	152

該款項指留作於2009年以前受泛明越南僱傭之僱員離職津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為於2009年前受泛明越南僱傭之僱員供款相關薪資成本的5%。

於往績記錄期，僱員離職津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124	102	117
增加.....	26	59	35
年內動用.....	(48)	(44)	—
年末賬面值.....	102	117	152

27.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及於當前及過往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計入損益(附註10)	176
於2015年12月31日	176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7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6
計入損益(附註10)	198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4</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項目來源無法預測，貴集團並無確認因稅項虧損(分別為零、606,000港元及554,000港元)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貴集團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股本指泛明香港5,000,008港元及英連1港元之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資本總額。

於2016年11月4日，泛明香港的850股普通股分別配發425股予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總代價為85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泛明香港及英連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000,858港元及1港元之總額。如附註2所述，泛明香港之9.3%股權轉至非控股權益後，股本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泛明香港4,535,778港元及英連1港元之股本總額。

於2017年2月7日，泛明香港的140股新股份按14,000,000港元的總代價發行及配發予華以思，且泛明香港及英連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9,000,858港元及1港元。於新股配發至

泛明香港非控股權益完成後，股本指於2017年9月8日 貴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泛明香港14,820,669港元及英連1港元之股本總額。於同日，通過將泛明實業之77及22股均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AVW及華以思企業，泛明實業分別自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處收購泛明香港(1,000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泛明香港之非控股權益由華以思所持有，而隨後於2017年9月8日由 貴公司擁有人所持有。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集團重組於2017年9月13日完成。 貴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第一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由其轉讓予AVW。此外，99股額外股份發行為繳足股款股份，其中77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AVW及22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華以思企業。

於2017年9月13日， 貴公司按面值分別向AVW及華以思企業發行及配發78股新股份及22股新股份，分別作為自AVW及華以思企業收購泛明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是次集團重組之換股完成後，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股本為 貴公司合共20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29.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u>於2017年12月31日</u>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45,435</u>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u>13,886</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而債務包括已抵押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不時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21	51,914	53,207
可供出售投資.....	<u>1,572</u>	<u>1,435</u>	<u>1,93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3,102	55,485	51,959
融資租賃承擔.....	<u>165</u>	<u>626</u>	<u>427</u>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u>	<u>—</u>	<u>13,886</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東股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所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其固定利息之可供出售投資、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有關。

貴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貴集團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年內溢利(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減少(增加)約102,000港元、105,000港元及72,000港元。

倘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年內溢利(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增加(減少)約124,000港元、145,000港元及130,000港元。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將(增加)減少／(減少)增加7,000港元、6,000港元及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債券(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利率風險，乃由於每個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於往績記錄期的風險。

(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之若干交易以不同於 貴集團功能貨幣(即美元)之外幣計值。 貴公司主要面臨以港元、越南盾及人民幣計值之交易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風險變動及考慮需求產生之重大對沖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港元.....	2,773	5,552	9,576	22,535	29,923	18,442
人民幣.....	49	2	—	2,027	3,958	—
越南盾.....	<u>340</u>	<u>227</u>	<u>332</u>	<u>6,871</u>	<u>7,568</u>	<u>5,202</u>
貴公司						
港元.....	<u>—</u>	<u>—</u>	<u>—</u>	<u>—</u>	<u>—</u>	<u>13,886</u>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兌人民幣、越南盾及港元浮動風險影響。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要及於敏感度分析中不予考慮。

下表詳細列出了 貴集團對相關外幣實體各自功能貨幣(除港元外)增加5%的敏感性。5%為於內部向關鍵管理人員匯報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及代表 貴公司董事對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進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匯率5%調整其換算。下表的正(負)數為年內倘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的稅後利潤(虧損)增加(減少)。倘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年內稅後溢利(虧損)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人民幣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虧損)	<u>83</u>	<u>165</u>	<u>—</u>
	越南盾影響	越南盾影響	越南盾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虧損)	<u>278</u>	<u>312</u>	<u>195</u>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透過可供出售投資面臨價格風險。 貴公司董事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日期面臨的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分別上升/下降5%、5%及5%，則截至2015年12月31

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將分別(減少)增加／(增加)減少1,000港元、1,000港元及1,000港元，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 貴集團的價格風險，因其僅反映了價格變動對每個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影響，但不能反映於往績記錄期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提取銀行融資，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就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而言屬足夠的水平。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使用。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表格根據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基於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兩者。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於一年內			未折現	
		償還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25	—	—	8,125	8,125
應付董事款項	—	5,215	—	—	5,215	5,215
銀行借款	7.16	27,054	477	2,599	30,130	29,762
融資租賃承擔	1.85	108	63	—	171	165
		<u>40,502</u>	<u>540</u>	<u>2,599</u>	<u>43,641</u>	<u>43,267</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257	—	—	11,257	11,257
應付董事款項	—	9,139	—	—	9,139	9,139
應付股息	—	300	—	—	300	300
銀行借款	7.03	32,538	473	2,072	35,083	34,789
融資租賃承擔	4.10	217	154	295	666	626
		<u>53,451</u>	<u>627</u>	<u>2,367</u>	<u>56,445</u>	<u>56,111</u>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未折現	賬面值
		於一年內 償還			現金流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777	—	—	17,777	17,777
應付董事款項	—	2,446	—	—	2,446	2,446
銀行借款	7.16	30,366	391	1,361	32,118	31,736
融資租賃承擔	4.35	154	154	141	449	427
		<u>50,743</u>	<u>545</u>	<u>1,502</u>	<u>52,790</u>	<u>52,386</u>
貴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u>13,886</u>	<u>—</u>	<u>—</u>	<u>13,886</u>	<u>13,886</u>

銀行借款納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時間段，原因為所有借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經計及貴集團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相信銀行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貴集團管理層相信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基於根據下表所載銀行借款協議規定的償還日期審閱貴集團銀行借款之預計現金流量資料：

銀行借款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至 一年內	一年至 兩年	兩年至 五年	未折現	賬面值
					現金 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7.16	24,729	1,751	4,567	31,047	29,762
於2016年12月31日	7.03	30,837	1,503	3,392	35,732	34,789
於2017年12月31日	7.16	<u>30,678</u>	<u>1,113</u>	<u>1,917</u>	<u>33,708</u>	<u>31,736</u>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對手方未履行責任，則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涉

及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之信貸風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及有抵押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為了減少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以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其他監控過程，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可供出售投資項下的非上市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其乃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譽評級的銀行發行。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79%、54%及68%分別來自貴集團五大主要客戶。就該等顧客而言，鑒於其良好償還歷史，管理層認為與客戶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亦面臨應收一名董事／關聯公司款項信貸風險集中風險，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除上述外，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貴集團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方法。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量過往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以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式(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上市可供出售 投資(附註17) ..	於香港上市 權益證券： 13,000港元	於香港上市 權益證券： 14,000港元	於香港上市 權益證券： 20,000港元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可供出售 投資(附註17) ..	未於香港上市 債券投資： 1,559,000港元	未於香港上市 債券投資： 1,421,000港元	未於香港上市 債券投資： 1,918,000港元	第3級	基於金融機構提 供之非上市債 券的參考價 格，乃使用直 線現金流量按 折現率釐定， 反映發行人的 信貸風險。	所用貼現率小幅 增長可能導致 未上市債券投 資公平值計量 大幅下降及反 之亦然。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可供出售債券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650	1,559	1,42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1)	(138)	497
期末結餘	<u>1,559</u>	<u>1,421</u>	<u>1,918</u>

32.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場所及倉庫.....	1,067	1,067	1,069
— 董事宿舍及停車場(納入董事的薪酬)...	1,292	1,325	1,367
— 辦公設備.....	43	44	37
	<u>2,402</u>	<u>2,436</u>	<u>2,473</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租賃辦公場所及倉庫、董事宿舍及停車場以及辦公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未繳付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之內.....	2,137	2,090	1,4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	1,281	116
	<u>2,216</u>	<u>3,371</u>	<u>1,567</u>

租賃之租期磋商為介乎1至2年，且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租金。

33.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於收購住宅物業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資本開支(附註)	1,357	4,904	—

附註：於2015年及2016年之該款項指 貴集團因收購一項及四項越南住宅物業而分別訂立之出售及購買協議之未清償合約金額。

34.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供款	1,537	1,904	2,202

貴集團於越南之附屬公司之員工為當地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於2009年前僱用的員工出資相關薪資成本的5% (詳情見附註26) 以及向退休福利計劃提供其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為有關福利撥資。 貴集團於越南附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做出指定供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及計入損益中的供款總額分別為1,358,000港元、1,718,000港元及1,919,000港元。

貴集團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公積金條例為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之形式持有。對於屬強積金計劃之僱員， 貴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的5%，惟每月最多為1,500港元，該供款與僱員薪資相匹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計入損益，分別為179,000港元、186,000港元及283,000港元。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零、706,000港元及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物業按金約4,516,000港元已轉讓予貴公司兩位董事，其中2,043,000港元用於結算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2,473,000港元已計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6. 關聯方披露

(i)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華藝公司(附註1)	諮詢費開支	158	—	—
Feel Good Limited(附註2)	管理費收入	<u>120</u>	<u>120</u>	<u>—</u>

附註：

1. 華藝公司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之叔叔周邦先生全資擁有。
2. Feel Good Limited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的胞妹黃韻殷女士持有50%之權益。

(ii) 結餘及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8、21、24、29及35。

(iii) 於往績記錄期，如附註24中披露，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授予貴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償還債務。該等個人擔保將由貴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解除及／或替代。貴公司董事表示，個人擔保預計於上市前解除。

(iv)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貴公司關鍵管理人員。貴公司董事薪酬載列於附註12。

37. 於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泛明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7月5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泛明香港	香港 1993年 6月29日	普通股 19,000,998港元	100%	90.7%	100%	100%	買賣蠟燭 產品及投資 控股	(b)
泛明越南	越南 2004年 10月12日	普通股 1,800,000美元 (相當於13,968,000 港元)	100%	90.7%	100%	100%	蠟燭/香料 產品設計、 製造及貿易	(c)
Success Glory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3月2日	普通股 5,000美元	100%	90.7%	100%	100%	投資控股	(a)
泛明中國	中國 2007年 6月21日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銷	(d)
英連(附註f)	香港 2011年 8月1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蠟燭產品貿易	(e)

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由於泛明國際及Success Glory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泛明香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泛明香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泛明香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刊發。
- (c) 泛明越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越南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於越南註冊之註冊會計師CPA A Chau Audit &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審核。泛明越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越南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於越南註冊之執業會計師Deloitte Vietnam Company Ltd.審核。泛明越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刊發。
- (d) 由於泛明中國自2010年12月31日起暫無業務，因此，泛明中國概無編製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泛明中國於2016年12月9日於中國相關機構(即中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註銷程序。
- (e) 英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英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英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刊發。
- (f) 英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邦先生以信託方式等額代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法定持有。因此，英連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等額全資及實益擁有。

38.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或其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被或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負債。

	非現金變動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 ⁽ⁱ⁾ 千港元	宣派股息 千港元	其他變動 ⁽ⁱⁱ⁾ 千港元	
	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附註24).....	30,157	(5,220)	—	—	24,937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1).....	7,025	(1,810)	—	—	5,215
應計利息.....	—	(1,666)	—	1,666	—
應付股東股息.....	—	(2,400)	2,400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263	(98)	—	—	165
	<u>37,445</u>	<u>(11,194)</u>	<u>2,400</u>	<u>1,666</u>	<u>30,317</u>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 ⁽ⁱ⁾ 千港元	新融資			
			已宣派 股息 千港元	租賃 (附註35) 千港元	其他 變動 ⁽ⁱⁱ⁾ 千港元	
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附註24).....	24,937	4,872	—	—	—	29,809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1).....	5,215	3,924	—	—	—	9,139
應計利息.....	—	(1,662)	—	—	1,662	—
應付股東股息.....	—	(8,400)	8,700	—	—	300
遞延/應計發行費用.....	—	(336)	—	—	336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165	(245)	—	706	—	626
	<u>30,317</u>	<u>(1,847)</u>	<u>8,700</u>	<u>706</u>	<u>1,998</u>	<u>39,874</u>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 ⁽ⁱ⁾ 千港元	轉讓支付 物業之 保證金予 董事		
			其他變動 ⁽ⁱⁱ⁾ 千港元		
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 (附註24).....	29,809	(3,051)	—	—	26,758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1) ...	9,139	(4,650)	(2,043)	—	2,446
應計利息	—	(1,633)	—	1,633	—
應付股東股息	300	(300)	—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	626	(199)	—	—	427
遞延/應計發行費用	—	(4,464)	—	4,464	—
	<u>39,874</u>	<u>(14,297)</u>	<u>(2,043)</u>	<u>6,097</u>	<u>29,631</u>

(i) 銀行借款現金流量、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借款淨額、董事墊款及償還董事款項。

(ii) 其他變動指往績記錄期應計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

39. 期後事項

根據 貴公司所有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 貴公司所有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8,249,998港元撥作資本，並將該款項作為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於本決議案結束日期按比例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東的824,999,800股股份。將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結束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0.28港元的 最低發售價	<u>38,620</u>	<u>63,659</u>	<u>102,279</u>	<u>0.093</u>
根據每股0.36港元的 最高發售價	<u>38,620</u>	<u>80,764</u>	<u>119,384</u>	<u>0.109</u>

附註：

- (1) 該金額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8,620,000港元得出。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36港元發行的275,000,000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已產生或預計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本集團直至2017年12月31日已於損益扣除的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以上附註2所提及之調整額乃基於合共1,1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根據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275,000,000股股份得出。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估值，及相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由於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較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產生的估值盈餘為10,902,000港元，倘該等資產按估值呈列，則額外折舊費用1,549,000港元將於損益中扣除。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於2017年12月31日建議通過股份發售上市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董事於該過程中從已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過往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7年12月31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及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29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持有物業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仲量聯行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凱富善美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於越南的附屬公司（「貴集團」）持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對該物業進行視察及曾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2018年3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以市值為基準進行估值，市值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按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吾等於對該等物業估值時採納直接比較法，當中經參考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進行評估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此項方法乃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價值指標之依據，並預先假定可從市場相關交易推斷出類似物業的情況，惟須考慮當中涉及的變量因素。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所估值之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款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之各種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文件，並已作出有關查詢。於情況許可下，吾等亦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越南物業權益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審查並審議了 貴公司越南的法律顧問(Phuoc & Partners Law Co., Ltd.)就越南物業權益有效性所提供之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觀，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良好，且不會於施工期間產生預料之外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物業之實地視察由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成員Ha Nguyen先生及Duyen Pham女士於2017年5月18日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美元)呈列。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採納10,000越南盾兌0.44美元的匯率，該等匯率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相若。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8年6月29日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5年經驗及於中國、英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4年經驗，並於亞太地區及越南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持作自用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8年 3月31日 現狀下的市值 美元
1.	Land Plot No.103/1, 103/2及103/3, Road 5, Amata Industrial Park,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2,302,000
2.	Apartment No. 16.03, No. 21.03, located at 16th and 21st Floor, Block 3, No. 4-9.03 located at 9th Floor, Block 4,及 No. 5-15.02, located at 15th Floor, Block 5 The Vista, 628C, Hanoi Highway, An Phu Ward,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922,000
	合計：	<u><u>3,224,000</u></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作自用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8年
				3月31日 現狀下的市值 美元
1.	Land Plot No. 103/1, 103/2及103/3, Road 5, Amata Industrial Park,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p>物業由總佔地面積約14,149.7平方米的三幅地盤組成，其上有三幢樓宇及多種附屬架構，於2005年至2007年間分階段竣工。</p> <p>樓宇總樓面面積約7,395.5平方米。</p> <p>樓宇主要包括工廠、辦公室及倉庫。</p> <p>物業以租賃權益持有做工業用途，分別至2044年11月30日及2044年12月31日屆滿。</p>	該物業當前被貴集團佔用作製造用途。	2,302,000

附註：

1. 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由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日期為2005年7月25日、2005年2月14日之土地使用權證第AC432683號、第AH866450號的兩份副本，以及日期為2011年2月21日之第BD174847號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土地附帶之其他資產證書，總佔地面積約14,149.7平方米的三幅地盤已發予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作工業使用用途，並分別至2044年11月30日及2044年12月31日屆滿。
3. 根據日期為2006年10月30日、2007年6月21日之兩份建築工程所有權證第470125285號、第757312602000111號，以及日期為2011年2月21日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土地附帶之其他資產證書，總樓面面積約7,395.5平方米之樓宇由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擁有。
4. 吾等已於估值中識別並分析多種與該標的物業有相似特徵之當地有關銷售作為憑證。該等可資比較案例之單價於每平方米279美元至338美元範圍內。就地址、規模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與該標的物業之特徵差異考慮酌情調整以達至每平方米311美元之假設單價。

5. 以物業名義登記的現有財務抵押如下：
- a. 日期為2010年11月19日之信貸協議第DNI/LC/TR/10/047號，有關向VID Public Bank貸款的1,400,000美元由總佔地面積約14,149.7平方米的三幅地盤及地盤上的房屋(2棟面積分別為149.8平方米及101.52平方米的公寓)作抵押。
 - b. 日期為2013年6月12日之信貸協議第SHBBH/2013/HDTD-059號及日期為2017年3月27日的信貸協議補充文件第SHBBH/2013/HDTD-059/ANNEX-05號，有關向Shinhan Bank貸款的500,000美元由佔地面積約3,820.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地盤上的房屋作抵押。
6. 吾等已獲得 貴公司越南法律顧問提供之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並有權合法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惟需獲得Amata Company的書面批准。
 - b.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之建築證書並有權合法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之所有權，惟需獲得Amata Company的書面批准。
 - c. 該物業受限於附註5所述之財務抵押。
7. 物業詳情：
- a) 物業位置之一般描述 : 該物業距離河內高速公路約3公里，距離邊和市約7公里且距離胡志明市約30公里。該標的地點可通過河內高速公路輕鬆到達，其為同奈省及胡志明市之間的主要道路。
該地點形狀為長方形且周邊發展主要為工廠。
 - b) 該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之詳情 : 請參閱附註5及附註6
 - c)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之詳情 : 無
 - d) 物業建造、裝修、改善或開發之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8年 3月31日 現狀下的市值 美元
2.	Apartment No. 16.03, No. 21.03, located at 16th and 21st Floor, Block 3, No. 4-9.03, located at 9th Floor, Block 4 及 No. 5-15.02, located at 15th Floor, Block 5, The Vista, 628C Hanoi Highway, An Phu Ward,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該物業包括4個分別位於The Vista Apartment Building Block T3 16樓、21樓、Block T4 9樓及 Block T5 15樓的公寓單元。 公寓單元總居住面積約494.8平 方米。 The Vista Apartment Building包 括4幢住宅樓宇及1幢3層樓零 售平台的辦公室及服務公寓樓 宇。 配套設施包括游泳池、網球 場、運動場及體育俱樂部。	該物業現為 貴集 團佔有用於居住。	922,000

附註：

1. 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由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日期為2013年6月1日及2016年12月13日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土地附帶之其他資產四份證書第BK 62936號、第BK 62935號、第CE 750275號及第CE 750293號，總居住面積約494.8平方米的四項住宅單位已發予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3. 吾等已於估值中識別並分析多種與該標的物業有相似特徵之當地有關銷售作為憑證。該等可資比較案例之單價於每平方米1,773美元至2,222美元範圍內。就地址、規模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與該標的物業之特徵差異考慮酌情調整以達至每平方米1,821美元至1,907美元之假設單價。

4. 以物業名義登記的現有財務抵押如下：
- a. 日期為2010年4月8日之信貸協議第DNI/FL/10/001號及抵押協議第DNI/FL/10/001號，有關向VID Public Bank貸款的360,000美元由總居住面積約251.3平方米的兩項住宅單位第21.03號及第16.03號作抵押。
 - b. 日期為2014年7月8日之信貸協議第SHBBH/2014/HDTD-516號、抵押協議第SHBBH/2014/HDTD-516A號及抵押協議第SHBBH/2014/HDTD-516B號，有關向Shinhan Bank貸款的5,780,000,000越南盾由總居住面積約243.5平方米的兩項住宅單位第4-9.03號及第5-15.02號作抵押。
5. 吾等已獲得 貴公司越南法律顧問提供之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並有權合法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之建築證書並有權合法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之所有權。
 - c. 該物業受限於附註4所述之財務抵押。
6. 物業詳情：
- a) 物業位置之一般描述 : 該物業距離胡志明市中心商業區東北方約8千米。該標的地點可通過河內高速公路輕鬆到達，其為同奈省及胡志明市之間的主要道路。
 - b) 該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按揭之詳情 : 請參閱附註4及附註5
 - c)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之詳情 : 無
 - d) 物業建造、裝修、改善或開發之未來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無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有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故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人、訂約人或其他身份)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細則並將於上市日期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

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為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不得因增設或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利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新股份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多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g)更改其股本之面額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相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

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个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利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若干例行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務。

(v)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務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若是個人股東即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並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倘若不排除雙向形式之使用。惟任何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務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其中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規定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副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一併提交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之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連同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須於董事會協議。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任何部分派息期間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項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郵寄。各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之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倘與應收股息有關之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該等登記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派之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剩餘資產後，餘額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平等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受制於特定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因此，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7年7月19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

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

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六「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樓2樓4-8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於2017年8月30日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本公司委任黃偉捷先生為其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的各個部分及公司法的相關方面概要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註冊成立後，將一份股份配發並發行給第一位認購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後續於2017年7月5日轉任AVW。

於2017年7月5日，本公司分別向AVW及華以思企業配發及發行77股和22股股份悉數繳足入賬。於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分別向AVW及華以思企業另外配發及發行78股和22股股份，入賬列為自泛明國際收購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繳足代價。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創設額外的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1,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目前概無任何意圖發行本公司已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倘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際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8年6月23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地採納了大綱，細則將於上市日起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
- (b) 以(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並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權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兩者均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之該日或之前：
 - (i) 股份發售獲得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或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據此獲授權授出可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隨附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購股權並採取彼等認為實施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所有此類行動；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8,249,998港元進賬額資本化並將有關金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稱之股東的824,999,800股股份，按彼／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有關資本化和分派，且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股份或轉讓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該等股份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普通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v) 本公司董事享有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或通過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撤銷或改變普通決議案，以先發生者為準；

- (vi) 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乃通過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量擴大，該股份數額乃本公司根據上述第(v)分段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款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ii) 批准包銷協議(可經任何一名董事通過作出有關修改)，且授權該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包銷協議，並在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批准、簽署、追認及安排與包銷協議有關或附帶的任何文件的發行。

4. 企業重組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的公司結構合理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

7. 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與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有關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之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的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有於聯交所提呈購回證券，須事先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具體交易具體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作出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均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購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b) 購回的資金

在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目前建議，任何回購股份將由本公司合法允許就此使用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的溢利和股份溢價或出於回購目的而發行的新股、或如細則授權及按公司法規定，則可利用本公司資本撥付。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回購原因

只有當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100,000,000股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在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11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的屆滿期限；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續期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依照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不時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因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便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手中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作為最低公眾股權所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如此行事。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約；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出售及購買及認購泛明香港之股份之協議，據此，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向華以思轉讓40股泛明香港之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及華以思隨後認購泛明香港之140股股份，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
- (d) 於2017年8月28日，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賣方）與泛明香港（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轉讓英連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泛明香港，總代價為2.00港元；
- (e) 於2017年9月8日，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作為賣方）與泛明國際（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轉讓泛明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泛明國際，作為代價，分別配發及發行77股及2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泛明國際股份予AVW及華以思企業；

(f) 於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VW及華以思企業(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轉讓泛明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分別配發及發行78股及2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AVW及華以思企業；及

(g)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被認為對業務有重要影響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FLEMING	泛明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 42	304235436	2017年8月8日	2027年8月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認證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姓名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FLEMING	泛明實業有限公司	35	304235445	2017年8月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越南申請認證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姓名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FLEMING	泛明實業有限公司	4, 35, 40, 42	4-2017-27581NH	2017年8月3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泛明實業有限公司.....	<u>fleming-int.com</u>	1999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之股份 數目(L)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AVW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43,500,000	58.5%
華以思企業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81,500,000	16.5%
華以思.....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81,500,000	16.5%
鋒麟.....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81,500,000	16.5%
李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於受控法團權 益 ^(附註3)	181,500,000	16.5%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之股份	
		數目(L)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鄭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於受控法團權 益 ^(附註3)	181,500,000	16.5%
Tse Sheu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643,500,000	58.5%
Iong Man Lai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643,500,000	58.5%
管樂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6)	181,500,000	16.5%

附註1：字母「L」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附註2：AVW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共同控制所有AVW持有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附註3：華以思企業由華以思全資擁有。華以思由鋒麟全資擁有，而鋒麟由李女士擁有50%及鄭女士擁有50%。因此，李女士及鄭女士共同間接控制所有華以思企業持有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以思、鋒麟、李女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以思企業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附註4：Tse Sheung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se Sheung女士被視為於黃聞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附註5：Iong Man Lai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ong Man Lai女士被視為於黃偉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附註6：管樂先生為鄭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樂先生被視為於鄭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述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之股份	
		數目(L)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聞捷先生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43,500,000	58.5%
黃偉捷先生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43,500,000	58.5%

附註1：字母「L」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附註2：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AVW將直接持有643,500,000股股份。AVW由黃聞捷先生實益擁有50%，黃偉捷先生實益擁有50%。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共同控制AVW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股東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之股份	
			數目(L)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聞捷先生	AVW	實益擁有人	1股	50%
黃偉捷先生	AVW	實益擁有人	1股	50%

附註1：字母「L」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3. 董事服務協議及董事薪酬情況

(a) 董事服務協議

每一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相似的。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起固定為3年，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直至最初固定期限後始可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是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以及本公司所用時間確定的。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之估計補償總額約為4.3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2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須年度審閱，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年薪
	概約
	(港元)
執行董事	
黃聞捷先生	1,458,000
黃偉捷先生	1,458,000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180,000
余沛恒先生	180,000
何志威先生	180,000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內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5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外)而屆滿或終止的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此等資料並非亦不應當作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亦不應視作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之詮釋具有影響力之資料。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客戶、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

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我們董事會（「合資格參與者」）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定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10年內的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1天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後，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指定的時間（不遲於21天，包括要約日期）內，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不予退還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後，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發售的所有股份應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或被視為接納任何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出具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出具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惟倘該等股份已於發售日期前（少於五個營業日）上市，股份上市之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或(c)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i)規限下，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按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會為11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我們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該10%限額之購股權而在股東大會獨立徵求我們股東批准，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該批准前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獲授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

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假如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我們的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v)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法定股本所有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指明的時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不可退回)。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

雖然購股權計劃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致若干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應達致之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為止，概不會授出購股權要約。具體而言，緊接(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之一個月前，直至刊發業績公告之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分派或質押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負上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權益(無論合法或實益擁有)，或就上述任何事項簽訂任何協議。

(h)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如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內之重大條款；或可能無力支付或無合理預期能支付債務；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造成影響之罪行)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任何購股權之有效期即自動終止，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h)段所述之理由被終止聘用或僱傭，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公司董事全權決定之較長時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後隨時全權酌情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相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尚未授出者，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d)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化，而該變化源於溢利或儲備撥充、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同類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A) 其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者)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有關調整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可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之前相同；

(i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調整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及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優先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聘請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公司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創GEM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

權期間屆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其所獲收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或其代表)將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於要約人通知當日可獲行使的範圍內)。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資源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當中載有本段條文摘錄)，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及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n) 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之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下文(o)段所述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有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註明數目之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2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惟行使前述優先認股權須取決於有關之妥協或安排獲得法庭批准及生效。

(o) 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並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得到所需人數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受讓人(或其個人代表)可以於此後(但不限於直至本公司通知之後，其將失效)悉數行使期權或於此通知中指定範圍內行使期權(在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適當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截至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日，則股東登記名冊重新開始辦理過戶登記首日及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而導致合資格參與者獲益；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變更購授出的股權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限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繼聯席賬簿管理人豁免任何條件後方可作實(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包銷商之責任並未根據彼等條款或其他方面而被終止。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各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於各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的本公司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作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同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l)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違反僱傭合約重大條款、似乎無能力償還或無合理前景以能夠償還債務、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造成影響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在購股權計劃

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爭議

有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視作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佔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z)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須遵照不時有效的GEM上市規則，促使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詳情。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有關(其中包括)，

- (a) 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及所有稅項(i)由於或經參考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獲得、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如此賺取、應計、獲得、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情或事物產生的任何稅項；(ii)由於或經參考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事項)；(ii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之後果；(iv)與任何時間發生其他事項同時發生的事件，不論該稅項負債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支付之任何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負債；或(v)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或視為轉讓任何財產，不論該稅項負債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導致的香港遺產稅負債(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節的釋義或根據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相當或相似性釋義)；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因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i)對任何稅務索賠的調查、評估或爭議；(ii)根據彌償契據對任何稅務索賠的解決；(iii)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訴訟、仲裁、法律訴訟及／或違反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所有不合規事件)的賠償，並根據彌償保證契

- 據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裁決、決定或判決；(iv)進行任何有關清算、裁決或裁定；及(v)撤銷及拒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的註冊及／或未能履行許可規定而可能產生、遭受或招致的一切訴訟、索賠、損失、損害、花費(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訴求、判決、手續費、費用、罰款或罰款或其他負債；
- (d)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可能或聲稱的違反或不遵守(i)香港適用法律法規；(ii)前身公司條例；(iii)公司條例；(iv)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無論該等不合規事件是否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索賠、訴訟、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花費、手續費、開支及罰款；
- (e)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索賠、訴訟、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花費、費用、收費、開支、利益、刑罰及罰款；及
- (f)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進行重組可能產生或招致之資產值的任何損失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運營)、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對以下稅務負責：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的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如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生效日期後發生之任何事件；已經或聲稱賺取、累計或收取之收入或溢利、或於日常業務或日常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或宣佈之交易承擔之責任；
- (c) 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在獲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進行或不進行的若干行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動、不作為或其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的稅務責任以及申索；惟因：

- (i) 於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一般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進行或實行；
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或
- (d) 由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負有責任；
- (e) 有關稅項責任由另一名非公司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人士負責，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就負責該稅項或責任向該名人士付還款額；
- (f) 倘已於直至2017年12月31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就該等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則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務責任的彌償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扣減有關控股股東有關彌償責任的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不得用於抵銷其後產生的相關責任。謹此說明，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扣減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如何概毋須向控股股東支付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款項；或
- (g) 倘任何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位於香港、越南、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越南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務責任及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適用於有關稅務責任之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越南及香港(即本集團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區域)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有關於上市時就相關其保薦人的職務而應支付予獨家保薦人之費用為6.9百萬港元。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任期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2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當日。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開辦費用

預計的初步開辦費用約為92,209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應資格，全部乃以本招股章程的日期所載列：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Foster H.C. Yim	香港大律師
Phuoc & Partners Law Co., Ltd.	越南律師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Fairbairn Catley Low & Kong	香港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合法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代理費或佣金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下「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費。

11. 註冊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上市開支」一段內的上市支出外，在隨後的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c)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料」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d) 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目前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交易；
- (e) 本公司無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 (f) 現時並無存在將來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本集團業務未發生任何中斷，可能或對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之日前24個月內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依照「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單獨出版。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前一般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范紀羅江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3樓)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d)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董事服務協議及董事薪酬情況」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k) 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Phuoc & Partners Law Co., Ltd.發出的法律意見；
- (l)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Fairbairn Catley Low & Kong發出的法律意見；
- (m)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n) 香港大律師 Foster H.C.Yim發出的法律意見；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Appleby編製之公司法綜述若干方面之函件；及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我們物業權益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之函件。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